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

動物保護與動物虐待入罪化之法制研究



研究生：蘇傑瑜 撰

指導教授：王正嘉 博士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謝辭

首先，感謝指導教授王正嘉老師的悉心教導！從同意收我為入門弟子開始，就讓我經歷不少次的震撼教育，雖然震撼，卻很受用，經過這樣脫胎換骨的過程，終能成就本篇論文！還要感謝馬躍中老師為這個主題的未來發揮，提供了寶貴的意見；謝謝黃士軒老師，發掘出人與動物在刑法上可能面對到更深層的問題，讓我在後續想拓展本主題時，有個能夠深入思考的方向。再者，王昇徽老師給予的協助以及關心，都讓我銘記，充滿感激！

月妹，從大學時期至今，妳看著我走過人生高低起伏，無論何時總是仗義相挺，從碩班入學時起直至畢業，未曾遠離；春杏，於我在學期間最困頓的時候伸出援手，無論在精神或是實質，妳陪伴著助我度過了那最難熬的階段，真的，還好有妳；香蘭，不只室友之誼，在很多時候，我們交換彼此的人生觀，總能獲得不少啟發；宜欣，高中時期至今的情誼，無論我們多久未見，隨時都會更新彼此近況，妳是我北上搜尋論文資料的最重要助力，也是天南地北亂七八糟好事、壞事一同分享的夥伴；惠怡，在寒冬大天陪我跑田野、參加講座，還曾討論激盪出很多我未深入思考的問題，受益匪淺；喬茹，即便人生路上如此艱辛，我們依然相伴、同進；振弘，在論文初期的外文閱讀以及資料搜尋，感謝有你盡了一份心力；復舜，論文前期的格式教學，因為有你不藏私的指教讓本篇論文受惠良多；淑娟、建宏，借書之誼，不曾或忘；彥儒，每年我生日，一定能收到妳的祝福，多年來未嘗中斷，在論文後期，妳也不忘提點我許多應該注意的程序細節，妳的細心，讓我暖心；美雪，數不清多少次的日文家教，協助我閱讀日文文獻，今日成果，多虧有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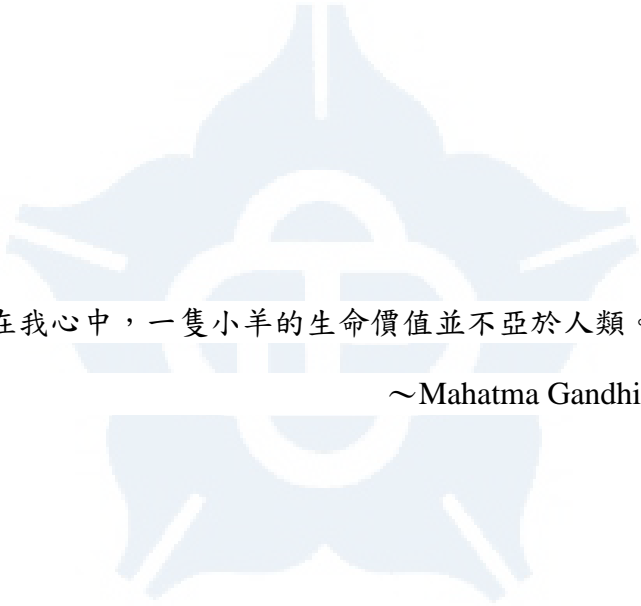
家中三犬：寶娣、元寶和寶比，你們是我因工作加班，或因寫論文熬夜而疲憊不堪時，最有辦法療癒我的對象，每每看著你們天真無邪的神情，總能撫平我焦躁不安的情緒。最後，是我的父母親，無論我做什麼決定，你們總是無條件給予支持！開心時，你們分享我的快樂；難過時，你們陪我掉淚；任性時，你們給我最多的包容！現在，這份喜悅，要獻給我最親愛的你們！

中正大學……珍重再見

傑瑜

2016/1/12 書于自宅





在我心中，一隻小羊的生命價值並不亞於人類。

~Mahatma Gandhi

中文摘要

動物保護法於 1998 年 10 月 13 日經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998 年 11 月 4 日公布施行，自此，我國成為全世界第五十四個有動物保護法的國家，該法亦是我國第一個將動物個體福利系統性予以法制化的法律。動物有了在法制面受保障之地位，表示我國在人類對待動物的問題上，已從單純道德倫理範疇之論述，推展成為人民普遍法價值觀念形成之共識。

在動物保護法施行歷經八年多的時間裡，立法者有鑑於情節重大之虐殺動物案件層出不窮，於是在 2007 年 6 月 14 日第六次修法時，決議將動物虐待行為加入刑罰規定予以處罰，此為我國對該等行為明文入罪之始。此次修法，雖可肯定社會對於保護動物觀念的重視日漸高漲，惟，刑法之發動首重法益保護，而在立法院相關修法文書中，卻未明確解釋其所欲保護之法益究係為何，因此，確立法益類型，成為虐待動物行為入罪化正當性之依據。

本文首先談論動物道德權利之建構，再自道德倫理學中發掘動物保護法制化之原理原則。其次，從理論基礎概述到入法原則之確定，自現行法於動物的分類上進行適用入法原則之個別探悉；接著，探討人類對動物所為虐待行為入罪之應然，以正當化此種行為有足以發動刑法制裁之必要性後，再進行刑罰實然面之分析，繼而透過比較法，討論外國法制與我國法制之實踐情形；最後，總結各章，在動物福利保障與我國刑事法制適用上，提出建議與省思。

關鍵字：動物福利、動物保護法、刑法、財產法益、環境權法益、感情法益、入罪化、動物虐待

Abstract

The Animal Protection Act, Taiwan's first statute pertaining to animal welfare, passed three rea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on October 13th, 1998 and took effect after promulgation by the President of Taiwan on November 11th of the same year. Thus, Taiwan became the world's 54th nation to enact laws to protect animals. The fact that animals are legally protected in Taiwan suggests that, for Taiwanese people, protecting animals is both an ethical and legal obligation.

Eight years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t, legislators, in response to a spree of animal torture and killing, proposed articles for a 6th amendment to the Act on June 14th, 2007 that stipulates the punishment for animal abuse. Although increased public attention to animal protection culminated in the criminalization of animal abuse in Taiwan, no clear definition of the legal interests of animals is contained in the amendment documents for the Act that were drafted by the Legislative Yuan. The enactment of criminal law focuses on protecting legal interests. Therefore, the different types of legal interests that are vested in animals should be specified to legitimize the criminalization of abusing animals.

We first discussed the moral rights of animals and identified the ethics-based principles of animal protection law. We then analyzed applicable principles in current legislation, and discussed the importance of treating animal abuse as a criminal offence and imposing criminal penalties. We analyz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penalties and compared the justice system of Taiwan with those of other nations. Lastly, we summarized each chapter and provided recommendations for how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Taiwan can safeguard animal welfare.

Keywords : Animal Welfare; Animal Protection Law; Criminal Law; Property interests; Environmental Right interests; Emotion interests; Criminalization; Animal abuse

目錄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順序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	4
第四節	研究目的	5
第五節	研究方法	7
第六節	論文架構	8

第二章 動物保護理論分析

第一節	人類中心主義	10
第二節	自然權利之賦予	11
第一項	、自然法之意義	11
第二項	、自然法所建構之動物權利	12
第一款	啟蒙時代以前	12
第二款	啟蒙時代以後	14
第三款	天賦權利	16
第三節	倫理學中的動物保護觀	16
第一項	、環境倫理學中的動物保護思想	17
第一款	生態中心主義	17
第二款	生命中心主義	18
第二項	、動物倫理學之立論基礎	20
第一款	效益主義	20
第二款	義務論	21
第四節	當代動物保護思潮	22
第一項	、動物權利論	23
第二項	、動物福利論	25

第一款 動物福利之意涵-----	27
第二款 動物福利之標準—五大自由與 3R 原則-----	27
第五節 小結-----	29
第一項、從自然權利到動物權利-----	29
第二項、動物保護法律原則之建構-----	30

第三章 動物保護立法與實踐

第一節 動物保護入法規制-----	31
第一項、入法化之意義-----	31
第二項、動物保護入法之具體化問題-----	34
第二節 我國立法之推動-----	35
第一項 動物保護法概述-----	36
第二項 其他動物保護相關法律適用對象-----	37
第三節 動物保護與公共秩序之維護-----	39
第一項、人為管領之動物-----	40
第一款 經濟動物-----	40
第二款 實驗動物-----	42
第三款 寵物-----	43
第四款 展演動物與執勤犬-----	44
第二項、無人管領之動物-----	46
第一款 野生動物-----	46
第二款 遊蕩動物-----	47
第四節 小結-----	50
第一項、動物保護法律之檢討-----	50
第二項、動物虐待入罪之考量-----	51

第四章 動物虐待入罪化之探討

第一節 刑法法益的概念-----	54
------------------	----

第一項、刑法機能與法益-----	54
第二項、法益之建構-----	56
第一款 財產法益建構之可能-----	56
第二款 環境權法益建構之可能-----	57
第三款 感情法益建構之可能-----	60
第四款 虐待動物行為之刑法法益歸屬-----	65
第二節 入罪化之必要性-----	66
第一項、犯罪之概念-----	66
第二項、行政罰與刑罰之扞格-----	68
第三節 動物虐待入罪之體系規定及法理-----	70
第一項、虐待行為之態樣-----	71
第二項、刑法角度之動物虐待-----	73
第一款 人為管領之動物-----	73
第二款 無人管領之動物-----	74
第三項、動物保護法角度之動物虐待-----	76
第一款 動物保護法第 25、30 與 31 條分析-----	76
第二款 動物保護法第 27 條之 1 分析-----	79
第四項、我國刑事裁判情形之觀察與評釋-----	80
第四節 他國概況-----	85
第一項、「不必要痛苦 (unnecessary suffering)」之確立-----	86
第一款 英國-----	86
第二款 歐盟-----	88
第二項、大陸法系中論罪科刑之法體例-----	91
第一款 荷蘭-----	91
第二款 日本-----	93
第五節 小結—刑事處罰之確立與個案分析-----	95

第五章 結語

第一節 結論-----	99
第二節 建議與省思-----	102
參考資料-----	107
附錄-----	117



表目錄

表 1	野生動物、遊蕩動物適用法律情形-----	75
表 2	動物保護法第 25、30 條虐待行為構成要件簡易對照表-----	78
表 3	動物保護法第 25、30 條修法前後比較表-----	82



圖目錄

圖 1	遊蕩動物、流浪動物及無主動物名詞區辨圖-----	48
圖 2	財產法益、感情法益及環境權法益歸屬示意圖-----	64
圖 3	虐待行為種類整理-----	102
圖 4	處罰輕重層級圖-----	103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動機

我們思考自身和其他物種之間的關係，經常悖逆邏輯，¹在日常生活中，犬貓等與人類較為親密的動物被人類投以較高保護、防虐上之關注，鴨鵝等禽類則似乎未能有相同待遇，承平時如此，然一旦遭遇疫病流行，對於「可能罹病」鴨鵝的撲殺更只能成為報導中的數據，即便是俗稱「人類好朋友」的犬隻也無法倖免於難。人類對待動物的矛盾與關係相處上的複雜情感，可藉由以下三則報導觀察之。

2013年7月16日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蔡向榮表示，已確診自野生三隻鼬獾遺體檢出狂犬病，於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及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後，台灣從全球非狂犬病的疫區中除名。22日，居住在台東縣的男子忽遇一隻野生鼬獾闖入家中咬傷，該鼬獾於咬傷人之後，已在隔日清晨死亡，檢體經送淡水家畜衛生試驗所後，狂犬病毒檢驗結果呈現陽性反應。24日，居住在台東市的婦人，突然被一隻錢鼠咬傷，咬傷婦人的錢鼠，當場即遭打死，送檢後確診感染狂犬病。8月1日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宣布新增三起鼬獾感染狂犬病病例，行政院會今天決定把疫情拉高到中央層級。²自從狂犬病在台灣重現之後，民眾通報捕捉流浪狗的數量大增，各地的收容中心陸續爆滿，彰化在七天內就有一百三十隻寵物被棄養。³在台中一隻流浪狗向小孩吠了幾聲，便慘遭眾人打死。⁴狂犬病暴發近三周，屏東縣鹽埔鄉發現馬路上有兩隻白鼻心，民眾將其活活打死後送驗。⁵8月16日農委會研議以14隻米格魯進行狂犬病實驗，隨即遭國內外各

¹ HAL HERZOG, SOME WE LOVE, SOME WE HATE, WE EAT: WHY IT'S SO HARD TO THINK STRAIGHT ABOUT ANIMALS. 1 (2011).

² 資料來源：狂犬病疫情始末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http://ai.gov.tw/index.php?cat=index>，最後點閱時間 2015 年 4 月 22 日。

³ 林育綾，無知比病毒更可怕 棄養寵物將增加狂犬病疫情危機，ETtoday 東森新聞雲，2013 年 8 月 1 日。

⁴ 林育綾，別再害狗了！狂犬病應正名為「拉皮斯病」，ETtoday 東森新聞雲，2013 年 7 月 31 日。

⁵ 曾百村、陳雨鑫、王志宏、楊樹煌，死一鼬獾百通來電 白鼻心活活被打死，中國時報，2013

界同聲譴責，農委會因此暫停試驗計畫。⁶

2014年12月26日，一輛載運著河馬的貨車，行經苑裡鎮苗21縣道時，車內的河馬疑似受到驚嚇，從貨車的氣孔中摔出後，倒臥路旁，貨車駕駛未停車繼續前駛，留下受傷的河馬不斷哀嚎。⁷該河馬名喚「阿河」，為天馬牧場的展演動物，車禍的畫面經媒體報導後引起全國關注，當天晚上負責人將阿河安置在天馬牧場準備的貨櫃中，翌日送至台中后里溫水的私人魚塢，移置過程再度重摔，28日民眾蜂擁而至關心阿河現況，29日阿河猝死魚塢。⁸阿河之死舉國重視，民間動保團體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表示「阿河」的不幸遭遇凸顯台灣現行法規對於圈養展示動物機構管理的大漏洞，無論是動物保護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至今沒有規範展演動物業者。⁹地方及中央單位口徑一致對業者大加撻伐，台中市長斥責天馬牧場未善盡職責，依違反動物保護法從重核處最重罰五十萬元；農委會主委認應嚴懲運送疏失的業者，可依「動物保護法」，最重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台中市農業局長說，市府將依動保法將負責人移送台中地檢署偵辦，將派員到天馬牧場站崗，只要查到違規就開罰，連續罰到徹底改善或歇業。¹⁰

「阿河」猝死後翌日，中華民國養鴨協會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禽流感防疫會議中反應鴨隻異常，防檢局即時啟動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調查蛋鴨場，2015年1月5日屏東地區有鵝隻異常死亡情形，8日各縣市開始進行採樣，11日確診雲林4鵝場及屏東1鴨場感染H5N2，嘉義1鵝場感染H5N8，防檢局向OIE通報。雲林縣政府在農委會通報有4處確染H5N2禽流感後，即啟動

年7月31日，A3版。

⁶ 陳惟華，譴責米格魯狂犬病毒實驗，自由時報，2013年8月28日，A15版。

⁷ 蘋果日報，2014年12月26日新聞：「一輛貨櫃車載運一隻兩公尺長的大河馬，從苗栗縣通霄鎮要前往台中市外埔區，行經苑裡鎮苗21線一處道路時，大河馬疑因驚嚇從貨櫃氣孔跳出來，撞上一輛白色轎車後車箱，河馬受傷倒在馬路中央，現場血跡斑斑，河馬牙齒也被撞斷，動彈不得，還流下眼淚，貨櫃車駕駛連車都沒熄火，人就消失在現場，警方已通知飼主，並聯絡等到縣府人員到場施救。」

⁸ 陳秋雲、謝梅芬、王昭月，阿河的一生，聯合報，2014年12月30日，A3版。

⁹ 胡宥心、宋柏誼、陳秋雲、余采滢，網友抵制天馬牧場，聯合報，2014年12月30日，A3版。

¹⁰ 陳皓嫻、洪敬滋、余采滢，開罰天馬50萬，聯合報，2014年12月30日，A1版。

撲殺，預計撲殺超過 6000 隻。大林鎮一間鵝場的 70% 死亡率最高，這家鵝場原飼養 5000 多隻，現在僅剩 1500 多隻。僅剩的 1500 多隻也完成撲殺。屏東萬丹鄉 1 處鴨場確定感染 H5N2 禽流感，場裡 7000 多隻鴨完成撲殺。¹¹農委會前天公布大武山蛋中雞場十四萬隻蛋雞、介楊畜牧場八萬隻土雞，分別感染 H5 及 H5N8 禽流感病毒，昨天早上起撲殺。今天將處理萬巒鄉土雞場，全部廿二萬隻雞預計明晚前完成撲殺。彰化縣芳苑鄉一處養殖數量近三萬隻的土雞場，昨天確診為 H5 陽性，下午立即撲殺全場剩餘的一萬六千多隻土雞。¹²24 日，防檢局持續協調撲殺進度落後縣市，積極促請自行增加動員，並調度人力投入撲殺¹³，

透過上列三則報導，筆者開始思考，為何一隻河馬的死亡，引起極大關注，讓官方、民間同聲斥責，並且都希望能對業者施予最重懲罰，但阿河死後不過數日，爆發禽流感疫情，幾十萬隻家禽被撲殺，人們非但未如同關心死去的阿河那般關心死去的禽類（無論有無染病），防檢局還積極調度人力投入撲殺行列？再觀狂犬病疫情始末，2015 年以前，我國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 12 條規定，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同法第 27 條規定，違反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事實上，在狂犬疫情下，毒死錢鼠、打死流浪狗的人們，並無任何一人受到處罰。同法第 6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6 條至動物重傷或死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然而，打死路過兩隻白鼻心的民眾，亦無一人受到刑法上的制裁。最後，當農委會決定以 14 隻米格魯作為狂犬病毒試驗時，卻遭致各界譴責因而作罷。

無論是河馬、雞鴨、白鼻心、錢鼠或米格魯，每一隻都是活生生的動物，但在上述報導中，人們對於如何對待這些動物，卻有著天差地別的違和感，觀察我國動物保護法中，將動物分門別類¹⁴，對不同類別動物的保護內容亦是天差地

¹¹ 禽流感風暴 全台撲殺上萬鴨鵝，中央通訊社，2015 年 1 月 11 日。

¹² 疫情還持續在燒 昨確診染病禽場再增 31 場，自由時報，2015 年 1 月 21 日，A6 版。

¹³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http://ai.gov.tw/index.php?cat=index>，最後點閱時間 2015 年 4 月 22 日。

¹⁴ 動物保護法第 2 條明文定義所謂的「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

別，而這樣的天差地別，原因究係為何？至於動物保護法，雖於 2007 年 6 月 14 日修法，首度將刑罰加入動保法罰則規範之列，然而基於刑罰的最後手段性，加上動物保護觀念在我國似乎仍著重個人道德倫理價值判斷，往往以不起訴或緩起訴作結，而被起訴虐待動物有罪確定者多採六月以下之易刑處分，在上述關於狂犬病的案例中，行政罰介入都感困難，更遑論以刑罰相繩，於是乎筆者便會開始思考，動物保護法入罪化是否有其必要？對於動物虐待案件發動刑罰制裁，會否悖於我人民之法感情？為了對這些現象做出說明，筆者將就動物保護的議題及其法制展開研究。

第二節 研究順序

本文將從起源甚早的自然法傳統出發，試圖透過自然法發展歷史下的自然權利來建構動物權利，以回答人類的價值觀中對於動物保護抱持著如何的態度？動物為何受保護？動物保護對於人的價值如何？保護動物是否有其必要？動物是否有權利？動物是否具有法律上權利而應受到保護？我們該如何保護動物？

接著，探討動物保護運動之歷史源流，然後從現行法角度切入，找出不同動物類型對人類影響究係為何？這樣的影響對人類生活秩序有何正面或負面之結果，並討論動物保護觀念入法之必要性，

最後，觀察後來動保法修法將刑罰納入罰則，將該法入罪化的意義與應刑罰性手段之適當與否，並以外國入罪化之法體例比較我國現行法制度，有何值得採納之處、有何值得另行商榷必要。再以行為人對於動物保護法裡所定義的動物之虐待行為作為討論對象，其所要保護之刑法上法益究係為何？其所保護之法益受侵害的類型樣態有哪些？

第三節 研究範圍

本文採動物權原則¹⁵，有別於環境倫理學，主在討論者為：

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¹⁵ Steve F. Sapontzis 著，彭懷棟譯，環境倫理對抗動物權，載：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桂冠，頁 164-165，2002 年 10 月。

一、針對有知覺的生物，其能感受到快樂或痛苦，具有意識與感知能力，而非植物或非生物。

二、動物實體「個體性」之保護。

職是之故，生態環境、保育等問題非本文之主軸，至於宗教思想，亦非本文論述重點。本文所探討對象，係以動物保護法中所定義的動物為研究核心，寵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及其他為人所管領或飼養之動物，其所應受到之保護內涵為主，輔以其他亦有論及動物之法規部分。另外，近年來在台灣社會與人民密切相關的遊蕩動物，以及 2015 年 2 月修正動物保護法所新增展演動物、執勤犬亦納入本文討論之範圍。

刑法所非價對象是人的行為，雖然中世紀有刑罰處罰動物，例如被撒旦附身的狗，然而當代刑法把「人」當成法的主體，制裁之對象也以人為限，是以所規範者都是「人的行為」，刑法要處罰是與危害社會秩序的人之行為相關聯，責任的法基礎都是「不法行為」，唯有評價過不法性之後，才有對為不法行為之人以刑法相繩之餘地，是故：無行為即無行為人，無不法便無罪責。¹⁶因此，本文重點僅針對人對動物之侵害行為，至於動物對人（無論該動物是否為人所育養或管領）侵害並不在本文所討論之範疇。¹⁷

第四節 研究目的

談論動物的問題難脫人類之價值觀，若嘗試以人對人的觀點，來考慮人對動物的態度，似乎並不是那麼恰當。¹⁸動物的個別作用，往往取決於其對人類的效用，有學者稱之為「人類中心(anthropocentrism)」¹⁹的概念。我國動物保護法之主要精

¹⁶ 林鈺雄，刑法總則第四講—行為與行為理論，月旦法學教室，第 7 期，頁 64-65，2003 年 5 月。

¹⁷ 蓋人為管領之動物對他人侵擾時，所產生之法律關係最後仍落在個人（動物的管領者）與個人（受侵擾之人）之侵權行為或犯罪問題；無人管領之動物對人之侵擾則可能衍伸出國家賠償之國家對個人責任問題，尚無法達到本文所要探究純粹「人類對待動物」此一方向之目的。

¹⁸ 高山佳奈子，感情法益的問題性—動物實驗規制を手がかりに，載：山口厚先生獻呈論文集，成文堂，頁 11，2014 年 11 月。

¹⁹ 人類中心(anthropocentrism)思想，是指人類認為自己是地球上最主要的物種，看待事物的角度應以「人類」為中心出發，「人定勝天」是此一概念的表徵，主要為環境哲學論述的重點，近年在

神亦是以「人類」為出發點，以法律規範人應該如何對待動物。²⁰

我們可以確認的是，動物雖無所謂的（狹義）人格權，但是應得以部分擁有所謂的「人身權利」，意即動物的生命、身體及自由應受到相當的尊重。²¹而動物應受到如何程度的尊重？以及其尊重的程度該如何與人類的的生活取得平衡？探討這類的問題，並非完全關注動物之利益，而是要回歸人類本身，我們規範人類本身不去給動物帶來不必要的痛苦，賦予人類對動物有一定的義務，而這樣的義務有助於維持人類與動物之間和平共存，當人類違反此一義務時，便課以其違反之法律責任。

虐待動物的行為透過動保法進行規制，而在法律效果部分，現行動保法的罰則之中可見行政罰與刑罰，可否僅透過行政罰處罰即可？刑罰之處罰是否有必要？行政罰與刑罰之抉擇問題，亦為本文所要探討的重點。

現代刑法，採行「行為刑法」，以行為人之行為係刑法評價的判斷標準，即必須有刑法上規定之特定行為，行為人方有成立犯罪之可能。²²因此在探討動物虐待入罪時，「虐待行為」之構成要件分析即形重要。動保法第 25 條、第 30 條中以刑罰規範之行為人行為，係有騷擾、傷害及虐待等類型，同法第 3 條第 8 款規定：「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本文在「行為」的選擇上，雖係就「虐待」做分析，唯動保法之具體條文中，虐待行為常與騷擾、傷害或其他不當行為有並用或混用之情形。在英國動物保護法中將「虐待（abuse）」區分為廣義與狹義兩種解釋，廣義而言，係由特定殘酷行為與使動物受「不必要之痛苦（unnecessary suffering）」之殘酷行為二類型所構成。²³因此，

談到動物問題時，人類中心(anthropocentrism)思想亦常被作為論述的主軸。

²⁰ 李茂生，動物保護法常見之法律問題，載：動物倫理與公共政策，台灣商務印書館，頁 169，2005 年 4 月。

²¹ 李茂生，動保法騷擾、虐待或傷害定義研究案成果報告，102 年度動物保護公共政策研析專業服務計劃。頁 3，2013 年。

²² 參柯耀程，變動中的刑法思想，元照，頁 6，2001 年 10 月 2 版；劉幸義，法律推論與解釋——法學方法論文集，翰蘆圖書，頁 286，2015 年 11 月。

²³ 英國乃世界動物保護立法之先驅國家，其法律規範對其他國家具有開創性之典範作用。參吳光平，動物保護立法之先行者——英國動物法導論，玄奘法律學報，第 16 期，頁 206-207，2011 年 12 月。

本文摒棄騷擾、傷害及虐待解釋上之糾葛，不以動保法所定義的虐待行為進行論述，而採虐待行為之廣義解釋「動物不應承受不必要的痛苦」重新詮釋「虐待」之行為態樣。

動物保護法第 1 條立法目的：「為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特制定本法。」然而純粹為了「尊重生命」真能做為該法入罪化之依據？更確切地說，立法目的揭示，可以成為動物保護法受刑法所保障的法益？以日本為例，知名刑法學者高山佳奈子認為，動物虐待罪所要保障者並非如死體損壞罪（我國相應的罪名應為刑法第 247 條之侵害屍體罪）為在世者對該死者的感情法益，反而應該是為人類文化秩序之維護。²⁴而我國虐待動物之行為入罪，是否同高山教授看法是為保障「人類文化秩序」所必要之手段？本文所要探討者，即是我國之動保法是基於保護什麼樣的法益，值得以最後手段性的刑罰相繩。

第五節 研究方法

透過法制研究方法，針對本文討論動物保護與動物虐待入罪，於我國動物保護法提出意見與建議，將相關法律原則、保護法益釐清、法理、學說與其他法律規範研究，進行資料整合工作。

以文獻分析法，參考相關專書、期刊、論文、新聞報導、電子出版品、政府出版品、網頁資料等為素材，藉由分析與動物保護與動物虐待等相關資料，以期讓本篇論文之研究更加客觀與周延。

以國內外立法例之比較，分析動物保護運動發展較為成熟的國家，該國對於動保法的訂立內容及施行情形，尤其是刑事入罪事項之比較分析探討。以歐美國家為例，人權發展已不僅涉及擴大權利的數量，也擴大擁有權利的對象數量，特別是對婦女和少數族裔，乃至於動物，皆是從反歧視的角度出發。而保護動物法律的制定，係承認動物具有感知能力，具有情感能力與遭受的痛苦的能力，也因此保護動物的法制也在不斷發展中。²⁵以這樣的觀點，比較國內動物保護相關法令之優缺點，進

²⁴ 高山佳奈子，前揭註 18，頁 34。

²⁵ Richard A. Posner, *Animal Rights—Legal, Philosophical, and Pragmatic Perspectives*, in *Animal Rights* 52 (Cass R. Sunstein and Martha C. Nussbaum ed., 2004)

而提出改善與檢討方向，並嘗試論述國內外對於動物保護觀念及動物虐待入罪化之現況。

第六節 論文架構

導論→入理→入法→入罪→結語

本文共分為五章，茲就各章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章為導論，針對本文之問題意識與研究動機、研究順序、研究範圍、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論文架構作概論性的闡述。

第二章將從自然權利之內涵嘗試建構動物權利，接著從倫理學中關於動物保護思想逐步開展，形成今日兩大主流動物保護學說²⁶，最後向環境保護運動借力，試圖掙脫人類中心主義，架構動物保護由理論到入法之應然途徑。

第三章主要說明我國動物保護入法規制。從動物保護法之形成背景及其體系，爾後將動物類型分門別類，一一闡述並分析其中法律適用情形，重新檢視人類將動物保護法制化對人類社會活動之影響力。

第四章談刑法的機能與法益保護的意義，再者論述動物虐待行為及其刑法保護適用的對象、虐待行為入罪化之必要性、行政罰與刑罰選擇之探討及實務運作，接著借鏡國外立法例，觀察國外法制如何定義虐待行為，並研究其入罪化實踐之情形。

第五章結語，就上述各章內容進行總結，從實體法、程序法及整個法體制架構探討現在法制面如何？現在法制不足應如何補救？並嘗試提出建議，以期我國相關制度不悖於人民法感情，跟進當代動物保護思潮的腳步。

²⁶ 當代動物保護主流學說一為湯姆·雷根（Tom Regan）的動物權利進路，另一則係彼得·辛格（Peter Singer）的動物福利進路。

第二章 動物保護理論分析

1776年7月4日美國獨立宣言內容載明：「我們認為下面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賦予他們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¹1789年8月26日法國人權與公民權宣言第1條：「在權利方面，人類是與生俱來而且始終是自由與平等的。社會的差異只能基於共同的福祉而存在。」至於第2條則揭示：「一切政治結社的目的都在於維護人類自然的和不可動搖的權利。這些權利是自由、財產、安全與反抗壓迫。」²1948年12月10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其中第2條明文：「人人有資格享有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並且不得因一人所屬的國家或領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國際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領土是獨立領土、託管領土、非自治領土或者處於其他任何主權受限制的情況之下。」³

上述賴以為生的基本權利，其主體似皆為「人類」，然而跨物種的其他「種族」，尤指「人類以外之其他任何動物」⁴，是否能上承這些權利，與人類一樣被賦予同等的待遇？動物真的有權利嗎？當我們談到「動物權」時，所指究係為何？動物若真的有權利，其權利真是歸屬於動物本身？探討動物權是否有其必要？為了找出這一連串問題的解答，本文開始進行最基本的理論分析。

¹ 資料來源：美國在臺協會 <http://www.ait.org.tw/zh/declaration-of-independence.html>，最後點閱時間 2015 年 4 月 6 日。

² 資料來源：聯合國/NGO 台灣世界公民總會 <http://www.worldcitizens.org.tw/awc2010/ch/Declaration/1789.htm>，最後點閱時間 2015 年 4 月 6 日。

³ 資料來源：聯合國 <http://www.un.org/zh/documents/udhr/>，最後點閱時間 2015 年 4 月 6 日。

⁴ 法律定義「動物」時，係將人類排除於「動物」之定義外，較之一般性定義有所區別且較狹義，誠如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款所謂之「動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本法所示，亦不將「人類」包攝於其中。

第一節 人類中心主義

人類與自然之間所存在的關係，其中有一概念在指涉人類對待自然界中其他非人類之存在物，名為「人類中心主義(anthropocentrism)」。anthropocentrism 源自希臘文，由人類(anthropos)和中心(kantron)組合而成⁵，兩千多年前的希臘哲學家 Protagoras 就提出「人是萬物之尺度」理論(homo mensura)，該理論認為萬物之存在與否，均以人之尺度為標準⁶。人類中心主義又名人本主義、「人類沙文主義(human chauvinism)」、「物種主義(speciesism)」或「人類中心倫理學(human-centered)」。此一概念認為人類位於天地萬物層級之頂端，是這個世界上最核心或者最重要的物種，只有人類的利益、需求與慾望才是最重要的，只有人類的生命才具備意義、才有價值可言。

某些學說認為，人類中心主義是必然的產物，倘其他生物，例如蜘蛛、狼或牛有思想能評價周遭世界，而其評價能以自身語言表述，那麼所謂的蜘蛛中心主義、狼類中心主義，甚至是牛類中心主義也不無可能。即便如此，並不表示我們無法克服人類中心主義，人類的觀點基本上可以是一個參考點，但未必應該武斷認定所有存在或不存在物的價值必定以人的判斷為基準。⁷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人類社會出現了嚴重的環境危機，於是哲學家開始思考人類與自然環境之關係，而產生了環境倫理學說(environmental ethics)，在環境倫理學中，將動物、植物乃至整個自然環境均納入道德主體之範圍，此係對於人類中心主義之反動。⁸

⁵ 王從恕，西方環境倫理概要，科學教育月刊，第 241 期，頁 29，2001 年 7 月。

⁶ Peter A. Angeles 著，段德智、尹大貽、金常政譯，哲學辭典，頁 381，2004 年 6 月。

⁷ Michael Allen Fox, Anthropocentrism, in *ENCYCLOPEDIA OF ANIMAL RIGHTS AND ANIMAL WELFARE* 66, 67-68 (Marc Bekoff ed., 2010).

⁸ 劉寧，動物與國家—現代動物保護立法研究，上海三聯書店，頁 96-97，2013 年 5 月。

第二節 自然權利之賦予

天賦人權、自然權利之價值呈現，在彰顯人類文明與道德之進步，而一般人所耳熟能詳的「權利」，似單與人類結合，而與動物無關，時至今日，學者主要之見解為「權利僅能歸屬於人類」，而非屬於人類以外其他的生物。⁹雖為現今通說，此非不無疑義。權利概念發展的過程，為係由自然權利、法律權利而擴展至社會權利，此種演進，雖名詞意義上有所不同，卻可能有著後者以前者為立基而擴大適用範圍之精神。¹⁰

第一項 自然法之意義

自然法，最早可溯自希臘羅馬時代，是種習慣或習俗的想法。當時有很多哲學思想學派，例如：伊比鳩魯、斯多葛等學派為是。之後教會的法學者便將自然法與教會結合，自然法領域自此與宗教產生鏈接。

在自然法的內涵裡，認為「自然」是人類以外的自然世界，而到了經院哲學派為主流的時期，「自然」的定義發生變化，其所指為人類的本性，而非大自然的「自然」。「人類本性」在經院學派會認為，自然法應從「理性」出發，是以自然法自此偏向「理性法」，理性法之概念源自「人類的理性」，這種理性必定和教義產生一定程度上之連結—因為「人類的理性」來自於「天主的肖像」，所以人的理性即是對於天主的模仿。

聖經上所記載猶太教的古典教義認為，人是從天主處承受理性，而這種「理性」，不僅是神之理性，亦為人之理性。文藝復興後，人之理性高度被傳揚，與神之理性截然劃分，故人可以擁有思想上之自由及解放。然若以傳統教會中所謂自然法言之，倘這樣自由、解放的思想倘若對於人之本性有所違反，基本上仍不會被視為是一正

⁹ Arthur Kaufmann 著，劉幸義等譯，法律哲學，五南，頁 303，2001 年 5 月。

¹⁰ 楊書瑋，人與動物之權利關係—以娛樂動物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9，2013 年 7 月。

確的理性。

惟，何者是謂人之本性？在聖經當中，亞當與夏娃是吃下了禁果後才產生判斷思考是非的能力，而他們在吃下禁果前，似乎是處於非理性（無法判斷是非）的情狀，而這樣的情狀在自然法之中，是否還能被稱作「理性」抑或只是人類天生「慾望」使然？

在遠古時代，依人類心之所向，心想殺人便動手殺人，當時人類並不存在所謂道德觀念。後來，人類道德不斷發展，漸漸覺察到「人不得作惡」，易言之，必須等到人的道德意識發展到一定的程度，才有所謂「理性」出現，此時，人們才恍然大悟，原來自己從神之處所領受者，名為「理性」，因此產生了自然法概念，而自然法的概念漸漸形成一種規範，至於過往「我想殺人便殺人」的想法僅僅是慾望而已。因此我們可以觀察到，人在過去長時間下來，在知識體系上及哲學思想上，理性與慾望不斷糾葛，這樣的糾葛存在長年自然法中的學派之爭，未嘗間斷。

第二項 自然法所建構之動物權利

從人類的歷史脈絡可以發現，人類本身不斷自我進化和自我完善，在人類對待自然界其他存在物的態度也相應呈現了從「敬畏與崇拜」到「征服與駕馭」的變化過程。¹¹那麼人與動物的關係究竟為何？

第一款 啟蒙時代以前

希臘羅馬時期的哲學家們認為「法（law）」的觀念其來自於來自於「自然的（natural）」，而非「人為的（man-made）」，即便當時還沒有「權利（rights）」這個說法。他們認為原初自然的生物原則乃由「存在（existence）」和「生存（survival）」所組成，而這樣的原則被稱之為「自然正義（拉丁文為 *jus naturae* 或 *jus naturale*）」。

¹¹ 陳慶超、陳建平，效用與崇高：從動物權利理論看人與自然正義，中州學刊，第3期，頁150，2007年5月。

相對地，套用在政府與人民之間關係所連結的法律原則被稱作「社會正義 (*jus commune*)」，至於獨立於其他個體而存在的動物，其所關切的道德準則為「動物正義 (*jus animalium*)」。¹²

在古希臘時期，亞里斯多德的理論之中，所有自然現象都不是毫無目的存在的。如豐美的植物是為了動物食用需求而生長的；動物是為了人類而存在的——牠們多數可餐，皮毛可為衣履、骨角可為人類工具，若大自然中，所創造的一切存在都是完滿且無遺漏的，那麼這一切存在物都是為了人類而生。¹³即便如此，人類以外的其他生物並非是無生命的工具，他們也是有感覺、會察覺外在環境的變動。¹⁴

古羅馬時代的 Stoa 學派存在一廣及諸多生物的自然權利概念，西元三世紀羅馬法學家烏爾比安 (Ulpian) 提到：「自然正義是所有動物共通的，無論是在天上的、在地上的、在海上的生物。」¹⁵他認為「動物正義」是「自然正義」的一部分，「自然」涵納了所有動物，並不僅及於人類此種物種而已。Ulpian 認為，從自然法而來的觀念，對人類應該尊重，但「尊重」並不應只針對人類而發。¹⁶

舊約聖經中，天主囑託人類照顧祂所創造的天地萬物，因此人類成為管理者，但能夠作一位好的管理者，還是作為征服自然萬物的侵略者，則成為近代環境倫理學所要探究源頭。雖然新約聖經當中已存在著自然法的觀點，但早期的教會學者並沒有試圖建立起一套法理論基礎。直到中世紀的西歐，多瑪斯·亞奎納 (Thomas Aquinas) 才提出完整的自然法論。在多瑪斯的自然法之中，認為人是有理性與思考能力的，而此一理性綜合了亞里斯多德的倫理與科學之概念，多瑪斯的觀點上承

¹² RODERICK FRAZIER NASH, THE RIGHT OF NATURE(HISTORY OF AMERICAN THOUGHT AND CULTURE) 16-17 (1989).

¹³ Aristotle 著，吳壽彭譯，政治學，商務印書館，頁 23，1997 年 2 月。

¹⁴世界上所有東西都是因某種目的而存在的，此係所謂「目的論」的思維，而若某種目的的中心均指向「人類」，便是「以人類為中心的宇宙目的論 (teleological anthropocentrism)」。參 Steven M. Wise 著，李以彬譯，憤怒的獸籠，高寶國際，頁 33-35，2000 年 12 月。

¹⁵ Ulpian, Digesten 1,1,3.轉引自 Arthur Kaufmann 著，劉幸義等譯，前揭註 9，頁 303。

¹⁶ NASH, *supra* note 12, at 17.

希臘哲學，而與天主教會的自然法思想融合。亞里斯多德對完美境界之追求(理性、正義)，以及柏拉圖與奧丁的天主之城概念(信仰)，係多瑪斯自然法理論裡形而上與形而下之中介。¹⁷學者辛格指出，在多馬斯的觀點中認為所有客體的行為和特徵皆是天主的象徵，自然界所發現的目的便是天主的目的，而動物乃為人所用，動物是不具備理性的，即便如此，人類若對其殘酷，也會對其他人類殘酷。¹⁸

第二款 啟蒙時代以後

十七、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初期的學者立說，其特點有四：其一、逐漸擺脫神學及形而上的思想，極端依賴人之理性；其二、依人之理性得以建構完備之法律系統；其三、重心從個體本身之客觀人性思考轉向絕對個人主義的自然權利之上；其四、由於自然科學發展，從過去純粹之目的論人性觀，逐漸走向觀察人性特徵、人類行為與行為結果之因果關係為基礎的人性觀。¹⁹其最重要的轉折點係格勞秀斯(Hugo Grotius)著名的一句話：「即便我們認為天主並不存在，自然法仍為有效。」

²⁰此後的自然法有別於過去目的論解釋，改從個體角度出發。²¹

雨果·格勞秀斯(Hugo Grotius)為現代國際法之始祖，亦為近代自然法學之父。他將自然法脫離神學而獨立，讓自然法成為世俗之產物，並與理性主義相結合。²²格勞秀斯認為自然法是正當理性之原則，我們的理性與對世態度一致時，便是所謂的道德公正，意即符合「公平正義」，倘若兩者發生不同一之情形，便是罪(sin)。

¹⁷ 王正嘉，新自然法學理論的開展與聖多瑪斯亞奎納，哲學與文化，第38卷，第4期，頁66，2011年4月。

¹⁸ PETER SINGER, ANIMAL LIBERATION—THE DEFINITIVE CLASSIC OF THE ANIMAL MOVEMENT 195-196(4th ed., 2009).

¹⁹ 馬漢寶，西洋法律思想主流之發展，自版，頁135-136，1999年5月。

²⁰ Arthur Kaufmann 著，劉幸義等譯，前揭註9，頁25。

²¹ 王正嘉，前揭註17，頁67。

²² Ian McLeod 著，湯志傑譯，法理論的基礎，韋伯文化，頁48，2005年1月。

格勞秀斯認為自然法在意定法之上，係永恆且具決定性之原則存在，而「公平正義」便是由此而發，人之理性亦是自然法之立基。²³就此而言，人類中心主義仍然是理論的重點，並沒有論及動物權利問題。

約翰·洛克（John Locke）在他的著作《教育漫話（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第 116 條中提到關於兒童虐待（cruelty）動物行為的問題。洛克認為動物有感知痛苦的能力，也會因為痛苦而受傷，因此人們不應虐待動物。虐待動物會對人產生一些不好的影響，尤其是心智尚未成熟的兒童，倘若幼兒從小便會凌虐周遭的非人類生物，成年後的性格將變得冷血無情，且有礙其人際關係的發展。因此母親應教育孩童，讓孩童注意對待動物的態度，並讓孩童學習關心動物的福祉，如此將有助於健全其人格，並在進入社會以後，成為一名負責任的個體。²⁴在此，雖然將動物納入考慮的範圍內，但仍然是從人類為出發點，動物在對人類有益的情況下，才給予保護。此外，洛克用自然法來論證生命、自由、財產等權利是先於國家而存在的，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則加以推演產生了自然權利說（天賦權利）。²⁵

對於動物，孟德斯鳩（Charles Louis de Montesquieu）認為，動物與生俱來的天性，便是生存的欲求與延續種族以生生不息的使命，他們依循著這樣的自然，不透過類似人類社會所制定的法律，是因他們未能擁有知識理性，然而這種規律卻是來自於他們的感官知覺，與屬於動物本身的自然法則相結合。²⁶在孟德斯鳩的理論下，似乎肯認動物基於其自然法則而來的感官知覺，而得以與人的理性相比擬，乃至進一步成為權利主體，但仍不明確。

²³ 鄂振輝，自然法學，法律出版社，頁 69-70，2005 年 10 月。

²⁴ JOHN LOCKE,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90-91 (1996).

²⁵ 王正嘉，前揭註 17，頁 67-68。

²⁶ Montesquieu 著，彭盛譯，論法的精神，華立文化，頁 27，2003 年 11 月。

第三款 天賦權利

Theos 是希臘文中「神」的意思，而天賦權利 (Theos-Rights) 指的是神 (也是造物者) 有權讓其所造之物享有與生俱來的自然權利。此一觀念彰顯了「權利」並非獎賞，也不是談判商權得來，更非來自於約定慣習，而是造物者所賜予，在聖經傳統中，這是只有給予作為天主肖像的人類，而作為天主所造成的萬物，是否也同樣領受這個權利，則有待爭議。Dietrich Bonhoeffer 曾說：『我們在考慮動物的權利之前，應先考慮動物該得到什麼，然後再問動物想獲得什麼。』在此，他認為動物權利係為造物者所允諾，而由人類擔負義務來給予。根據「天賦權利」的概念，動物擁有權利是造物者的公義才使其享有的客觀權利，並非某些人的偏好、慣習或者出於一時的情緒。²⁷在其觀點下，動物權利跟人類權利一樣，是由上天所賦予，而作為管理者的人類有義務承擔這個責任來給予動物權利。

綜上所述，我們觀察自然法學者對於動物的論述，關於動物是否擁有權利，雖然未有標準答案，但學者們對於不該傷害動物幾乎是抱持肯定態度，然則始終未脫人類中心的觀點，為何不應傷害動物，即是為了人類本身，為了健全人格，避免人類因對待較自己低等的動物殘酷，進而影響人類對待其他人可能更加殘酷；至於利用動物仍被視為合情合理，動物是為了人類而存在，雖然人類似乎被加諸某些善待動物的義務，在自然法學者的觀念中，目的論依舊佔上風。

第三節 倫理學中的動物保護觀

「倫理學」即是道德哲學 (moral philosophy)，其乃運用哲學思維來研究道德內涵之方法。「倫理學」所關心者在於對人類本身之行為加以道德判斷。²⁸人類在生活中保護動物，並非因牠們本身存在價值，而是人們喜愛乃至於珍惜牠們。—此

²⁷ Andrew Linzey, Religion and Animals: Theos Rights, in *ENCYCLOPEDIA OF ANIMAL RIGHTS AND ANIMAL WELFARE* 479, 479 (Marc Bekoff ed., 2010).

²⁸ 費昌勇，動物倫理與公共政策，臺灣商務，頁 1，2005 年 4 月。

係人類中心主義所揭示人類對待動物之態度。現時人類對待動物的方式，經常性危害到動物的權利或利益。我們可以確知所有生物都有其利益，換言之該利益是有利於其得以維生，然而，擁有利益並不必然表示能擁有權利，即他人有責任對其施予保護或其本身得以排除他人侵害的原則，這樣的原則確實適用在人類身上，惟是否同樣適用於動物身上則有疑義。近年來，許多國家已立法保障動物的權利或利益，但動物是否應該受到保障仍是一個備受爭議的倫理問題。²⁹以下針對如何保護動物所涉及的倫理問題分析討論之。

第一項 環境倫理學中的動物保護思想

現代動物保護運動起源於環境倫理學之興起，而環境倫理學乃係環境保護運動所促成，亦為動物倫理學之開展建構了理論平台。十八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隨著工業革命逐步深入社會，環境汙染和破壞日益嚴重，人們開始意識到，人類行為只考慮到人類之利益已嫌不足，必須要考慮地球生命和自然界之倫理問題，以維護生態系之永續發展。³⁰環境倫理學說逐漸成為全球共同關心之議題，也因此使得動物保護思想有了根植之背景與土壤。

第一款 生態中心主義

生態中心倫理 (ecocentric ethics)，乃以整體生態系統來討論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³¹，此一觀點認為，整體生態系有其價值，唯有生態系整體之平衡與穩定才能決定個體之角色定位。³²

²⁹ 陳浩文、黃俊文，動物權益 Animal Rights，載：社會倫理通識，牛津大學出版社，頁 221，2012 年 9 月。

³⁰ 孫江、何力、黃政，動物保護法概論，法律出版社，頁 26-30，2014 年 7 月。

³¹ 楊冠政，環境倫理學概論（上），大開資訊，頁 223，2011 年 6 月。

³² 王從恕，前揭註 5，頁 30。

奧爾多·李奧帕德 (Aldo Leopold) 被譽為美國新環境理論之開創者，在其著作《沙郡年紀 (A Sand County Almanac)》中提出「大地倫理學說 (The Land Ethic)」，該學說強調，若完全以經濟的角度來看待自然資源保護體系，便會發現大地上的大多數成員並無經濟價值，例如野花、飛鷹及走獸等，然而這些動植物屬於生物聚落，生物聚落之穩定與否端賴其完整性，既然如此，那麼這些對人類而言顯不具備經濟用途的動植物便有生存下去的權利。自然環境中所有生物均有其健康生存之權利，自然環境並不專屬於人類，是以人類必須與其他共同生活的生物共享自然資源，而非專注於經濟發展的可能性。又人類與其他生物智慧及能力懸殊，故人類必須考慮自然環境中其他生命的福祉，而為如此之考量乃屬人類之義務——讓大地的擁有者負起對大地的倫理責任。³³

阿爾內·耐斯 (Arne Naess) 於西元 1972 年提出深層生態學理論 (Deep Ecology)，³⁴耐斯認為「自我」是與大自然融為一體的「大我 (Self)」，而非狹隘的「小我 (self)」或「本我 (ego)」。³⁵耐斯說道：『沒有任一個體能得到救贖，必須直到我們全體都獲救。(No one is saved until we are all saved.)』，其中「one」除了人類以外，還包含河川、樹木、海洋、土壤、鯨魚、灰熊，甚至微生物等整個生態系，因此，生態圈中每個實體均有其平等之內在價值。³⁶

第二款 生命中心主義

此說所關切者乃人與自然環境間之道德關係，人類對自然界生物感同身受與情感之結合使人類與其建立了緊密關係。而支配著這些關係的倫理原則決定了我

³³ Aldo Leopold 著，李靜滢譯，沙郡年紀，果力文化 漫遊者，頁 262-265，2015 年 3 月。

³⁴ ARNE NAESS, ECOLOGY OF WISDOM 25 (2010).

³⁵ *Id.* at 81-82.

³⁶ *Id.* at 70.

們對於棲息在這片土地上之生物有著何種義務與責任，³⁷此即非人類中心主義（non-anthrocentricism）中之「生命中心主義（Biocentrism）」。

此說著重關懷生命個體之價值，亞伯特·史懷哲（Albert Schweitzer）、保羅·泰勒（Paul Taylor）為代表學者。該說有四大觀點：其一、人類與其他生命同為地球之成員；其二、地球生態系統相互依存；其三、所有生命皆存在其生命目的之源頭，並以各自方式追求客觀之好與善；其四、人類之地位並非固有地優越於其他生命。³⁸

史懷哲於1922年發表了「敬畏生命說」，他呼籲人類對動物有其道德責任，應尊重萬物生存之意志，並認為對無正當理由傷害生命是違反倫理之行為，而敬畏每一具有生命的個體是一種理性倫理的強烈需求，當人類在傷害任何一種生命時，都必須清楚明白這樣的行為是否有必要，被迫為人類服務的動物所受的痛苦都值得每一個人去關心，任何人都不應該出於不負責任態度而使動物遭受痛苦，相反地，人們應該盡可能阻止這樣的事發生。史懷哲認為，人類將會驚覺，那麼長的時間以來，才終於學習到不經思考而傷害生命是與倫理互相矛盾的——這一天終將降臨。³⁹

泰勒於1986年提出「尊重自然說（Respect for Nature）」，他認為生物自有其自身的好處（good），亦有其自身的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與天賦價值（inherent value），而此自身價值並非外在所加諸，而係其天生之存有，我們對之尊重僅因其為有生命的個體，而非因其所被附加之價值。在考慮了生命個體與生態系之關係後，泰勒認為我們應關注個體存在之價值，並對生物自身存在價值採

³⁷ 楊冠政，前揭註31，頁38。

³⁸ Paul W Taylor, The Ethics of Respect for Nature, in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FROM ANIMAL RIGHTS TORADICAL ECOLOGY 67, 70 (Michael E. Zimmerman et al. ed 2005).

³⁹ Albert Schweitzer 著，曾建平、代峰譯，敬畏生命的倫理，載：動物權利與人類義務，北京大學出版社，頁35-38，2010年1月。

取尊重態度，而一個道德者也會理解生物本身與生俱來之價值。⁴⁰

在生命中心主義的觀點中，人類並非萬物中最尊貴而唯一值得保護的生命，而是應該與其他萬物共存共生、相互依持，故而人類必須尊重其他生命，這樣的態度即成為人類對待萬物應有的「環境倫理（Environmental Ethics）」道德觀。

第二項 動物倫理學之立論基礎

承繼前述環境倫理之看法，目前自然科學之研究，人類對動物之行為雖然已經有了一些解答，然而人類對待動物態度，仍必須從倫理學角度處理之，是以「動物倫理（Animal Ethics）」應運而生。於此，「動物倫理學」在討論人類如何對待動物，並對其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本身，加諸道德判斷⁴¹，以上係指廣義之動物倫理，至於狹義動物倫理之意義，乃指人類對於科學實驗、教學或產品檢驗之動物所訂定之行為規範。⁴²而對於動物倫理之基礎理論，則有下列說法。

第一款 效益主義

在判斷行為本身之是非對錯時，倘若依據行動後所產生結果之利弊作為判準時，此即稱為「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廣義的效益主義又名「結果論」，結果論所關注者，在於履行某個行為之後，會帶來何種後果；倘不履行時，又會發生何種後果，哪種作法會產生最為有利之結果，便是應該選擇之方向。⁴³

十八世紀的傑瑞米·邊沁（Jeremy Bentham）將效益主義具體成一體系，並提出了「最大幸福原則（the Greatest Happiness Principle）。」⁴⁴邊沁將最大幸福原則

⁴⁰ TAYLOR, *supra* note 38, at 77-79.

⁴¹ 費昌勇，前揭註 28，頁 1、23。

⁴² 曹菡艾，動物非物：動物法在西方，法律出版社，頁 70，2007 年 10 月。

⁴³ Peter Singer, Utilitarianism, in ENCYCLOPEDIA OF ANIMAL RIGHTS AND ANIMAL WELFARE 568, 568-569 (Marc Bekoff ed., 2010).

⁴⁴ 楊冠政，前揭註 31，頁 139。

從殖民者擴展至奴隸以及非人類動物上，他認為皮膚顏色、腿的數量、絨毛之多寡或脊椎終點位置並不能將折磨有感知能力動物之行為正當化，他反對將推理或說話能力列入道德考量並明確指出：『問題不在他們是否能思考或他們是否能說話，而是他們是否能感受痛苦。』⁴⁵

效益主義認為，當我們的行為能夠促進幸福，那麼這個決定就是正確的。然而，如何得以促進幸福，便取決了個體感知快樂或痛苦的能力。效益主義將「效益」、「幸福」這樣實然層面之結果，作為道德行為應然之標準。⁴⁶

第二款 義務論

「義務論 (deontology)」，語源為希臘文，係道義責任 (deon) 與理論 (logos) 之結合。義務論又名義務倫理學，該理論認為，道德行為之對錯，有一部分決定於行為之形式，而非完全決定於行為之後果。⁴⁷

義務論，係十八世紀哲學家康德 (Immanuel Kant) 所建立，他是第一個將「責任 (duty)」當作道德核心概念的哲學家。康德所謂「責任」，無關乎個人所從事之職位，而係指普遍之道德要求，於是這裡所指「責任 (duty)」便與倫理學常使用之「義務 (obligation)」再無區別。⁴⁸道德責任對每個人均有規範作用，一

⁴⁵ 全文為 "The day may come when the rest of the animal creation may acquire those rights which never could have been withholden from them but by the hand of tyranny. The French have already discovered that the blackness of the skin is on reason why a human being should be abandoned without redress to the caprice of a tormentor. It may one day come to be recognized that the number of the legs, the villosity of the skin, or the termination of the *os sacrum* are reasons equally insufficient for abandoning a sensitive being to the same fate. What else is it that should trace the insuperable line? Is it the faculty of reason, or perhaps the faculty of discourse? But a full-grown horse or dog is beyond comparison a more rational, as well as a more conversable animal, than an infant of a day or a week or even a month, old. But suppose they were otherwise, what would it avail? The question is not, Can they reason? nor, Can they talk? but, Can they suffer?"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282-283 (1982).

⁴⁶ 王萱茹，動物倫理學中的「應然—實然問題」之研究—從道德根源探討一可能解決的進路，應用倫理評論，第 56 期，頁 62，2014 年 4 月。

⁴⁷ 楊冠政，前揭註 31，頁 25。

⁴⁸ 林火旺，倫理學，五南，頁 129，2014 年 4 月 2 版。

個人是否履行道德責任，與該行為之結果無關，而是因此一行為之目的就是為了履行責任。學者林火旺指出，在康德想法之中，只要具有一般理性之人，不可能不知道自己應盡之義務。⁴⁹

康德認為，就對待動物來說，人類並沒有直接義務，而係存在間接義務。由於動物之本性與人類本性有某些相似性，因此可以透過履行對動物的義務來彰顯人類之本性，如此也間接履行了對人類的義務。康德舉例，一隻狗忠心服務主人一生，主人便有義務獎勵狗並照顧其直至終老；倘主人在狗老去時，選擇槍殺狗，不但違反了對狗的義務，也違反了對人類的義務，因為如此作為，已損及自身之良善與人類道德之品質。對待動物殘酷之行為已違反了人類自身之義務，由於人之本性與動物之本性有其相似之處，因此人類對動物殘忍，往往也可能對其他人類殘忍，我們也可以透過一個人對待動物之方式來判斷此人良善與否。⁵⁰

在效益主義與義務論所揭示之動物倫理學，其立論雖有差異，但共同點均係要求人類對待動物，必須符合一定之應然要件，最後成為規範人類倫理道德之標準，並且據此奠定了人類應保護動物的行動基礎，而這樣的行動基礎對於當代動物保護思潮產生影響。

第四節 當代動物保護思潮

當代⁵¹動物保護思潮主要由兩套哲學觀點所支配著：一為動物福利論（animal welfare）；另則為動物權利論（animal rights）。動物福利論者認為，人類可以利用動物，但必須對所利用之動物給予其生存環境、運輸條件、死亡程序上，符合人

⁴⁹ 林火旺，同前註，頁 103。

⁵⁰ Immanuel Kant 著，曾建平、代峰譯，對於動物的責任，載：動物權利與人類義務，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25，2010 年 1 月。

⁵¹ 筆者採用「當代」二字，係以二十世紀以降動物保護運動以及動物法立法所參考之理論標準，此時之動物保護思想延伸過去哲學思想，並吸納其他社會運動之精華，而架構出專屬於動物保護之體系。

道並不得讓其受到不必要之痛苦；動物權利論者則以為，人類應將道德關懷擴及並平等對待動物，而利用非人類動物便屬不當行為，應予制止。⁵²動物福利論可謂為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於動物上之應用；動物權利論則帶著康德倫理哲學中非結果論之色彩。⁵³二者之間究係處於對立狀態？抑或得以相輔相成？以下首先說明動物權利論。

第一項 動物權利論

本學說的提出，主要是為反駁瑞內·笛卡爾（Rene Descartes）「動物無理性且沒有意識能力」此種說法而生。笛卡爾認為「我思故我在」，從懷疑一切出發，只有思考意識，才能成為存在個體。笛卡爾指出，動物就像機器，其理由有二：一是他們無法與人類相同使用語言，或者以其他由語言構成之訊息向人表達他們的想法。二是他們如同機器，只能做某些事，卻無法像人類一般依據理性行事。雖然許多動物能夠勝任人類所無不及之事，但他們終歸是以本能、機械式般行動，而非理智思考後的行為⁵⁴，因此動物不可能享有權利。

湯姆·雷根（Tom Regan）為當代動物權運動中採行動物權進路（Animal Rights approach）之代表學者⁵⁵，他與笛卡爾抱持不同的觀點，認為「權利（rights）」不單單為人類所擁有，動物亦可成為權利之主體⁵⁶，因此人類應將動物置於權利主體地位看待之。雷根還駁斥了笛卡爾的說法，並證成動物意識的複

⁵² 孫江，當代動物保護模式探悉——兼論動物福利的現實可行性，當代法學，第 140 期，頁 1，2010 年 4 月。

⁵³ Tom Regan, *Animal Rights*, in *ENCYCLOPEDIA OF ANIMAL RIGHTS AND ANIMAL WELFARE* 36, 36 (Marc Bekoff ed., 2010).

⁵⁴ Rene Descartes 著，黃金穗譯，方法導論，協志工業叢書，頁 32，1972 年 5 月 3 版。

⁵⁵ Elizabeth Anderson 認為，當代討論動物保護學說有三大進路，分別為：動物福利（animal welfare）、動物權利（animal rights）以及環境倫理（environmental ethics），雷根則是動物權利說的代表學者。參 Elizabeth Anderson, *Animal Rights and the Values of Nonhuman Life*, in *ANIMAL RIGHTS* 277, 278 (Cass R. Sunstein and Martha C. Nussbaum ed., 2004).

⁵⁶ 李凱恩，Regan 與動物權，應用倫理評論，第 56 期，頁 1，2014 年。

雜性，他舉一隻名叫 Fido 的狗為例：『Fido 走出門來，看到人們方才埋東西的地方，並努力挖掘。於是我們很自然會認為，Fido 具有某些特定信念 (beliefs) 以為可以找到骨頭。』⁵⁷雷根提到，某些動物（如黑猩猩）已經可以掌握手語和人類進行溝通，其實對於外部感知能力與語言掌握能力間並無必然關係。⁵⁸他認為知覺、記憶、慾望、信念、自我意識、意念、對未來的感知，這些都是一歲以上一般哺乳類動物在精神上所具有之特性。⁵⁹蓋瑞·福蘭西恩 (Gary L. Francione) 亦認為，雖然人與動物兩者存在許多差異，但至少有著我們都認同的相似之處：人與動物都能感覺到痛苦。⁶⁰

延續康德所提出對動物的間接義務觀，雷根將康德的思想往前推進提出了直接義務觀 (direct duty view)。雷根以為，如同成年人愛護兒童那般，有些動物會受益於人類對他們的情感。⁶¹另外，主張自由主義的約翰·羅爾斯 (John Rawls) 也自認其理論是義務論之一種，不過在他正義原則之中乃以「對」為優先，而非透過「善」來定義⁶²，於是產生了不同於雷根的見解。羅爾斯以契約論模式來決定正義原則，並藉由「無知之幕 (veil of ignorance)」的假設來確立平等的正義原則，其特點在假定立約者於原初立場不知道某些特殊事實⁶³，例如人種、性別或智商。羅爾斯相信，只有當我們忽略成為一個人的偶然性特徵，我們才能確保簽

⁵⁷ TOM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UPDATED WITH A NEW PREFACE) 70 (1983).

⁵⁸ TOM REGAN, EMPTY CAGES:FACING THE CHALLENGE OF ANIMAL RIGHTS 67 (2004).

⁵⁹ REGAN, *supra* note 57, at 81.

⁶⁰ 原文為”Although there may be many differences between humans and animals, there is at least one important similarity that we all already recognize:our shared capacity to suffer.”參 Gary L. Francione, Animals—Property or Persons? in ANIMAL RIGHTS 108, 121 (Cass R.Sunstein and Martha C.Nussbaum ed., 2004).

⁶¹ Tom Regan 著，張忠宏譯，關於動物權利的激進平等主張，載：為動物說話—動物權利的爭議，桂冠，頁 74，1997 年 4 月。

⁶² 林火旺，羅爾斯正義論，臺灣書店，頁 73，1998 年 3 月。

⁶³ 林火旺，同前註，頁 59。

約者所同意的正義原則，並摒除偏袒與成見的心思⁶⁴，於此狀態下，才可能透過平等立場訂立有效社會契約。惟，雷根認為這樣的看法系統性否定了對於不知正義為何物之人的直接義務——例如孩童或智能障礙者。如此，我們似可合理推論，當人們在傷害這些人的同時，倘無其他有正義感之人為此感到憤怒，即並非錯誤行為，對待動物亦然。此番結論顯有悖於人之常情。⁶⁵

雷根認為，所有生命有其固有價值（inherent value），因此直接義務的對象，不應單單侷限於人類身上，動物亦應享有，且其應該被視為「目的」本身，而非有助於人類得到利益之「手段」。⁶⁶據此，雷根透過義務論，建構起動物權利理論。

第二項 動物福利論

「福利（welfare）」是「well」與「fare」的複合詞，well 意謂美好，fare 之義為幸福、健康與舒適。⁶⁷「動物福利（Animal Welfare）」為一創造性之概念，其觀點之形成係為提高動物之健康狀態並使其舒適生活。

在動物福利觀中，最具代表性為澳洲倫理學者彼得·辛格（Peter Singer）與其首倡之動物解放論。辛格之觀點承襲效益主義，並延續邊沁的看法⁶⁸提出了利益平等考量原則，認為只要一個行為影響每個存在物之利益應加以考慮，並且給予該存在物如同給予其他存在物一樣相同之考慮⁶⁹。辛格指出，感受快樂或痛苦

⁶⁴ 林火旺，同前註，頁 69。

⁶⁵ Tom Regan 著，張忠宏譯，前揭註 61，頁 75-76。

⁶⁶ REGAN, *supra* note 57, at 243.

⁶⁷ 孫江、何力、黃政，前揭註 30，頁 41。

⁶⁸ 邊沁提出「每個個體只能被計算為一位，沒有個體能被計算超過一位。」（Each to count for one and none for more than one.）*See* SINGER, *supra* note 18, at 5.

⁶⁹ SINGER、REGAN, *supra* note 50, at 77.

之能力是一個體有資格接受平等考量之條件，因此應該將有感知能力⁷⁰動物納入道德考量之範疇。辛格雖然反對物種歧視，卻不表示所有生命均為平等、均具備相同之價值，然就「製造痛苦」而言，並不得因種族、性別或物種之差異而予以區別看待。⁷¹辛格並不反對人類利用動物，但必須以人道方式對待之，以蛋雞為例，倘若母雞並非處於擁擠空間，而是以自然放牧方式飼養，其所生產之雞蛋，應可食用無疑。⁷²至於在造成動物死亡的問題上，波伊曼（Louis P. Pojman）認為辛格在動物解放論中並不反對殺生，因為讓動物痛苦地活著有時比殺害他們更加殘忍。⁷³據上，學者 David Sztybel 便將辛格思想歸類為「效益論的動物福利觀（Utilitarian animal welfare）」⁷⁴，而學者 Elizabeth Anderson 亦將辛格的理論劃歸「動物福利進路（animal welfare approach）」之中⁷⁵。

在辛格之前，則有被譽為動物福利之父的休謨（C. W. Hume），他乃使用「Animal Welfare」這個名詞之第一人，並且從事各種實際運動迄今，影響深遠。休謨在 1926 年在英國成立「倫敦大學動物福利協會（University of London Animal Welfare）」，該協會於 1938 年更名為「University Federation for Animal Welfare（簡稱 UFAW）」。休謨所創立的 UFAW 編寫了一系列實驗動物福利手冊，即係以作為研究用之動物為福利原則適用對象。⁷⁶UFAW 影響了後來科學界重視實驗動物之福利問題，也成為公共政策之焦點。然而，動物的「痛苦」究竟如何衡量？採取

⁷⁰ 感知能力不僅僅是外在刺激對肉體造成之反應能力，還包含心理上（諸如：害怕、壓力或緊張）之痛苦。See DAVID DEDRAZIA, ANIMAL RIGHTS 18 (2002).

⁷¹ 許晉璋，一個動物各種表述：動物保護法制的虛像與實質，頁 36，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0 年 8 月。

⁷² SINGER, *supra* note 18, at 175-176.

⁷³ Louis P. Pojman 著，江麗美譯，生與死：現代道德困難的挑戰，頁 140，桂冠，1995 年。

⁷⁴ See David Sztybel, Animal Welfare and Animal Rights, a Comparison, in ENCYCLOPEDIA OF ANIMAL RIGHTS AND ANIMAL WELFARE 66, 66-67.(Marc Bekoff ed., 2010).

⁷⁵ See ANDERSON, *supra* note 55, at 277.

⁷⁶ 劉寧，前揭註 8，頁 118-120。

如何方法才符合動物福利之標準？

第一款 動物福利之意涵

依據美國學者柯林·斯貝丁（Colin Spedding）之見解，他將動物福利界定為滿足其基本之需要，如此便不受人們主觀上偏好所影響。柯林將動物的基本需要區分為積極與消極兩方面來探討。⁷⁷

就積極需要而言，第一、動物必須得到充足適宜的食物，以滿足個體所需要的營養以維持健康；第二、動物應得到充分、乾淨且新鮮的飲水，及在適當處所的盥洗用水且水溫適中；第三、動物所在場所的溫度、溼度、日照、通風須宜其居住，並且應有良好的地面條件；第四、足夠活動之空間，及豐富化環境使動物得以展現本身具有之天性；第五、使動物與其他動物有適當的接觸。

在消極需要方面，則必須兼顧動物生理及心理上之需要。在生理上，須讓動物免於疾病、損傷及環境上之傷害（例如：長時間曝曬）；至於精神上，則要避免讓動物受到虐待、刺激或使其感到恐懼。

第二款 動物福利之標準—五大自由與 3R 原則

英國在 1965 年所發表的布倫貝爾報告（The Brambell Committee），被認為是動物福利論點確立的指標。其內容指出，「福利」是一個廣泛的用詞，其內容包括動物的身體及心理上兩方面同時必須具備之安康狀態。⁷⁸更進一步定義動物福利內涵。

依據英國 FAWC（Farm Animal Welfare Council）所列舉經濟動物之五項自由

⁷⁷ COLIN SPEDDING, ANIMAL WELFARE 10-11 (2000).

⁷⁸ "Welfare is a wide term that embraces both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well-being of the animal." See MIKE RADFORD, ANIMAL WELFARE LAW IN BRITAIN: REGUL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262 (2001).

(Five Freedoms) 為：⁷⁹其一、免於飢渴的自由 (freedom from hunger and thirst)：應提供動物潔淨的飲水及合理之膳食；其二、免於不舒適環境的自由 (freedom from discomfort)：為動物提供合宜的生活環境及休息場所；其三、免於痛苦、傷害和疾病纏身的自由 (freedom from pain, injuries or disease)：為動物提供疾病預防和即時診斷並治療；其四、表達正常天性之自由 (freedom to express normal behaviour)：給予動物足夠活動空間、設備，並能與同種動物相為伴⁸⁰；其五、免於受恐懼和緊迫的自由 (freedom from fear and distress)：關注動物的環境條件和管理方法，避免其受精神上之損害。

另外，西元 1959 年英國科學家 William M. S. Russell 和 Rex Burch 也曾在《人道原則 (The Principles of Humane)》一書中提出了「3R 原則」：減量、細緻化、替代 (the Three Rs: Reduction, Refinement, and Replacement)，本書由 UFAW 贊助他們完成研究計畫，在這份報告中，兩位作者主張以人道之方法對待實驗動物與科學進步息息相關，其中精緻化替代方案，係考量如何減少實驗動物的痛苦 (pain) 和挫折 (distress)，以達到實驗動物福利方法。3R 原則成為科學界與動物福利運動人士之折衷點，在人類健康與動物福利之間取得了平衡。⁸¹

綜上，「五大自由」與「3R 原則」成為動物福利論的具體內容，更為近代動物保護奠定立法基礎，其中「五大自由」逐漸從僅適用於經濟動物擴展成為所有動物均得以適用之動物福利基本原則。

⁷⁹ Donald M. Broom, Animal Welfare: Freedom, in *ENCYCLOPEDIA OF ANIMAL RIGHTS AND ANIMAL WELFARE* 55, 55 (Marc Bekoff ed., 2010)；何子棠，香港動物保護執行現況與虐待案件調查實務，2014 臺北國際動物福利研討會—虐待動物調查，2014 年 12 月。

⁸⁰ 近年所發展的五項動物福利標準 (Animal Welfare Concepts) 為：營養 (Nutrient)、行為 (Behavior)、同伴 (Companionship)、健康 (Health)、環境 (Environment)。其中特別提到動物與「同伴」相處亦是重點福利項目。參何子棠，同前註，2014 年 12 月。

⁸¹ Joanne Zurlo and Alan M. Goldberg, Alternatives to Animal Experiments: Reduction, Refinement, and Replacement, in *ENCYCLOPEDIA OF ANIMAL RIGHTS AND ANIMAL WELFARE* 10, 10-12 (Marc Bekoff ed., 2010).

第五節 小結

最後，綜合本章所言，小結如後。

第一項 從自然權利到動物權利

從歷史時程演進觀察，我們首先注意到自然權利，從神性角度推展到人性角度，將「自然」的觀點直指人之本性，人所擁有之權利係與生之俱來，而人的權利不僅僅為道德權利主體，更是法律上權利之主體，重視「人權」成為現代社會之重要價值。

在「以人為主」、「以人為本」的觀點愈形發達後，環境保護與人類文明之進步產生了衝突，人們開始思考大自然與人類之間的關係。人類應為自然環境中的一份子，生態遭受人為破壞，反而可能導致人類走向滅亡，是以，環境權的概念被提出，得到多國關注，並紛紛制定法律保護之，我國當然也不例外。環境保護，不僅僅存在立法層次，亦為憲法所明文。然而，誠如 Nash 所言，大自然不可能自己要求這樣的權利，「環境權」概念的出現意味著人類有保護「它」的義務。⁸²至此，人類中心主義已有所動搖。

受到環境權運動的鼓舞，動物維權人士也開始主張，如果權利可以賦予給人、給整個大自然，那麼與人類同屬有感知能力、屬於整體自然之一部份的動物，應該也有其權利。雖然動物權利說與動物福利說兩大派別至今仍爭論不休，甚而有學者提出有別於兩派的新興學說⁸³，然動物確有其道德權利已不言可喻，同時亦可知強式的人類中心主義（strong anthropocentrism）⁸⁴已難適用於當代保護

⁸² 原文為”Of course, nature does not demand right,... Human beings are the moral agents who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to articulate and defend the rights of the other occupants of the planet.” See NASH, *supra* note 12, at 10.

⁸³ 例如馬莎·納斯邦（Martha C. Nussbaum）提出的動物正義論，採用能力進路囊括各種不同類生物所應得之基本權益，並引導其適用於跨物種正義（interspecies justice）。參 Martha C. Nussbaum 著，徐子婷等譯，正義的界線—殘障、全球正義與動物正義，韋伯，頁 375，2008 年 5 月。

⁸⁴ 強式人類中心主義又名「支配主義（dominionism）」，乃人定勝天態度的表徵。See FOX, *supra* note 7, at 66-67.

動物思想盛行之社會。

第二項 動物保護法律原則之建構

動物具有道德權利之各種倫理學說皆係出於對動物的關懷，不同者在於保護動物程度的高低。然而，於法律上，究應採行何種觀點來建構動物法制度，影響層面已從純粹哲學思辯擴及成為國家社會可以認同並且共同依循之標準。⁸⁵

時至今日，世界各國將動物地位入法者，不見實質上採以動物權利觀，而多以動物福利標準（五大自由、3R 原則）作為該國立法之核心原則。動物保護法立法先驅—英國，於 2006 年制定的「動物福利法（Animal Welfare Act）」⁸⁶更直接在動物法律名稱中冠上了「福利（welfare）」這個名詞。

筆者認為，法律所要考慮者乃某一價值觀念是否能讓一般理性人所接受，如本章前述可知，動物福利說為動物倫理學中較為保守之見解，此說在保障動物個體最起碼的生存條件，是現代人類社會普遍得以為動物做到的最低標準。再者，法律既是限於保障基本道德之要求⁸⁷，是以將福利說當作立法基礎，再朝權利說的目標邁進，許是當前人類社會較能接受之作法。至於如何實踐此一脈絡，則有待後續章節深入探討之。

⁸⁵ 吳光平，動物法之構成—動物法導論，玄奘法律學報，第 11 期，頁 225-226，2009 年 6 月。

⁸⁶ 吳光平，同前註，頁 226-227。

⁸⁷ Arthur Kaufmann 著，劉幸義等譯，前揭註 9，頁 216。

第三章 動物保護立法與實踐

依前章分析，動物法之建構係採動物福利原則，此原則適用之前提，即必須確立動物之法律定位究為權利主體亦或權利客體。按羅馬法中之「人物二元論」深切影響著世界各國的法律制度¹，是以目前已立法保護動物的國家，均未見將動物置於權利主體地位者，而僅僅賦予其較好的「法律地位」。這樣的觀念恰恰介於道德論述上「動物福利說」與「動物權利說」之間，移置法律層次即成為「法律上權利客體」與「法律上權利主體」間之「受法律特別保護之地位」²，此一定位，已脫羅馬法上「非人即物」純然二分之區別。惟，「受法律特別保護之地位」並未賦予動物法律上權利主體地位³，而係以一種對待不同於其他客體之特別保護方式，讓動物在權利客體地位上領受較好的對待，即成為「客體以上，主體未滿」的狀態。

第一節 動物保護入法規制

第一項、入法化之意義

法，是抽象概念的集體，是宣揚普遍正義的抽象內容，並依照其抽象之內容，確立當時代中法律運行時所應遵守的原理原則（即具體正義），及其細部規定，以便將普遍正義於現實社會生活中確實地實踐。⁴入法化便是基於人類欲落實普遍正義之訴求而生。

有論者進一步將法律視為統治者以正義之名行維權之實的政策工具。例如，按

¹ 吳光平，動物法之構成—動物法導論，玄奘法律學報，第 11 期，頁 226，2009 年 6 月。

² 林明鏞，論動物保護法制之基本問題，載：民主·人權·正義—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元照，頁 733，2005 年 9 月。

³ Arthur Kaufmann 教授認為，即便動物在法律上仍被當作「物」來看待，適用法律上關於「物」之保護規範，然則現今法律已不再純粹將動物視同「物」之地位。參 Arthur Kaufmann 著，劉幸義譯，法律哲學，五南，頁 304，2001 年 5 月。

⁴ 李茂生，法律與生活，正中，頁 52，1994 年 11 月。

馬克思的分析方法⁵指出，法律是統治階層在經濟社會依資本主義統治時不可或缺的產物。

然而在我們討論到環境保護主義、反歧視原則或者動物權利問題時，則是某些群體為了相同理念產生結合，並無法從階級、經濟或統治者為了維權之觀點判斷法所存在之目的。⁶Kaufmann 教授認為，法律是『應然與實然之互相對應，法律並非任何實質的東西，而是關切某些事物的想法。』⁷ Bodenheimer 教授亦認為，法律是『社會理想與社會現實二者之協調』。⁸是以，法律之所以存在，似應摒除所謂工具論之框架，而應該有下列四種目的：

第一、法是為了維護社會秩序與鎮壓暴力而存在，此係對法律之一般性要求，亦使法律之目的與社會之目的相符。⁹除此之外，更應折衝於立場對立的情形，方足堪為發達之法律制度。

法律是對於獨裁與專斷權力之限制，因此無論是在無政府狀態或者專制統治，法律皆站在與其敵對之一方，亦限制了私人權利。法律在平衡公部門權力與私人權利之關係，並試圖將秩序融入社會生活之範疇。¹⁰

第二、法律生來應該與公正（或正義）目的相關聯。雖然法律之公正與否，正義是否能真正實現，在理想與現實之間總存在著落差，但正義目的應是法律所追求之目標。¹¹

⁵ 階級工具論（class instrumentalism）是古典馬克思主義的延伸，該理論認為國家與法律都是支配階級用來壓迫其他階級的工具。參江耀國，馬克思主義論意識形態與法律，載：法理學論叢—紀念楊日然教授，月旦，頁 119，1997 年 6 月。

⁶ P. S. Atiyah 著，范銳譯，法律與現代社會，牛津大學出版社，頁 129-130，1998 年。

⁷ Arthur Kaufmann 著，劉幸義等譯，前揭註 3，頁 137。

⁸ Edgar Bodenheimer 著，鄧正來譯，法理學：法哲學與法學方法，漢興書局有限公司，頁 289，1999 年 11 月。

⁹ P. S. Atiyah 著，范銳譯，前揭註 6，頁 131。

¹⁰ Edgar Bodenheimer 著，鄧正來譯，前揭註 8，頁 282。

¹¹ P. S. Atiyah 著，范銳譯，前揭註 6，頁 131-132。

人類追求正義，正義原則¹²成為一切法律秩序的基礎¹³，通常「平等」被認為是正義核心所在，此一概念出現之同時，可知平等與正義並非劃上等號，在法律實證論中，正義減縮為平等原則，正如平等原則所揭示，國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人民為差別待遇，進一步言：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¹⁴，等則等之、不等則不等之。

第三、在一定的社會與時期中，人們會將某些目標確定為傳統上力圖促進的目標而使用法律加以規範之。但這些目標是基於當下社會時勢所趨，並非出於法律本身之特質。¹⁵

法律體系係基於某種價值觀點，為追求特定目的所產生之規範體系，而這種特定目的乃促使社會上對於某些狀態或行為之作為或不作為。¹⁶我們亦可說，特定目的之追求係在確定社會上已形成共識，或應該形成共識之價值觀念。

第四、法律之存在是對於正當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之追求¹⁷，即屬於法律本身的內在價值由某些重要機構實行之，如擔當審判的法院或者負責執法之行政機關。是以，倘有違反正當程序之要件者，即屬違法。

綜合以上敘述，筆者認為，法律並非一種政策工具，法乃為維繫社會生活秩序而生，其強制力之發動僅在社會生活失序時方有被允許存在之必要。惟，當法律欲

¹² 在 Rawls 所著的正義論中提出了正義的兩項原則，一是：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權利；二是：社會及經濟之不平等必須滿足機會均等原則及差異原則，而差異原則是欲使社會處境最不利之人獲得更大利益。參 John Rawls 著，李少軍、杜麗燕、張虹譯，正義論，桂冠，頁 56-60、76，2003 年 11 月。

¹³ 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自版，頁 162，2013 年 9 月。

¹⁴ Arthur Kaufmann 著，劉幸義等譯，前揭註 3，頁 153。

¹⁵ P. S. Atiyah 著，范銳譯，前揭註 6，頁 133。

¹⁶ 顏厥安，鼠肝與蟲臂的管制，元照，頁 8，2004 年 9 月。

¹⁷ 「正當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之歷史可溯自英國西元 1215 年所頒佈之「大憲章（Magna Carta）」，內容中的「國法」（law of the land）與所謂的「法治主義」（rule of law）互為一體，英國此種發展係受到自然法論者，結合了「自然正義法則」（rules of natural justice）思想，後來由美國繼承，更具體體現在其憲法第 5、14 增修條文之中。參湯德宗，行政程序法論，元照，頁 8，2005 年 2 月。

落實其功能之時（制度設計與個案裁判），難免因不同判斷而產生衝突關係，即便如此，法律仍須做出決定，不能永遠百家爭鳴。也因此，抉擇的組織、程序和標準，均是法理上必須審慎思考的重要命題。¹⁸

第二項、動物保護入法之具體化問題

按法律於制定之時，必先確認欲規範之事實，並對規範效果預為評估，方得發揮法律規範社會事實之功能。雖然立法者對於動物保護事項享有立法的形成裁量，但該自由僅為「有限之形成自由」。¹⁹由於動物保護規範的領域之中存在著動物保護的開放空間，立法者可以透過政治上之多數決定，確立因動物保護所產生利益衝突之解決模式，至於道德法上所蘊含動物保護倫理意旨（即第二章已定性之動物福利原則），便形成立法裁量上之限制。²⁰

當立法者決意將動物保護入法化，勢必面臨一個問題：當人類利益與動物利益相抵觸時，應為如何之處理？遇有疑義時，應做有利於動物之決定，亦或不利於動物之決定？

Arthur Kaufmann 教授指出，倘事證不明時，實務上常做不利於動物之決定。其原因在於，若我們採以有利於動物之決定時，人們必須證明：人類地位並未高於動物。因沒有任何堅強證據顯示人類位階較高，故只能暫時推定人類優位進行判斷。

²¹按人類之法律優位與否若由人類自為評判，難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因此在有確實證據被推導出來之前，採「推定」方式係屬權宜之策。即便如此，仍須依比例原

¹⁸ 顏厥安，前揭註 16，頁 8-9。

¹⁹ 李建良，論立法裁量之憲法理論基礎，載：憲法理論與實踐（二），新學林，頁 370-371，2007 年 8 月 2 版。

²⁰ 李建良，略論動物保護的憲法問題，載：憲法理論與實踐（三），新學林，頁 244，2004 年 7 月。

²¹ Arthur Kaufmann 著，劉幸義等譯，前揭註 3，頁 305-306。

則以為操作。²²

以實驗動物為例，若欲限制動物實驗，同時亦將限制了憲法上所保障之學術自由。此時必須判斷該限制是否達到保護動物之目的（適當性原則），使用動物是否為進行實驗之必要最小侵害手段且已無其他更好之替代方案（必要性原則），侵害動物之生存及限制其行動與實驗欲達成之目的是否顯失均衡（狹義比例原則）。²³

當然，人類擁有支配動物的權力確為事實，但這並不成為人類虐待或殺害動物的正當化理由。²⁴Arthur Kaufmann 教授進一步說明，動物法律地位強化有其重要性，法律應規範人類對動物有著何種義務，且於違反該項義務之時亦必須承擔違犯之法律效果。²⁵

最後，立法者亦應注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以載運及管理動物為例，立法者在訂定更高、更嚴格之動物福利標準時，應給予相關人員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設定過渡期間條款，以協調動物保護與人類之經濟利益。²⁶

第二節 我國立法之推動

動物若採取生物學上的分類，有五界系統（Five-kingdom system）之區分，理論上即有高達一百多萬種的動物，然則以生物學所包含的種類均劃入法律保護之範圍，未免過廣且事實上窒礙難行²⁷，因此法律所定義之動物，一般而言乃指

²² 李建良，前揭註 20，頁 244。

²³ 按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盡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即比例原則運用之體現。

²⁴ Arthur Kaufmann 著，劉幸義等譯，前揭註 3，頁 304。

²⁵ Arthur Kaufmann 著，劉幸義等譯，前揭註 3，頁 306。

²⁶ 李建良，前揭註 20，頁 245。

²⁷ 參立法院公報，第 87 卷，第 40 期，院會紀錄，頁 114。

「人以外之其他動物」。²⁸至於我國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款明文規定所適用之動物為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科學上之分類可歸在「脊索動物門」。這類「動物」可感受類似人類之疼痛與傷害，故在我國動物保護法制上係限於脊椎動物。²⁹

第一項 動物保護法概述

民國85年底(1996年)，台灣、英國、法國、美國的動物保護團體舉行聯合記者會，公布「犬殤—台灣公立流浪犬收容、留置場所調查報告」。³⁰該報告實地查訪台灣65個鄉鎮的流浪犬隻收容場所，發現國內流浪犬隻於公家執行捉捕、收容及撲殺等措施弊端叢生。³¹世界動物保護協會將來台調查流浪犬隻收容所拍攝影片寄給世界二十多個動物保護團體，其中美國、英國、德國、香港、澳洲、南韓、日本以及南非等15個團體寫信給總統，呼籲我國政府早日制定動物保護法。³²在各國之壓力下，經立法院於民國87年(1998年)10月13日三讀通過制定動物保護法，並於11月4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我國也成為世界第54個有「動物保護法」的國家。³³

動物保護法於1998年制定公布後歷經九次修法，現時我國所架構的動物保護法共分為七章：第一章為總則，揭示了立法理由、主管機關、本法用詞定義

²⁸ 吳光平，前揭註1，頁209-221。

²⁹ 葉力森，動物與法律，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頁224，1995年10月。

³⁰ 季良玉，狗吃狗：台灣對待流浪犬—世界最糟，聯合報，1997年2月26日，5版。

³¹ 調查報告指出，被捕獲的犬隻約9%放置水肥處理廠、9%收容在清潔隊，而高達68%收容或棄置在垃圾場，其他則放在山上、公墓、市場、橋下或路邊。而管理不善或缺乏管理者佔78%，其最普遍的問題為收容過度、空間過於擁擠、缺乏醫療及未替犬隻絕育、飲水不潔、飼料混於糞尿中、無給水或餵食，以及糞便堆積等。參關懷生命協會，犬殤—台灣公立流浪犬收容、留置場所調查報告，關懷生命協會，頁14-16，1997年2月。

³² 季良玉，國際來函：達賴難過、碧姬芭鐸震驚，聯合報，1997年2月26日，5版。

³³ 許桂森，因應動物保護國際化的變革與作法，農政與農情，第158期，頁54，2005年8月。

等；第二章為動物之一般保護，將動物之保護、運送、宰殺、收容、捕捉，及對動物之運用做了基本規定與限制；第三章為動物之科學應用，主要針對實驗動物於科學應用時所應遵守比例原則之具體規定；第四章為寵物之管理，規定了寵物登記事宜及飼主之責任；第四章之一為寵物繁殖買賣寄養及食品業者之管理，其中明文規定繁殖場業者、販售寵物業者及寵物食品業者所應遵守之事項；第五章為行政監督，明文主管機關之權限範圍；第六章罰則中，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所應處之行政罰、刑罰種類之事項；第七章為附則。

我國動物保護法設置之初，被定位為動物保護之基本法。³⁴該法針對不同類型的動物予以不同福利標準之保障，人類依據該標準，對不同類型的動物有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該法將動物區分為：一、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第3條第2款關於經濟動物之定義）；二、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第3條第3款關於實驗動物之定義）；三、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第3條第5款關於寵物之定義）；四、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供展演及騎乘之動物（2015年2月增訂第3條第13款關於展演動物之定義）；五、其他動物³⁵。以上分類主要根據人類對待該類脊椎動物係出於何種之目的，再基於其目的而規定不同之照護方式。

第二項 其他動物保護相關法律適用對象

除了動物保護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動物也有其定義，當然也帶有動物保護兼納動物福利原則概念，但略有不同，概述如後。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條，將動物定義細分為牛、水牛、馬、騾、驢、駱駝、綿羊、山羊、兔、豬、犬、貓、雞、火雞、鴨、鵝、鰻、蝦、吳郭魚、虱目

³⁴ 立法院公報第87卷第40期院會紀錄，頁126。

³⁵ 按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款所定「其他動物」，應屬該法明訂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展演動物以外之其他動物，但仍為人所飼養或管領者。

魚、鮭、鱒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該法第 1 條所明訂之立法目的是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

觀管理法動物用藥管理法第 1 條，其旨在改進動物用藥品質、維護動物健康，促進畜牧事業發展。該法並未明確對動物做出定義，然依其「促進畜牧事業發展」之旨同於畜牧法之立法理由，故在解釋上其所適用之動物範圍應回歸畜牧法第 3 條第 1、2 款所規定之家畜（牛、羊、馬、豬、鹿、兔）與家禽（雞、鴨、鵝、火雞）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至於在飼料管理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除了家畜、家禽，亦將水產動物納入適用該法之範圍。

最後看野生動物保育法，按動物保護法第 1 條立法理由中所例示特別法之野生動物保育法，主要針對於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³⁶

與動物相關之各個法規中，分別羅列其所適用之動物種類，係因各單行法所欲彰顯之功能未盡相同，適用動物之種類似因之而有所差異，除了野生動物保育法，乃針對棲息野生環境的各種動物會作較廣泛的定義外，其他法未明文的部分，例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廢棄物清理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所述及之「動物」，原則上回歸適用動物保護法之定義規定，當然，無論在何種特別法規之中，均應遵守對個體動物的福利標準。

參酌世界動物保護先進國家之法令，英美法系對於動物往往有比較詳盡的具體定義³⁷，大陸法系多概括以脊椎動物為適用對象³⁸，而我國動物相關法律顯為兩種法系之混合併用。但無論法律對動物做如何之區別分類，不變的是「人」與

³⁶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 條第 1 款定義何謂「野生動物」。另按世界動物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第 1 條第 2 款所指「野生動物」係非經人類所支配之動物（"wildlife" includes any animal which has not been domesticated by human.）參吳光平，歐盟動物法導論—動物保護立法之區域統合（下），玄奘大學法律學報，第 22 期，頁 4，2014 年 12 月。

³⁷ 如英國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d)規定：「馬」包含母馬、驢馬、迷你馬、小馬駒、小公駒、小母駒及公馬。參曹菡艾，動物非物：動物法在西方，法律出版社，頁 57，2007 年 10 月。

³⁸ 如瑞士動物保護法第 2 條只簡單說明該法適用於脊椎動物。參曹菡艾，同前註，頁 57。

「人類以外之其他動物」界線涇渭分明，易言之，在通常情況下，人類原則上適用一般法律之規定，而「人類以外之其他動物」只有在法律有特別予以規定時，方有適用之餘地。

第三節 動物保護與公共秩序之維護

動物保護法被定性為特別行政法³⁹，係因動物之種類與數量繁多，在管理或保護動物倘不以國家公權力為之恐窒礙難行，是以法律規範行政機關以各種不同之行政行為模式進行，以收實效。⁴⁰秩序法是行政法中有規範秩序行政作用之法規，秩序行政係在創設良好公共秩序目的之行政⁴¹，該目的之達成，多以法令限制人民為手段，此乃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之干涉行政。⁴²即便是干涉行政，在保護動物的同時，不可避免必須顧及人類生活之秩序，而社會秩序之維護運用法律加以實施保障，即能擴及防止動物受到傷害，⁴³以達保護動物的效果。

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款規定：「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經由文義解釋，可知適用本法者，似僅及於「人為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惟現實生活中，與人類共存之動物，未必均受人類所有或占有之法律上或事實上之狀態。因此本文將跳脫動物保護法所設定之框架，將動物重新分類為「人為管領之動物」與「無人管領之動物」，使其二者均得有效納入法律中，以確保「動物保護」與「秩序管理」之實踐。

³⁹ 李茂生，動物權的概念與我國動物保護法的文化意義，月旦法學雜誌，第94期，頁155，2003年3月。

⁴⁰ 吳光平，前揭註1，頁240。

⁴¹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三民，頁4，2014年9月10版。

⁴²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頁18，2015年2月13版。

⁴³ 陳正根，從動物權與秩序法探討畜犬管理規範，興大法學，第5期，頁47-48，2009年5月。

第一項、人為管領之動物

本分類之中，將分析動物保護法所明文定義之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及寵物，而 2015 年修法新增之展演動物與執勤犬，則納入「其他動物」之範疇，進行論述。

第一款 經濟動物

「經濟動物」之健康狀況與對其福例原則落實與否，直接關係到畜產品質，除了影響到人類消費秩序，更進一步牽動食用肉品之安全問題，因此，經濟動物之需求與福利，成為人類無法漠視之重要課題。

以經濟動物宰殺之限制為例，於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宰殺肉用、皮毛用之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本條第 1 款規定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違者依第 30 條處以罰鍰，五年內故意再犯者則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責。本條設置之理由在於部分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公然宰殺動物，對社會有負面之影響，並有害善良風俗，故予以禁止（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另於 2007 年增訂第 3 項關於屠宰人員應接受人道屠宰作業講習之規定，該項之設係認宰殺動物關乎勞工安全、肉品衛生以及動物福利等，為特殊專業技能，因此，相關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第 3 項修正理由）。

至於屠宰場之規定，依據畜牧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制定屠宰場設置標準第 7 條，針對經濟動物於場內進行放血作業前，應有可快速失去知覺之電擊器、撞擊器或二氧化碳昏厥設備或其他合乎人道屠宰之昏厥設備。而依據畜牧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制定之屠宰作業準則，則明文規定了符合經濟動物人道標準之屠宰措施，如經濟動物於繫留欄及走道應保持清潔，減少任何可能造成動物疼痛或傷害

之突出或尖銳物品及其他不必要之障礙。

依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之調查，自畜牧法通過後七年間，台灣各屠宰場仍有高達七成以上以非人道方式屠宰豬隻，每年有近七百萬頭豬未經人道致昏即予以吊掛、拋擲、切割、放血。⁴⁴是以，2008年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3條第2項制定畜禽人道屠宰準則之第4條第2項，將經濟動物之「人道屠宰方式」做了更細節的規定，如關於個別家畜隻驅趕，有使用電擊棒必要時，應將電壓減低至五十伏特以下，並盡量避免連續使用，以免讓動物感到緊迫（stress）⁴⁵。

緊迫（stress）似乎會對食用肉品時的口感產生負面影響，處於壓力中的動物會釋放酸性物質（acid）而損及肉質⁴⁶，如同我們胃酸過多時會傷及胃內部之肌肉一樣道理。1992年，在美國國家豬肉生產者協會（The National Pork Producer Council）報告指出，酸蝕的豬肉（PSE pork）已經讓屠宰業者損失達六千九百萬美元。⁴⁷是以，屠宰之人道規定，除了在減輕經濟動物死亡時痛苦，也與消費者權益、社會經濟秩序息息相關。

我國對於經濟動物之宰殺規定，其目的不僅僅為符合經濟動物之福利標準，亦在為從業人員建立一套人道標準作業流程，讓屠宰人員不致無所適從。當經濟動物的福利遭到侵害之時，便代表著肉品供應之生產性能下降、業者成本增加及疫病爆發之危險。當注意經濟動物福利標準之同時，也保障了肉品品質與衛生安全⁴⁸，有助於提升企業形象，增加消費者之信賴。

⁴⁴ 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55期委員會紀錄，頁3。

⁴⁵ 緊迫（stress）在生物學上主要是根據 Hans Selye 對動物遭受外在有害刺激所做的內分泌反應而來。參鍾德憲，動物福祉與生理學，載：動物福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頁58，2015年7月。

⁴⁶ 動物在屠宰過程因操作人員過於急躁或粗暴，便會造成動物緊迫（stress）以及動物各種傷痕，這些均會使肉質產生損傷而導致業者損失，包括體表傷痕、瘀傷、出血點、水漾肉（PSE）、暗乾肉（DFD）、事故或死亡。廖震元、鍾德憲，人道屠宰，載：動物福祉，頁439，2015年7月。

⁴⁷ See JONATHAN SAFRAN FOER, EATING ANIMALS 158 (2009).

⁴⁸ 廖震元、顏宏達，提升豬隻生產品質—重視動物福利，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頁10，2001年11月。

第二款 實驗動物

動物保護法特設專章規範動物實驗，2007 年明文修正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動物實驗，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方式為之。明白揭示實驗動物使用之必要原則，其中「最少數目」係在欲符合「細緻化 (Refinement)、減量 (Reduction)、替代 (Replacement)」之 3R 原則，期為政策及教育推廣之依據 (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修正理由)。

按動物實驗的必要性一直以來有著許多爭議，其實驗之結果對於人類之有效性備受質疑。麥可·班奈特 (Michael Benatar) ——一位臨床神經學者讀了所有已發表的 ALS 神經退化症實驗鼠研究報告，仍無法提供他有效治療 ALS 病患的方法，雖然有近十二種藥劑在實驗老鼠服用後可以增加牠們壽命，但在人類身上卻絲毫得不到效果。⁴⁹漢瑞·斯比拉 (Henry Spira) ——動物解放行動之代表人物，於 1975 年揭露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館雷斯特·亞郎森博士 (Dr. Lester Aronson) 在過去十五年間將貓的各種器官、肢體切除以研究貓身體某部位殘缺對其性行為之影響。此種實驗無法探索病症之治療，且會使動物產生極劇之疼痛，亦無法對社會有任何重大貢獻。⁵⁰動物實驗之必要性倘受到質疑，不僅徒增殺戮，也無助於人類福祉，且恐有產生反效果之風險，亦可能因此忽略其他更有效可行之替代方案。

另外，在動物保護法第 18 條明文規定，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外，足使動物受傷或死亡之教學訓練。該條於 2007 年之修正理由說明，國內外學者專家研究指出，活體解剖將導致學生認知衝突、增

⁴⁹ HAL HERZOG, SOME WE LOVE, SOME WE HATE, WE EAT : WHY IT'S SO HARD TO THINK STRAIGHT ABOUT ANIMALS. 219 (2011).

⁵⁰ PETER SINGER, ETHICS INTO ACTION, 54-56 (2000).

加學習過程心理壓力、對生命價值產生麻痺感，甚者形塑殘忍人格等種種流弊。反社會人格一旦形成，該生未來之行為有相當程度可能性對社會秩序產生負面影響。倘為高中畢業以上之年齡，其心智發展已趨成熟，對於活體解剖較能有正向思維，受致不良刺激之風險較低。⁵¹

第三款 寵物

寵物，乃動物保護法中極其密切關注之對象，尤以犬、貓為最。該法第3條關於「動物」之定義，即特別將「犬、貓」指明，「寵物」定義亦如是。⁵²動物保護法第5條規範飼主責任除了飼主本身原則上必須是滿二十歲之完全行為能力人外，⁵³還必須遵守下列照護規範：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七、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八、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九、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十、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⁵⁴

⁵¹ 李茂生、林明鏘，動物保護法修正計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頁23-24，2007年10月。

⁵² 在學者辛格的論述中提到，動物解放運動人士斯比拉認為犬貓是人們最容易產生情感連結的動物，故最易使人投以較多關注。See SINGER, *supra* note 50, at 54.

⁵³ 2011年修法理由謂：「飼主年齡提升至二十歲，俾使有完全責任能力，能負起管領動物之責。」按責任能力之有無係取決於「辨識能力」而非年齡，此顯係修法理由之違誤。

⁵⁴ 按經濟動物五大福利標準套用至本條規定可謂鉅細靡遺，除了前3款及第9款所有一般動物均有適用外，其餘6款皆明確指明保障「寵物」之福利，寵物福利標準顯然遠遠高過我國保護動物相關法令中有關經濟動物之飼育標準。

動物保護法課飼主較高之照護義務以維動物之福利，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0 條，當飼主未能負起照管責任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將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其目的在欲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 條揭示之立法理由）。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第 50 條第 1 款，倘動物便溺於道路或公共場所時，飼主亦應負起清理之責，否則可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且限期未改善者可按日連續處罰。此一規定目的在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故飼主除了必須以動物福利標準照顧其所有之寵物，更應妥善管理寵物行為以避免影響社會秩序之安定。

另，「寵物」之名詞，係存在所有權人與所有物間之支配關係用語⁵⁵，動物既已被定位為介於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間之受法律特別保護之地位，將動物保護法中有階級意識的「寵物」用詞改為「同伴動物」並列為保護之對象，應有得以商榷之餘地。⁵⁶

第四款 展演動物與執勤犬

按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後段所示之「其他動物」，係指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及寵物以外之人為管領動物。查「展演動物」與「執勤犬」由動物保護法特別明文定義並保護之，又二者類型似難歸入前述三種分類項目之中，是以應將其納歸「其他動物」之行列。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公家機關、學校每人每年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該法第 1 條所揭示之設立意旨在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

⁵⁵ 隨著社會型態改變，飼養動物（pet）已成為許多人生活的一部份，飼主在情感上多將其視為與家人間之共同生活關係，因此將寵物提升至同伴動物（companion animal）地位，成為飼主的家人，與今人看待其所飼養動物的情感應較為相符。參吳光平，前揭註 1，頁 207。

⁵⁶ 參李茂生、林明鏘，前揭註 51，頁 2。

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動物保護法第 6 條之 1 立法理由說明，部分業者看準環境教育需求商機，便將動物作為觀光噱頭，以餵食、表演、騎乘、觸摸、釣撈及其他非人道展示致生壓榨動物或使其因遊客之反覆逗弄戲耍，而長時間處於緊迫或過度勞役之狀態。此類場所所以不符動物天性方式，讓人與動物接觸，不僅直接有害動物個體福利，更灌輸錯誤對待動物的觀念，娛樂有餘、教育不足，顯有誤導之虞，而肯認其已違背環境教育意旨。是以 2015 年新增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3 款特別將展演動物納入一般動物保護範疇。另由於生態農場並無設置標準規範⁵⁷，故增訂展演動物業者定義⁵⁸，動物保護法第 6 條之 1 並規定其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始得經營。

至於野外出生、長大之動物已然習慣天然環境與動物應有之自然行為，倘欲使其進行表演，必須經過許多非人道之訓練過程方能使之臣服，而該動物表演目的僅為取悅人類，且現今社會人類已有多項娛樂可供選擇，實毋須再強迫野生動物表演之必要⁵⁹，是以，立法者特別聲明，展演動物業者不得利用野生動物進行各種表演（動物保護法第 6 條之 1 立法理由）。

2015 年動物保護法進一步增加執勤犬隻福利事項規定，動物保護法第 6 條之 2 及其立法理由說明，各政府部門之檢疫犬、緝毒犬、警犬、搜救犬或國防軍犬之福利應受法規範所保障。按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第 3 條，執勤犬原則上每周工時不得超過四十小時，每次不得連續服勤超過四小時；第 4 條規定服務年限為四年，終老送養必須依法公證。⁶⁰參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第 2 條

⁵⁷ 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11 期黨團協商紀錄，頁 251-252、258。

⁵⁸ 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4 款之「展演動物業」係以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以動物供展演及騎乘之業者。

⁵⁹ 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11 期黨團協商紀錄，頁 258、260。

⁶⁰ 依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公證書執行；為明定執勤犬之送養，政府部門應評估領養飼主之條件、建立領養清冊，並與領養之飼主約定及公證，以避免後續要求返還無門。參

第3款可知，執勤犬的出現，係因政府部門於檢疫、緝毒、偵測、警備、鎮暴、搜救、軍事等國家任務執行時之重要輔助，是以，確保執勤犬之福利，不僅有助於犬隻本身之身心健康，也間接使國家公權力之運作確實而有效率，以符人民對於社會安全秩序之期待。⁶¹

第二項、無人管領之動物

「無人管領之動物」並未在動物保護法所明文定義「動物」範圍之列，然此類型動物未必與人類生活無涉，而野生動物、遊蕩動物誠可謂此類型中最為人所熟知的對象，是以，將上述二者劃入本分類中，來進行我國現行法律適用上之討論。

第一款 野生動物

野生動物之保育主要規範在「野生動物保育法」中，該法立法意旨在保育、維護物種多樣性及生態平衡之維持，現行法中所定義野生動物是否為人所飼養或管領即不在所問。⁶²惟實際上野生動物之定位應較偏向「無人管領」之狀態，是以筆者將其劃歸在「無人管領之動物」類別之下。

保護野生動物，係在維繫野生物種多樣性及繁衍之永續性，以確保其棲地（habitat）生態系統之自然循環，此乃立基於全人類利益之觀點，而非僅就多數

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第5條立法理由。

⁶¹ 如IS於2015年11月13日對巴黎發動的攻擊，法國便採用政府執勤犬進行任務，搜索犬Diesel前往嫌犯巢穴探路，最後於自殺炸彈客引爆炸彈時Diesel飛撲與之同歸於盡而確保了其餘人員之安全。巴黎爆炸案後，俄國研發犬之防爆盔甲，讓未來的警犬於保家衛國同時也能安全無虞。為防範IS恐怖攻擊行動，我國於2015年11月25日在桃園機場、鐵路及高鐵車站均派出偵爆犬隨警巡查，倚重該犬隻爆裂物偵測之能力。參周虹汶，法警犬恐攻喪命 俄研發狗盔甲，自由時報，2015年11月29日，A12版；蘇瑋璇，桃機、雙鐵警戒 偵爆犬出動，聯合報，2015年11月26日，A2版。

⁶² 1989年所制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條第1款，強調野生動物係「非經人工飼養」，此一定義使得只需將動物納為人工飼養範疇，即不受該法之約束，然此一行為仍有違維持物種多樣性之立法意旨，故該款於1994年全文修正。

人利益考量。惟人類對於野生物種不當戕害，或將外來種引進，都可能迫使原生物種走向滅絕而導致生態浩劫。⁶³因此，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我國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為野生動物保護區。至於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而獵捕一般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野生動物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為之，並應申請核發許可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

野生動物法律規範重心在野生動物數量之維持，目的在對野生動物棲息之生態環境加以保護，此乃涉及環境法中之保育法，與前述為人所管領動物應免於「不必要痛苦」之動物福利重心有所差異。⁶⁴惟野生動物個體本身應也有動物福利原則之適用，以獵捕或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為例，於緊急情況下，除非有「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等事項。」方得為之，但仍應符合人道方式以兼顧社會秩序與動物個體之福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及其立法理由說明）。

由於該法緊扣「保育」二字，故在動物保護法立法之初，竟將野生動物之適用排除在外⁶⁵，至今仍未將「野生動物」納於動物保護法之定義範疇，其有悖於應考量野生動物個體福利之必要，實乃動物保護立法之疏漏。

第二款 遊蕩動物

「遊蕩動物」這個名詞首見於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⁶⁶，但在 1998

⁶³ 李茂生、林明鏘，商業化／大型放生行為規範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頁 52，2011 年 5 月。

⁶⁴ 吳光平，前揭註 36，頁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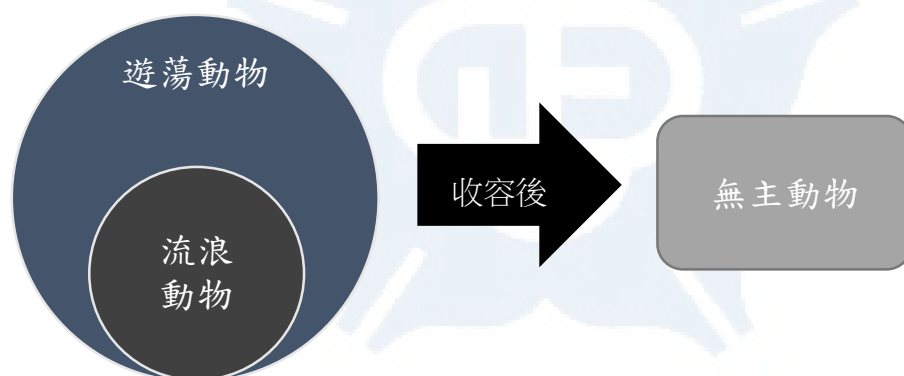
⁶⁵ 動物保護法草案總說明之謂，動物保護法保護之對象不及於野生動物，因其乃「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範對象。又「野生動物保育法」既為「動物保護法」之特別法，倘野生動物個體於「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範無法及者，即應回歸適用「動物保護法」之規定為是，立法之初矛盾至今仍未得解。參立法院公報第 87 卷第 40 期院會紀錄，頁 114、126。

⁶⁶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為該項主管機關設置收容所以

年制定該條時的立法理由卻數度冠以「流浪動物」這個稱呼，另外在 2015 年 8 月訂定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中又有以「無主動物」名之者。惟「無主動物」在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5 款已明確定義，指收容處所內，依法沒入、無從辨識身分，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之動物，或飼主送交之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換言之，「無主動物」應認係已由公立收容處所管領之動物為是。

「流浪動物」係一般民間耳熟能詳之用語，英文為「stray animals」係指無家可歸的動物，而「遊蕩動物」則是「ranning animals」或「roaming animals」⁶⁷顧名思義此類動物係晃蕩、逗留於街頭，卻未必為無家可歸之動物，其定義似較「流浪動物」為廣。

【圖 1】遊蕩動物、流浪動物及無主動物名詞區辨圖



(來源：作者自製)

雖可暫作如上解釋，但觀各法規用詞不一，易生混淆誤認之疑慮，實有統一用語之必要，而本文立場採以較廣義之「遊蕩動物」，取代一般通用之「流浪動物」。「遊蕩動物」在客觀情境下並不受或無法確知之人所管領，故筆者將其歸於

收留及處理之動物類型。

⁶⁷ 參葉力森、石正人，台灣棄犬問題探討與對策，頁 13，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1995 年 3 月。

「無人管領之動物」行列。

遊蕩動物以犬隻為大宗，係因犬隻生物傾向，屬於平面動物，且有體積龐大、易群聚、好追逐及吠叫之習性，在一般道路上移動時較容易引起注意；至於貓隻在街上遊盪數量雖少又善隱蔽，但發情期叫聲擾人⁶⁸，又喜流竄於大街小巷，亦被列為影響市容、製造噪音及威脅用路人行路安全之重點關注對象。因此，為降低人類與遊蕩動物衝突，我國焦點在以「減少遊蕩動物數量」為目標。

至於如何有效達到「減量」的目的，我國法律對於處理遊蕩動物之方法在 2015 年動物保護法修法之前採行收容與撲殺之下游消極處置為主。然遊蕩動物形成之原因為繁殖場棄置、飼主疏縱或棄養以及前述動物之後代，倘未能有效進行源頭管理，僅擴大收容或撲殺，係難抑制遊蕩動物數量來降低該類動物對環境秩序之衝擊。⁶⁹

有鑑於此，2015 年動物保護法修法強化對繁殖業者之評鑑查核⁷⁰、繁殖業者營業證照許可時限⁷¹、飼主為寵物絕育原則之明文⁷²，並刪除原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收容所公告逾十二日可宰殺動物之條款⁷³，以促使各地方政府於動物保護法明

⁶⁸ 參吳蕙如，我輩貓人：流浪貓保護運動的興起與建構，頁 48，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碩士論文，2010 年 1 月。

⁶⁹ 台大周蓮香教授在陽明山國家公園所做流浪犬族群研究顯示，大量捕捉對其族群能產生瞬間減量效果，惟一旦中斷捕捉干擾，族群會於兩個月內透過天生繁衍機能或他區移入而回復到捕捉前數量。參釋傳法，如何推展絕育宣導工作，載：讓牠活下去—流浪狗絕育回置 TNR 專輯，關懷生命協會，頁 11，2012 年 4 月。

⁷⁰ 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

⁷¹ 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

⁷² 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若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將依同法第 27 條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⁷³ 本款未刪除之前，有「十二夜」條款之譏，其源起於「十二夜」這只紀錄片，敘述員林收容所內動物之處境，喚起大眾正視動物收容與宰殺問題，間接促成該款刪除之修法。

文之二年緩衝期限內⁷⁴積極推動因應措施，除了避免濫為撲殺有違動物福利原則，在加強對上游（繁殖業者、飼主）之控管亦有助於社會秩序之維持。

第四節 小結

綜上所述，小節如後。

第一項、動物保護法律之檢討

前揭動物保護法及其相關保護動物法律之中，可以觀察到其立法雖存在保護動物或維繫動物健康之意旨，但其動物之類型區分均緊扣對人之效用或人為之管理，似是就法律所類型化後之動物，使人方便依其類型對其作為或不作為。

為人所管領之動物，諸如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等，尤其與人密切相處、息息相關，係在人可掌控之範圍內進行管理與照顧。而無人管領之野生動物、遊蕩動物，我國法原則上係當該族群已侵越人類生活環境並造成社會秩序之擾動時，人類才會介入納管。

另外，觀察現行法之內容，可以發現與人類情感連結愈密切之動物，受到愈多之關注，在保護與照顧方面以寵物為最；在控制與管理方面係遊蕩動物執牛耳，犬、貓在這兩類型的動物中為數最多，無論在法條明文或立法理由說明，犬、貓存在的形式與人類對其應盡到何種義務存在最多的論述，其中，以犬隻為對象所特別制定的法規、自治條例⁷⁵更居所有動物之冠，甚至 1998 年制定動物保護法也是肇因於遊蕩犬隻問題而發⁷⁶，無論是官方版犬隻傷人之國內自省說，還

⁷⁴ 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該法於 2015 年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不適用第一項不得任意宰殺之例外規定。

⁷⁵ 目前我國以「犬」為名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以及自治事項已六十有餘。

⁷⁶ 動物保護草案總說明中，雖以 1992 年間數起犬隻傷人事件促成此次立法為理由，但在院會紀錄內，時不時會提起該立法所受國際壓力之問題。參立法院公報第 87 卷第 40 期院會紀錄頁 112、125。

是民間版非人道收容犬隻之國際壓力說，在在與犬隻問題脫不了干係。⁷⁷

即便如此，並不代表犬貓以外之其他脊椎動物，如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展演動物等沒有受保護之必要。當然我們也可以換個角度思考，倘若連與人類情感連結最密切相關之犬貓都難透過法律進行保護，遑論經濟動物、實驗動物等與人類親密關係程度較遠者能獲得多完善之福利保護。⁷⁸當然，動物保護法律的內涵，不僅在保護動物，亦在透過公權力行政的方式要求人類確實做好動物管理，以達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換言之，法律雖在保障人類生活秩序之安定，倘在對待動物層面未能作出有效之管制措施，單憑動物保護法第 1 條開宗明義「尊重生命」、「保護動物」將形同具文。

第二項、動物虐待入罪之考量

自 1998 年動物保護法施行以來，立法院進行多次修法，讓動物保護法制漸漸為國人所接納與重視，但直至 2005 年，社會上關於人類對動物之虐待事件仍時有所聞。實務上執法之困難似在當時動物保護法對於情節重大的虐殺動物行為並無刑事處罰規定，因此警察機關即使接獲檢舉也難介入調查，是以該法對於虐殺動物行為似無法達到嚇阻效果。⁷⁹

2006 年 7 月 1 日，國內傳出重大虐貓事件，由網路代號「CATKILLER」的網友在中國貓咪論壇張貼十餘張虐貓照片，五十多名網友從照片蛛絲馬跡查出虐貓者為台灣人。⁸⁰該行為人在事後公開發言表示，無論在臺灣或內地，對於貓進

⁷⁷ 學者約翰·赫姆斯 (John Homans) 認為，狗的溫順與獸性和人類有共通的特質，狗所仰賴的自然環境即是人類世界。See JOHN HOMANS, WHAT'S A DOG FOR? —THE SURPRISING HISTORY, SCIENCE,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OF MAN'S BEST FRIEND 68 (2012).

⁷⁸ 依據動物依附理論 (Animal Attachment Theory)，飼主和寵物的關係，如同幼年時期，雙親與子女「照護者與被照護者」關係一般 (Caregiver Role Relationships)，也因此寵物後來被許多學者改稱同伴動物，人類自然而然對其投入較多關注。當然這類型的動物愈與人類密切，誠可預見其對人類世界秩序所產生之影響力。

⁷⁹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 151。

⁸⁰ 參鄭智仁，燙熱水狠摔 虐貓驚悚上網—激憤網友揪出台灣人 農委會促警方緝兇，蘋果日報，

行「必要處理的手段」只有行政責任，並無任何刑事責任，因此會繼續將身邊的貓隻骨折處理云云⁸¹，台北市動檢所調查發現，行為人為台北內湖科技園區一家極具知名度的電腦公司法務人員，他熟讀法律、精通電腦，在蒐證後對該行為人處以當時法定最上限五萬元罰鍰⁸²，引起民眾嘩然。至此相關單位開始檢討我國對於虐待動物行為人之處罰過輕問題⁸³，立法院遂於 2007 年 6 月 14 日修正動物保護法第 30、31 條規定，將刑罰處罰正式納入該法罰則之中，為我國動物虐待行為入罪化之始。

然而在入罪化之後，是否即能有效遏止虐待動物行為成為各界關注焦點，刑罰介入屬於特別行政法的動物保護法是否有其他待商榷之問題？入罪化是否尚有其他應考量之因素？後續章節將進行法理與實務之探討分析。



2006 年 7 月 1 日，A6 版。

⁸¹ 參黃士哲，動物保護法制之比較研究—兼論動物虐待防制問題，頁 219，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1 月。

⁸² 參吳岳修、林秀姿，網路虐貓狂現形 竟來自台北，自由時報，2006 年 8 月 1 日，A10 版。

⁸³ 依當時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款之罰則，虐待動物者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章 動物虐待入罪化之探討

刑法的任務，亦為刑法所追求之目的，首重維護社會秩序。因此，凡是過度行使自由、侵害他人利益，超越生活常軌或是不為合乎規範所期待之行為者，便會被社會成員定為犯罪行為，而對此等犯罪行為，如不施以制裁來導正，則社會規範將可能面臨崩壞，社會秩序亦將陷於混亂與失控之境地。刑法的方式，一方面係制定抽象的法規範，告訴人們何謂犯罪行為、犯罪後有何種程度之制裁效果，以供人們遵循；另一方面，就是對犯罪人施加刑事制裁措施，以達控制犯罪之目的，並進而維護個人與社會避免受犯罪之侵擾，以穩定社會之秩序與和平。¹

2007年屬於特別行政法領域的動物保護法，正式將動物虐待行為入罪化，從單純行政處罰到決定動用刑法制裁，筆者產生的第一個念頭是，入罪化是否有其必要？由於只有當其他制裁方法均無法確保法秩序及社會和平時，方有動用刑罰權的可能性及必要性。因此在決意採用刑罰時，馬上面臨需要討論如下幾個問題：

首先，即是行為人之行為是否以刑法相繩，立法者必須考量乃該行為之處罰所欲保護之法益，尤其在面對的非人類動物時，法益保護的內容更形重要。此係在決定刑罰處罰之必要性判斷。

其次，在國家決定介入動物保護的領域之時，以動物保護法中的行政處罰與刑事制裁如何取捨，又若選定予以刑事制裁之行為後，透過刑法法益保護的量刑，亦即在選定欲保護之法益後，犯罪處刑上之合理性如何避免輕重失衡之問題。

刑法既是一種社會統制的方法，歸於最後手段的刑法，在施以強制手段時，會產生極大的反作用力，因此必須在其他社會統制手段無法達成所要追求目的之時，刑法才能介入為補充性之規定，因此刑法所規制者並非全面，而係行為人

¹ 王皇玉，刑法總則，新學林，頁13，2014年12月。

片斷之行為，是故，刑法具謙抑性、補充性及片斷性。刑罰本質是對惡害之制裁，是國家所為「必要之惡」。²

第一節 刑法法益的概念

一般見解認為，刑法與其他法律同樣，在規範人際關係，與共同生活於社會之基本價值，刑法所建立者乃社會秩序之和平，然從整體法體系觀之，刑法對於這樣的價值應被賦予保護之義務。刑法有其重要的社會功能，係在保護重要的生活利益（法益），而法益保護機能是現代刑法學者所討論狹義刑法機能之一。³

第一項、刑法機能與法益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開始重視個人的價值—從個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個人法益，都是刑法所保障的對象，此一並非單純之保障概念，而是保護法益已然成為刑法保護機能最主要之內涵，甚至成為刑法唯一存在的目的。⁴法益概念的核心價值係以「個人法益」為出發點，其內容包含個人賴以存在、生存或生活的核心價值與利益。⁵法益保護既是刑法最重要的機能，也是刑法存在之根源，但在現代風險社會中，如果固守個人法益為主軸的法益體系，是否能夠應付層出不窮的問題，值得我們審慎思考。諸如環境、經濟、資料處理、毒品、租稅乃至組織犯罪等為對象，攸關社會基礎之存續，實有受保護之必要性，因此，刑法法益所保障者，不再限於自由、名譽或健康等個人古典利益，而是具有更多屬於現代社會錯綜複雜結構下的利益，其重要性更甚於個人法益。普遍法益⁶是以對於系

² 黃國瑞，法益論之解構，輔仁法學，第48期，頁5，2014年10月。

³ 王耀忠，刑法的機能與環境保護，美中法律評論，第27期，頁67，2007年2月。

⁴ 王正嘉，風險社會下的刑法保護機能論，法學新論，第6期，頁75-77，2009年1月。

⁵ 王皇玉，前揭註1，頁27。

⁶ 此處亦可理解為整體性法益、超個人法益。

統保護或對系統信賴為基調，從刑事政策的角度，這些普遍法益必須與個人同等注意甚至更具保護之必要。⁷

刑法中所謂的犯罪其實便是指法益之侵害，法益既是刑法犯罪論中的核心概念，便應有其功能以彰顯刑法機能，而法益的功能即是在決定：

一、刑罰相繩必要性之有無。此係以法益保護為基礎，考量行為人之行為是否破壞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法秩序，而無法以其他法律規範達到效果之時，必須以最後手段（ultima ratio）的方式予以制裁。

二、刑度之合理性。在確立有值得保護之法益而必須以刑罰相繩時，法定刑必須與法益保持其合理的相當關係。意即按保護法益之位階（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而作合適之規範，否則刑事立法上將產生罪刑不相當之謬誤。⁸

「法益」實際上是個不甚明確之概念，如何判斷值得刑法保護的法益依然欠缺清楚的解答。即便如此，對於刑法學而言，法益仍有著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權衡「法益」與法益關聯的一切利益，決定了刑法是否為保護高價利益而犧牲低價利益。⁹法益的概念固然能作為建構現代刑法的基石，但畢竟還是啟蒙時代以來，以「人」作為世界中心的人本思想反應。在虐待動物、汙染環境及滅絕生態等行為的確會產生許多惡果，但這些並非傳統型態的法益侵害行為。¹⁰那麼讓動物不受虐待的正當化依據為何？這也正是欠缺清楚定義之「法益」解釋上所會面臨的問題。

⁷ 王正嘉，前揭註4，頁92-93。

⁸ 陳志龍，法益與刑事立法，自版，頁3、8，1992年2版。

⁹ 許恒達，刑法法益概念的茁生與流變，月旦法學雜誌，第197期，頁134，2011年10月。

¹⁰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頁10，2014年9月4版。

第二項、法益之建構

1993年學者 Stratenwerth 強烈呼籲，保障未來須以刑法之手段，並認為當行為之規範無涉於人類利益之時（如環境保護、動物保護），應採取放棄法益逕予保護，而在學者 Schünemann 的想法中則是希望將社會契約延續到未來。¹¹就結論上來看，兩位學者都是為保護動物與未來世代之期許，然而法益概念之詮釋，並不應僅及於現時人類所在的社會，仍應著眼於對未來世代之保障，意即，現代刑法所欲保護之法益不僅僅在保護個人，反而應越過僅為保護人類的法益界線來擴大法益適用的範圍。

當人類將異於自己的非人類動物（以下簡稱為「動物」）納入保護，甚至讓這樣的思想看作是刑法本身應該具備的任務之時，就會陷入「人」與「動物」之間界線劃分的困境。動物保護，特別是虐待動物行為入罪化的立法規制，常常被認為是難以與法益理論相融合的觀念而屢遭質疑，儘管如此，學者 Roxin 認為「擴大法益保護原則」仍是必要的。¹²

第一款 財產法益建構之可能

破壞或攻擊法益具體持有者之行為，被稱為「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此種行為最易被感知，而此一類型犯罪可大致區分為針對「人」之價值所為攻擊，以及針對「物」價值所為攻擊。而對「物」價值之攻擊行為，即是對財產法益之侵害，係屬財產犯罪。¹³換言之，財產法益受侵害係指侵害個人（他人）財產為內容之犯罪。

財產犯之行為客體為「財產」，可區別為「財物」與「財產上利益」，在「財

¹¹ Claus Roxin 著，許絲捷譯，法益討論的新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 211 期，頁 277-278，2012 年 12 月。

¹² Claus Roxin 著，許絲捷譯，同前註，頁 279。

¹³ 林東茂，刑法綜覽，一品，頁 2—6-7，2015 年 8 月 8 版。

物」部分，必須具有財產上之價值，若不具備財產上價值，即無成為刑法上「財物」之可能。惟，刑法上的「財物」，未必在客觀上有其交換價值（即金錢價值、經濟價值），縱係其僅具備主觀價值，加以該價值於社會生活中有足以發動刑法保護之必要時，亦屬刑法上所稱之「財物」。¹⁴

另外，「財物」所指稱者，乃他人之物而非自己所有，是以諸如人所有之機車、家具、皮包、衣服、報紙、植物以及動物等是，至於拋棄物或無主物並不包含其內。以無主物為例，帶走街上遊盪犬隻、捉取野生麻雀，或在野外獵捕野生動物之情況，均非佔有或竊取「他人」之物，而不構成侵害他人之財產犯罪，惟，在獵捕野生動物的例子中，可能有野生動物保育法適用之餘地。¹⁵

綜上，可知遊蕩動物、野生動物均為「無主」之「物」，不在刑法關於「財產」犯罪得以適用之範疇，進一步言之，動物在刑法上仍為「物」之地位，而無人管領之動物（野生動物、遊蕩動物）並不在刑法所得適用之列。是以，僅具有客觀或主觀上價值之人為管領動物，才適用關於財產法益受侵害以刑法處罰之可能，而即便係屬人為管領之動物，仍必須是侵害「他人」所有者方得予以制裁，倘行為人即管領人本身，亦無法受財產法益之保護。

由於財產法益落在傳統上關於個人法益保障之範疇，必須與「個人」受侵害之權益「直接」連結，而無法擴及使所有動物均受到保護，故而在建構動物為財產法益所保護對象時，無法避免將受到一定程度上之侷限。

第二款 環境權法益建構之可能

環境基本法第2條第1項所稱「環境」，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

¹⁴ 陳子平，刑法各論（上），元照，頁380，2015年9月2版。

¹⁵ 參甘添貴，刑法各論（上），三民，頁414，2014年8月4版；林東茂，前揭註13，頁2—117；陳子平，同前註，頁381。

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簡言之，「環境」即指人類、動物與植物之生活空間。¹⁶學者 Schild 引進整個「環境」法益，將水、土壤、空氣、植物及動物等作為了刑法個別保護之對象。¹⁷易言之，環境刑法所保護的法益不應是抽象的「環境」，而是具體環境媒介，如水、空氣及土壤等或動物及植物群體。¹⁸環境法中環境的概念應包括自然環境與人文社會環境。所謂自然環境係指自然生態，其自然值得保護之物與資產，以及彼此整體間之交互關聯性。相對於此的人文社會環境則由人所創設，且經時代演變，已與人類生存環境相互結合之生活空間與物。¹⁹

憲法第 10 條第 2 項：「經濟與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已明文將環境權包含在憲法所保障基本權之範圍。至於將環境權納入刑法法益保護，係以集體公益保護為基礎，而將刑法法益擴張至個人以外之群體（超個人）、其他生物，以至生態環境，更進一步觀察，個人法益於此實與超個人法益重疊一致。該重疊一致並非意識形態之政策或者政治上問題，其關聯性在於以科技、物理之依據與根據作為基礎，並在實證經驗基礎上具備必然性與保護之必要性，但非單純之意識。是以，環境權法益確宜納進刑法保護法益之範疇。²⁰

至於動物之個體，實包含於整體環境之中，以德國法為例，廣義之環境刑法，係涵括了動物保護法在內。²¹而以不人道方式對待動物的行為，其以環境權為依據賦予應受保護法益之依據為何可作以下思考：刑法是國法，國家的任務是使人民得以經營共同生活，社會既為人之集合體，人所組成之社會勢必對於社會

¹⁶ 鄭昆山，德國環境刑法發展趨勢之研究，東海法學研究，第 10 期，頁 231，1996 年 3 月。

¹⁷ 鄭昆山，環境刑法之基礎理論，五南，頁 147，1998 年 4 月 2 版。

¹⁸ 陳慈陽，環境法總論，元照，頁 249，2011 年 11 月 3 版。

¹⁹ 陳慈陽，同前註，頁 15。

²⁰ 鄭昆山，前揭註 16，頁 233。

²¹ 鄭昆山，前揭註 17，頁 9、15。

此一集合體有共同之價值認知，此種認知體現在社會本身之價值觀中。欲以刑罰如此嚴苛方式以為制裁，其反映了違背該價值觀之事態，勢必是因為該事態違背該社會之核心價值。刑法反映社會文化之核心、根本價值觀念，乃社會文化之明鏡，故此類超個人法益本質必須是社會核心價值，最終取決於國民之法意識，及以社會相當性作為判準。²²

是以，透過環境權所建構起的法益係為一超個人法益，所保障者乃社會整體秩序。社會法益是眾人意識或利益之集合，本質上與個人價值具備推導關係，社會一旦崩解，作為社會的法之刑法亦隨之失去效用。²³

從環境權導入動物虐待行為之法益建構，並未試圖挑戰人類與非人類動物間之界線，而是從一個大範圍環境概念來涵納動物個體存在亦應為人所正視之問題。惟，當我們將福利原則放進法律制度的同時，環境權法益與動物福利交織似乎顯得有些格格不入。

現代動物權運動（animal rights）²⁴與環境權有許多共通之處，兩者均源於1970年代，亦皆處於反對強式人類中心主義立場，在公共議題上，兩者基本態度並行不悖。惟動物權論者相當重視個體福利，他們認為動物個體的痛及死亡並非道德，若無法完全避免，即應減到最少或者使之延後發生。²⁵至於環境維權者優先關注乃整體結構利益之提升，而非體系內某一個體之福祉，痛苦與死亡為生命過程必備元素，是自然秩序之基本元素，倘我們必須為成就整體而犧牲個體時，這樣的犧牲便為環境維權者之所許。²⁶

²² 鄭善印，刑法的目的只有法益保護嗎？，載：現代刑事法與刑事責任—蔡教授墩銘先生六秩晉五壽誕祝壽論文集，國際刑法學會中華民國公會，頁657-658，1997年2月。

²³ 黃國瑞，前揭註2，頁30-31。

²⁴ 在此所稱「動物權」並非專指第二章所論述之動物權利論，而係指動物維權運動，總地包含動物權利論、動物福利論等與動物保護相關之理論與行動。

²⁵ 如第三章對於實驗動物所採行3R原則，在法制面則是比例原則之體現。

²⁶ 參 Steve F. Sapontzis 著，彭懷棟譯，環境倫理對抗動物權（Environmental Ethics versus Animal

面對兩者之間的分合矛盾，我們可以做此理解：生態環境自是包含動物個體應無疑義，但環境權重視總體利益與動物個體利益卻不盡相同，其不相同處即為環境權法益置入時難以完全相容之原因。故而，提到「保育」，似應僅適用於野生動物，將野生動物以外之其他動物（即依本文第三章所分類之為人所管領之動物及遊蕩動物等）納入環境刑法所建構之法益範疇似乎過於牽強，因此環境權法益若套用於動物身上，似應認僅及於「野生動物」相關之「保育」事項，而勢必要從其他途徑來尋找動物保護法益的建構法理。

第三款 感情法益建構之可能

我國動物保護法第 1 條開宗明義：「為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特制定本法。」揭示了保護動物之立法目的，至於究係如何能達此目的？以日本愛護動物及管理法（動物の愛護及び管理に関する法律）為例，其立法係為防止虐待及遺棄動物、適當對待動物及確保動物健康與安全等有關愛護動物事項，其目的在提倡國民愛護動物之風氣、尊重生命、友愛與和平情操之涵養，並規定相關動物管理事項，防止動物對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侵害，及維護生活環境安全，實現一個人與動物共生之社會。²⁷倘任意殺害或傷害、疏忽對待、殘酷對待或遺棄應愛護之動物者，即有刑罰之處罰。²⁸動物虐待罪之前身有以「公然性」為要件，論者云其所保障者乃個人有不接受公然虐待動物行為資訊之自由，其所保障之法益便純粹為個人之利益，倘若如此，即便集結多數個人之自由，還是不符合「提

Rights)，載：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桂冠，頁 164-165，2002 年 10 月。

²⁷ 動物の愛護及び管理に関する法律第 1 条：「この法律は、動物の虐待及び遺棄の防止、動物の適正な取扱いその他動物の健康及び安全の保持等の動物の愛護に関する事項を定めて国民の間に動物を愛護する気風を招来し、生命尊重、友愛及び平和の情操の涵養に資するとともに、動物の管理に関する事項を定めて動物による人の生命、身体及び財産に対する侵害並びに生活環境の保全上の支障を防止し、もつて人と動物の共生する社会の実現を図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²⁸ 此為動物の愛護及び管理に関する法律第 44 条之規定，亦為高山佳奈子教授所稱「動物虐待罪之典型」。

倡國民愛護動物之風氣、尊重生命、友愛與和平情操之涵養」之目的，因此，舊法上的「公然性」要件便與立法目的有所扞格。另有一說，是基於人們對虐待動物行為所產生之嫌惡感情而促使該行為具備可罰性，因此無論公然與否，均不得有虐待動物之行為，是以現行法已刪除「公然性」要件。²⁹

在日本，將「感情(emotion)」作為刑法法益且與動物虐待罪質相近者，可舉日本刑法第190條之死體損壞罪(我國相應法條為刑法第247侵害屍體罪)為例，該罪所處罰者，在於「社會」對於死者所報以虔誠敬重感情所為之破壞行為，無論行為人是否為死者之遺族，均可能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論者有云，單純對個人感情之危害，原則上應認不能作為犯罪之考量，必須同時伴隨如健康、工作、名譽等其他方面之加害，其可罰性才有受承認之餘地。論者進一步指出，死體損壞罪所關涉之法益，其實並非立基社會多數人共同之「感情」，反而是「感情」成為「制度化之利益」³⁰而被承認。關於埋葬死者雖存在著普世的信念，但在人類世界有著各自的文化，而各自依其文化有著不同的埋葬方法³¹，而該文化特質已被制度化成為社會上重要的生活利益，更進而成為刑法所保障之法益。至於「愛護動物的風氣」是否存在「制度化之利益」並非無疑。再者，倘該文化中的制度利益並未達成為法益之地步，純粹以愛護動物之感情來立法處罰虐待動物行為之人，恐有文化破壞之疑慮。³²

在我國，有學者認為侵害屍體罪所保障之信仰或虔敬之感情，性質上屬於精

²⁹ 高山佳奈子，感情法益の問題性—動物実験規制を手がかりに，載：山口厚先生献呈論文集，成文堂，頁14-16，2014年11月。

³⁰ 此處所謂「制度化利益」，或可理解成「傳統」或「風俗習慣」經法制化之過程。例如我國傳統上的合會，原來並無法律對之管理規範，後來因其衍伸許多問題，才由民法正式將合會習俗法制化。

³¹ 高山教授指出，如西藏之「天葬」方式即非日本文化之所許。

³² 參高山佳奈子，前揭註29，頁26、34-35。高山教授指出，在歐洲因為對猶太教屠宰動物時未經人道致昏的傳統有異議而立法以動物保護之名行宗教迫害之實；在日本因捕鯨傳統受國際撻伐，亦是不尊重日本文化之表徵。

神層面之感受，雖影響國民之社會生活甚為深刻，但在概念上頗為抽象與曖昧，個人之信仰或虔敬之感情有否遭受妨害，不但個人感受不一，且易因法院仁智之見而形成認事用法上之差異。因此，此等犯罪既與倫理、道德或宗教相結合，似宜委諸倫理、道德或宗教等規範予以處理，不宜臨之以刑。³³

由上可知倘若一個社會未能對愛護動物風氣形成「制度化利益」，單憑眾人豐沛的「感情」積聚，是難以形成虐待動物行為之犯罪化或嚴罰化依據。然而，筆者還是懷疑，「感情」難道僅止於單純個人情緒之衝動反應，而不足成為刑法上之法益？有論者抱持與前述不同之看法而認為有些處罰規定，係與人類的情感有關，虐待動物行為以刑法相繩便是一例，其原因在於這樣的行為侵害了一般人對動物的憐憫之心，而肯認「感情」作為刑法法益應保護對象之重要性。³⁴

在建立法律規則時，若完全基於理智而無視情感考量，殊難想像人類如何得以建構法治社會。³⁵法律無處不考慮人類的情感狀態，甚至除非我們將情感納入考慮，否則很難理解許多法律活動之理據，對於什麼樣的侵犯是令人髮指的、什麼樣的損害會造成椎心之痛、什麼是脆弱的人類有理由恐懼的等等，如果缺乏大致上共享的觀念，便很難理解為什麼我們要在乎法律裡某些傷害與損害類型。³⁶

事實上，情感涉及複雜的評價性認知，既有這層評價性認知，那情感就無法被當作「非理性」之表現。反而，我們必須評價情感所體現的認知內涵，例如對於其中各種類型之信念，我們應該了解被賦予特定對象與典型形成過程之可靠性如何，我們似乎沒有理由認為涉及情感的認知完全是不可靠的。³⁷

³³ 甘添貴，刑法各論（下），三民，頁 323，2015 年 5 月 4 版。

³⁴ 參王皇玉，前揭註 1，頁 31。

³⁵ Martha C. Nussbaum 著，方佳俊譯，逃避人性—噁心、羞恥與法律，商周，頁 46，2007 年 5 月。

³⁶ Martha C. Nussbaum 著，方佳俊譯，同前註，頁 40。

³⁷ Martha C. Nussbaum 著，方佳俊譯，同前註，頁 129-130。

首先、情感所投射者是某個「對象 (object)」關於「某件事 (something)」；其二、情感的對象是「意向對象 (intentional object)」，此在情感裡的地位取決於情感擁有者的觀看與詮釋方式；其三、情感涉及對於對象的「信念 (beliefs)」，時而是相當複雜的信念；最後、我們透過「意向知覺 (intentional perceptions)」對某些事物做記號，而這些記號與情感具有信念之特徵，於此種種係與「價值 (value)」相關，亦即情感的對象有其價值或者重要性。³⁸摒棄了情感反應，我們就摒棄了人性之絕大部分，也摒棄了據以解釋我們刑法之所以存在及型態如何之要素。³⁹

在關切對動物壓迫與殘酷對待的同時，人們所產生者，乃一名為憐憫之情 (compassion)⁴⁰的情感，當我們對其他對象產生憐憫之情時，也代表我們做出了三大判斷：其一、這個對象正在承受巨大的痛苦 (suffering)；其二、這樣的痛苦並非這個對象所應得的 (not deserve)；其三、我們在乎這個對象所受到的折磨，並且感同身受。⁴¹關於擴大對動物感知能力的保護，特別是當其遭受不必要的痛苦時，以刑法相繩，可以從人類和動物彼此關係密切，憂愁喜樂、禍害幸福都關聯在一起時，人能藉由憐憫之情，對受虐動物感同身受，就好比對待其他人類那般。⁴²

然而，倘若只有純粹的情感本身，便會忽略「譴責錯誤行為」這個基本要件。因此，我們應當主張「憐憫的職責 (duties of compassion)」，而憐憫的職責

³⁸ See MARTHA C. NUSSBAUM, UPHEAVALS OF THOUGHT: THE INTELLIGENCE OF EMOTIONS 27-30, (7th ed., 2007).

³⁹ Martha C. Nussbaum 著，方佳俊譯，前揭註 35，頁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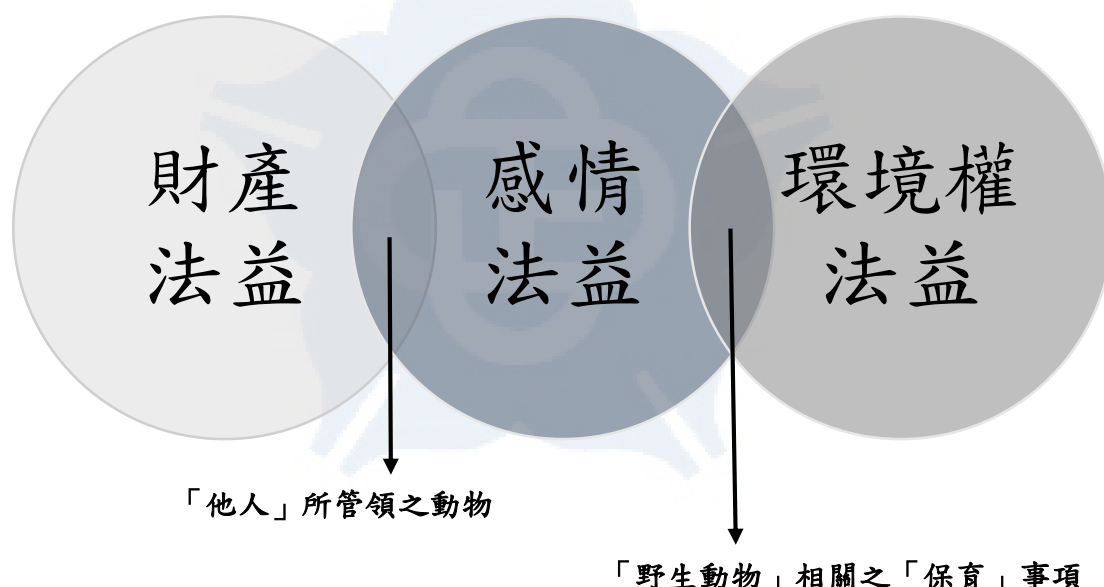
⁴⁰ 在 Nussbaum 的思考中，「compassion」以同於 David Hume 所認為的「sympathy」，在此亦可解讀為儒家思想中的「惻隱之心」。參王萱茹，探究動物倫理的新發展—從納斯邦 (Martha C. Nussbaum) 的「憐憫之情」(compassion) 談起，第一屆當代動物思潮研討會，2014 年 12 月。

⁴¹ See NUSSBAUM, supra note 38, at 306.

⁴² 依學者 Roxin 的想法，動物對人類來說，好比是「異種兄弟」那樣的存在，因此當我們的異種兄弟遭受虐待之時，我們理所當然能夠感同身受。Roxin,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d. I, 3. Aufl. 1997, § 2 Rn. 22. 轉引自 Claus Roxin 著，許絲捷譯，前揭註 11，頁 279。

並不僅止於「產生憐憫的職責 (a duty to have compassion)」，而是應該在憐憫產生了之後，對於造成這種苦難、讓他人產生憐憫的行為，有所克制、約束與懲罰的職責。憐憫與正義感間有所重疊，當我們確知刑法的正義取向時，也必須對那些遭受不當對待的生物有所憐憫，正如應該對施加痛苦於他人的加害者心生憤怒一樣。然而，不可否認「憐憫」這樣的情感概念十分抽象，難以掌握我們對於哪些方式屬於不當對待動物的認知，因此，我們應該採用一種特殊之憐憫類型，將這樣類型的情感聚焦於「不當對待的行為」上，作為最適當的回應方式。⁴³意即，只有當動物遭受不當對待時，憐憫的職責⁴⁴方能具備其苛責效力。

【圖 2】財產法益、感情法益及環境權法益歸屬示意圖



(來源：作者自製)

⁴³ 參 Martha C. Nussbaum 著，徐子婷等譯，正義的界線—殘障、全球正義與動物正義，韋伯文化，頁 386-387，2008 年 5 月。

⁴⁴ 我國實務上似已有採憐憫之苛責效者。查雲林地方法院 102 年易字第 183 號刑事判決謂：「被告自承係以尖刀刺入犬隻頸部，致其失血過多死亡後，再煮沸脫毛，並販售其屠體，其殺害犬隻之手法實屬殘忍，足使一般人心生反感並起憐憫之心，蓋犬類並非我國普遍食用之肉類來源，少數食用犬肉之國家，亦因遭受國際間之壓力而不致大肆推廣張揚，多數犬隻在我國並受飼主妥善之保護，且與飼主間有深厚之情感，被告縱使對於犬類未有憐愛之心，然其宰殺之手法，亦為一般人所難以卒睹。」

第四款 虐待動物行為之刑法法益歸屬

感情法益之建構，非屬傳統上基於個人基本權利或利益保護之類型，而係屬超個人法益而作為規範保護之對象。相較於個人法益，超個人法益屬於抽象精神化之觀念，而以不人道的方式危害動物係看似與個人無關的文化價值觀，在屏除個人主觀上快樂與不快樂所保護的情感法益，的確便與法益保護「人」的概念有違。⁴⁵本文立場認為超個人法益仍是可以還原為個人法益，其定義是得以包含刑法所保護之個人法益以外之個人利益。

刑法所保護之個人法益項目乃典型一般人民具體感覺中之利益狀態，惟事實上一般人民之具體感覺似不限於該項目。感情法益之內容似難謂為刑法所保護個人法益「量」之積聚，然而，我們或可做此理解：雖然超個人法益為個人利益之結合，但所謂個人利益並不限刑法所保護個人法益之集合，但仍是社會上多數可以覺察得到之利益關係。⁴⁶是以，將憐憫之情放入動物虐待行為之法益位置，將似已偏離人之保護的法益重新拉回，使其適足以正當化刑法法益之功能。故而，本文主張，動物虐待行為之法益歸屬，同於侵害屍體罪所保障者，均係屬超個人法益之「感情」法益類型。

國家刑法的制定反映出國家本身的文化價值，立法者將不屬於個人保障範疇的價值觀納入刑法保護，是歷史上自然之發展。⁴⁷由於時空之變遷，社會價值觀與社會倫理道德標準亦會隨之而有所改變，刑法所要保護的法益，在社會規範體系之中並非一成不變，而應隨社會價值觀與社會倫理價值規範而調整、更易。尤其我國刑法均係模仿外國立法例之繼受法，而非源於本國文化、社會來逐漸發展成固有法，因此，刑法應配合時空遞嬗而適時刪修或增訂。⁴⁸動物保護甚至動物

⁴⁵ 黃國瑞，前揭註2，頁26。

⁴⁶ 參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元照，頁27-28，2012年3月4版。

⁴⁷ 黃國瑞，前揭註2，頁40。

⁴⁸ 參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自版，頁40-41，2006年10月5版。

虐待行為之入罪便是這樣的存在，於是當我們證立虐待動物行為有值得刑法介入之須保護性時，並不是因為「感情」法益（或者更精確地說是憐憫之情的苛責效）為一個應被刑法保護的獨立制度，而係因不特定多數人都不可避免與動物接觸或互動之機會，若不就人類對待動物的行為予以適當管控，勢必將影響人類與動物共存社會之和諧秩序。

第二節 入罪化之必要性

刑法作為法治國家中最嚴厲之制裁手段，其本身就具有「延遲反應」社會現狀之特性，因此對於社會變遷反應遲鈍常常為人所詬病，使得循一特定模式的行為入罪化或除罪化過於緩慢以致不符社會期待。然而，基於刑罰之嚴厲性與最後手段性，反應緩慢應為刑法之特性且無法改變，其原因在於大眾普遍上對於法秩序被破壞或重構的認知是否具有普遍共識。⁴⁹而這樣普遍化現象的「量」，要比道德倫理共識、入法化共識都還要高，方有可能在法制上具備正當性而予以入罪或出罪。

第一項、犯罪之概念

「犯罪」是法秩序衝突的行為，衝突的程度達到必須用國家有組織之力量加以反應。此有組織的力量，即刑事立法與司法體系。刑法規定了何種行為叫做犯罪，犯罪行為應如何處罰，犯罪之核心由刑法所描繪。⁵⁰

絕對的犯罪與自然法基本思想相契合，「自然」之概念與約定俗成無關，乃必須經由社會本質方能理解。「自然犯」相對於「法定犯」，自然犯即是違反自然

⁴⁹ 丁昱仁，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可罰性研究，頁 99，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⁵⁰ 林東茂，前揭註 13，頁 1—5。

法之犯罪；而法定犯則係有違實定法之犯罪。⁵¹

同一行為在不同社會中，可能同等被界定為偏差行為或犯罪，但於社會規範及社會價值所顯現之文化多樣性，對其偏差行為界定之關係，不能以單純之無限制相對性來形容。⁵²學者 Newman 將犯罪分為五類：一、本質犯：如親屬相姦；二、傳統犯：如強盜；三、法定犯：如侵占公物、吸毒、同性戀；四、新生犯：如環境污染；五、不確定犯：如不為救助行為、示威抗議。其中本質犯與傳統犯屬於自然犯，界定上有較明顯之絕對性；法定犯、新生犯與不確定犯則歸於法定犯，其相對性較為顯著而常因法律政策上之特殊需求經由立法手段或法規加以犯罪化或除罪化。⁵³近年許多國家紛紛將虐待動物行為入罪化，按前所述環境犯罪與動物保護之關聯性，此類行為應可與環境汙染犯罪一同歸類在新生犯之列。

人類生活之變動，可能來自科技發展、國際貿易、資訊快速流通、人民對國家權力之反省或天災人禍所致。而生活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看待事物之態度，於是，過去被認為和社會對立之某些行為，而隨著時移勢異，便成了無足輕重的個人行為，此時除罪化就會出現⁵⁴；反之，從前被認為無足輕重的行為，後來被評價為難以忍受、不可饒恕⁵⁵，犯罪化即因此而生。

然而，社會上令人感到嫌惡的行為仍須到達難以忍受之地步方可能面臨刑罰之制裁，此於立法政策上通常會考量三點：其一、行為之反社會倫理程度；其二、行為之社會危險性；其三、有無比較和緩且同樣有效之手段可應用。前兩者

⁵¹ 高金桂，刑事政策上關於犯罪化與除罪化問題，東海法學研究，第 10 期，頁 2，1996 年 3 月。

⁵² Alfred Bellebaum: Abweichendes Verhalten. Paderborn: Schöningh, 1984, S. 10. 轉引自高金桂，同前註，頁 4。

⁵³ 高金桂，同前註，頁 5。

⁵⁴ 例如 2015 年 2 月 26 日韓國正式將通姦行為除罪化。

⁵⁵ 以我國為例，最耳熟能詳當屬智慧財產法入罪之迫切，其他諸如野生動物保育法中獵捕入罪化、動物保護法中虐待動物行為入罪化均是典型。

考量係行為之應刑法性，最後者乃關於刑罰之必要性（最後手段性、謙抑原則），倘應刑罰性不存，便無所謂謙抑思想問題。⁵⁶而最低生活利益之侵害，植基於刑法謙抑原則，所指乃社會生活利益總量失衡之情形，而刑法之目的就是在維護最低限度之利益總量之衡平。⁵⁷因此，在我們肯認動物入罪化立法的同時，亦須觀察其所發動之制裁是否有最低限之利益總量失衡問題。

第二項、行政罰與刑罰之扞格

為維持社會秩序，達成行政上之目的，而對於違反行政法義務者所科處之制裁可通稱為「行政罰」或「行政制裁」。⁵⁸我國現行動物虐待行為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主要規範於屬特別行政法規之動物保護法中⁵⁹，因此在該行為之處罰上，行政罰與刑罰之區辨成為一重要之課題。

行政罰與行政法中之刑罰本質上均屬於制裁行政不法行為，兩者雖均具有道德或倫理上之可非難性，但後者卻是以刑名制裁，並依刑事程序為處罰。一般而言，行為之本質既屬行政不法，宜僅依行政不法處罰程序為之；以刑名制裁者，則應僅針對犯罪行為。惟，就實然面以觀，立法政策上似尚無法放棄以刑罰手段制裁行政不法行為，準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刑罰處罰，究係屬犯罪行為之「刑事不法行為」，或屬違反行政義務之「行政不法行為」迭有爭議。採行前說者，大抵肯認二者併存於行政法之罰則中，而將行政法中之刑罰制裁直接稱為犯罪行為，至於該以刑名制裁之法令便稱之「附屬刑法」；採行後說者，較傾向將接受「行政刑罰」之行為列歸「不純正行政不法」行為，而不認為其屬犯罪行

⁵⁶ 林東茂，前揭註 13，頁 1—5-6。

⁵⁷ 黃榮堅，前揭註 46，頁 41。

⁵⁸ 陳敏，行政法總論，新學林，頁 697，2013 年 9 月 8 版。

⁵⁹ 刑法中亦有得適用之規定，暫容後表。

為，應係行政法之一種變體。⁶⁰本文立場，採以「附屬刑法」之看法，因行政罰係裁罰性行政處分，其本質乃行政處分之一種，受處分者原則上適用行政程序相關法規之規定；而有違反附屬刑罰者，係應採行刑事訴訟程序，在實體法上之認定亦須遵循刑法上有關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

「附屬刑法」之出現乃基於立法技術上之理由，而依附規定在其處罰之有關法律中，而這些處罰罪名多與刑法以外法律所規定之內容相關，故不宜將其切分，使其獨立於核心刑法之中。至於核心刑法與附屬刑法間，並非被區分為主流與邊陲，兩者在法律位階上，乃平行並存之關係。⁶¹

行政法與刑法皆屬於傳統公私法二分中之公法領域，發展至今，行政法與刑法已然分道而各自獨立狀況漸顯。早期國家權力之行使，皆以刑罰干預行政作用交錯，以遂行國家運作之目的，因此傳統秩序行政與實質刑罰間之關係密不可分，其由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體例可獲證明。⁶²

刑法的本質乃國家作用的公法之一種，只是刑法所規範的內容與犯罪有關，犯罪是與法秩序有所衝突之行為。對於違反刑法規定之人，國家代表公權力、施加強制力，透過犯罪訴追程序以刑罰之執行來確保刑法規範效力，並要求犯罪人必須為其破壞刑法規範行為擔負刑責。刑法雖具公法性質，實際上卻獨立於其他公法自成一嚴格且完整之法體系，而刑法相較於其他公法，最大不同者在其嚴厲性。國家以其高權之統治對一般人民之支配關係中，以違反刑法所產生之法律效果最強，而國家藉由刑罰權之發動，對人民施加生命刑、自由刑、財產權之剝奪及保安處分等效果係最為嚴厲且具痛苦性。⁶³

⁶⁰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三民，頁 374-375，2014 年 9 月 10 版。

⁶¹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自版，頁 44-45，2008 年 1 月 10 版。

⁶² 李震山，前揭註 60，頁 34。

⁶³ 王皇玉，前揭註 1，頁 4-5。

有關行政法對刑事法規制作用之核心問題，通常涉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制裁，即「行政不法之入罪化」問題。⁶⁴典型之刑事犯有較高之反道德性及反倫理性，對社會足以產生較大之損害或危險；而典型之行政犯則有較低之反道德性與反倫理性，對社會產生之損害或危險較小。二者並非本質上有絕對之不同，立法者對特定行為之處罰，究應科處刑罰或行政罰，係屬立法政策上之裁量，並非本於一定法律之原理。⁶⁵即便立法者就該行為之入罪有其立法上之裁量空間，惟仍不得逾越比例原則。⁶⁶

當我們肯認「感情」得以作為刑法上必須擴大保護之法益，而在對於情節重大之動物虐待行為已無法僅就行政罰來有效遏止，且該行為之社會倫理非難程度日漸高漲，似已在社會上形成普遍之共識，據此，動物虐待行為自單純行政法上制裁演進至入罪化，已然成為現實社會難以阻擋之趨勢。然，採取入罪化之手段以維護動物免於遭受虐待傷害，或係一可能之方式，惟考量刑法謙抑性，似不宜輕易將所有虐待動物之行為入罪化，仍應衡諸情形判斷之，將無故殺害動物、以傷害行為或長期虐待造成動物顯著痛苦而嚴重影響其生存品質之行為入罪化，而不將一般傷及動物行為納進入罪範疇，似較符合目前國人法感情之做法。⁶⁷

第三節 動物虐待入罪之體系規定及法理

在確立了動物虐待行為入罪具有刑法保護的「質」，亦即對於防止該行為之發生可成為刑法所保護法益之肯認；另對動物虐待行為在何種程度以上應自行政處罰提升至刑罰制裁，亦即透過刑法保護動物免受虐待之「量」。—其「質」、

⁶⁴ 李建良，行政法基本十講，元照，頁 92，2014 年 10 月 5 版。

⁶⁵ 陳敏，前揭註 58，頁 707。

⁶⁶ 司法院釋字第 517 號解釋理由書：「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制裁究採行政罰抑刑事罰，本屬立法機關衡酌事件之特性、侵害法益之輕重程度以及所欲達到之管制效果，所為立法裁量之權限，苟未逾越比例原則，要不能遽指其為違憲。」

⁶⁷ 李茂生、林明鏘，動物保護法修正計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頁 32-33，2007 年 10 月。

「量」二者均通過檢驗之後，我們便可進一步深入探討動物虐待行為於刑法上構成要件之分析。

第一項、虐待行為之態樣

虐待行為乃集合行為，而實行集合行為之人在刑法上被稱為集合犯。⁶⁸集合行為係由多個傷害、忽視、使其挨餓受凍等行為所組成，該行為並造成對象自然發展受到妨害之結果。而此自然發展之對象為動物時，乃係違背了動物自然生存之方式，使其活得不像其他同種動物，亦即將動物本身生活之天性徹底改變，致該生理狀態偏離本性。而在虐待動物行為之態樣上，我們可為如下之分類：

一、身體虐待：造成身體傷害並達到妨害自然發育程度之身體虐待，其係屬虐待動物行為之類型無疑義。動物若受到身體上的虐待，在外觀上顯而易見，乃最容易被認定之虐待行為態樣。⁶⁹

二、心理虐待：蓋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0款規定：「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從法條文義上觀察，係將範圍限定在「生理」機能之調和狀態，因此，倘若將動物生理、心理受虐之集合行為皆視為虐待行為之法律解釋，恐有逾越法條文義之疑慮。惟依該條，似可將虐待行為之結果分為「傷害

⁶⁸ 所謂「集合犯」，係指立法者所制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即預定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之犯罪而言，因之被稱為「法定接續犯」。故是否集合犯之判斷，客觀上應斟酌法律規範之本來意涵、實現該犯罪目的之必要手段、社會生活經驗中該犯罪必然反覆實行之常態及社會通念等；主觀上則視其反覆實行之行為是否出於行為人之單一犯意，並秉持刑罰公平原則，加以判斷。參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5132號刑事判決。

⁶⁹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2年上易字第1138號刑事判決：「王銘鋒明知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傷害動物，且於客觀上能預見貴賓狗係小型犬，對『大熊』之頭部施以外力，極可能使上開部位之身體器官因強力撞擊導致骨折、腦部受創而發生死亡之結果，竟因「大熊」在車上不聽從王銘鋒之管教，王銘鋒遂於王佩晴不在車上之10分鐘期間，基於惡意傷害動物之犯意，以不詳方式傷害『大熊』頭部，致『大熊』因頭部骨折，使左小腦受骨碎片壓迫，因而有歪頭、流口水、四肢僵直、瞳孔反射差之神經系統異常現象，迨王佩晴返回車上發現上情，遂將『大熊』送醫急救，並經長期醫療後，仍因受創之後遺症於101年8月29日凌晨5時50分死亡。」本判決即為外觀顯而易見之身體虐待案例。

動物」及「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兩部分來觀察，後者專指生理機能上之之損傷，前者則應解釋以生理機能（身體）為主，並將保護範疇擴張至心理機能與生理機能之調和狀態（健康），而將心理機能失調納入虐待行為之態樣。⁷⁰

三、疏忽：「疏忽」應屬虐待行為中之不作為，由於法無明文定義此一行為態樣，因此僅能透過法律解釋就純正不作為與不純正不作為兩方面進行討論。按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動物之飼主對於其所管領之動物「應避免其受騷擾、虐待或傷害。」此即飼主對動物之純正不作為義務⁷¹，其針對飼主因其疏忽而使動物受到騷擾、傷害及虐待之謂。至於虐待行為中之不純正不作為⁷²，係以通常作為才可能成立之犯罪，行為人以不作為方式加以實現，但其成立之前提除了該不作為與結果間有因果關係外，行為人必須有救助可能性且具備保證人地位。⁷³該保證人地位，參酌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1 項，即所謂飼主責任部分，有明確之判斷指標。⁷⁴除了飼主責任，場所管理人亦應納居保證人之列，例如飼養經濟動物之畜牧業者、進行動物實驗之實驗人員、經營動物展演業之業者、收容遊蕩動物之收容所管理者（無論私人或公家），乃至於擁有執勤犬之政府部門，均對其所管領之動物具有保證人地位應無疑義。

⁷⁰ 參李茂生，動保法騷擾、虐待或傷害定義研究案成果報告，102 年度動物保護公共政策研析專業服務計劃，頁 6-9，2013 年。

⁷¹ 關於純正不作為義務之違反，可參閱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簡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被告對其飼養貓隻，本應避免其遭受無故之虐待，然其竟未提供充足活動空間及將罹病之貓隻加以隔離，復未適當清理飼養處所之排泄物而虐待貓隻，被告此舉，已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致其所飼養之綽號『阿倫』之貓隻 1 隻死亡……且觀諸現場照片，各該貓隻身形瘦弱、排泄物四散，實令人不忍卒睹，其所為誠未尊重動物之生命權、亦未善盡飼主之責。」

⁷² 按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壩簡字第 3077 號刑事判決：「被告係因礙於公司及宿舍內不得飼養動物之規定，乃將所飼養之雪納瑞犬放置於自小客車內，且未開啟車窗，致犬隻窒息而死。」可列不純正不作為義務違反之案例。

⁷³ 林東茂，前揭註 13，頁 1—166、168-169。

⁷⁴ 詳參本文第三章關於寵物規範之描述。

第二項、刑法角度之動物虐待

按刑法上並無特別針對虐待動物行為設置專屬之法條，實乃我國刑法上仍採羅馬法人、物二元之故。人為權利之主體，其他均屬客體，動物亦屬客體之一類，在刑法上仍視作「物」，因此僅能透過刑法裡關於「人」對待「物」行為之規定觀察動物於其間適用之情形。

第一款 人為管領之動物

按刑法上關於一般毀損之規定在第 354 條，其構成要件乃指毀棄、損壞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屬之。毀損罪所要保護之法益乃所有權人之所有權與物的持有利益，而毀損之客體，指他人之物，包括動產、不動產（此係刑法第 353 之客體）、動物、與他人共有之物、無經濟價值之物。稱毀棄者，係指毀壞或拋棄而根本毀滅物之存在，設若將他人之物燒燬，或將他人之物拋入海中沉沒，或殺死他人動物者是；稱損壞者，乃指損害或破壞，使物之外觀或其特定可用目的，較其原先狀態，顯有不良改變者是；稱致令不堪用者，係指毀棄、損壞以外足使他人之物喪失特定目的效用者是，而依照本條中「致令不堪使用」之構成要件，似採以功能妨礙說，意即物之正常使用功能受到重大之減損與妨礙。⁷⁵最後，行為人之行為必須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方能構成本罪。⁷⁶

查「動物」係屬本罪客體，而「虐待」應可歸於毀損之一種，因受虐待動物

⁷⁵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前揭註 48，頁 540-541；林東茂，前揭註 13，頁 2—223-224。

⁷⁶ 按最高法院 47 年台非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被告潛至他人豬舍，投以殺鼠毒藥，企圖毒殺之豬，既經獸醫救治，得免於死，則其效用尚無全部或一部喪失情事，而本條之罪，又無處罰未遂之規定，自應為無罪之諭知。」林山田教授批評：『如此見解係純基於本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喪失其全部或一部的效用為構成要件之立論而推演的結果，而忽略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的規定，飼主因豬隻受毒，而須延請獸醫救助，支付費用，被告的投毒行為，仍因有生損害於他人，故應構成本罪。』林山田，前揭註 48，頁 542。

之正常天性將受到影響而無法發揮其原本可以對人類產生之效用（情感依附、娛樂、勞役等）。

按毀損罪之構成要件係指對「他人」之物的毀損行為，是以行為人對於人為管領之動物所為虐待行為，應僅限非屬飼養或管領該動物之人，倘若是飼主或管理動物之人對其所有動物而為虐待行為，即不成立本罪。再虐待動物之行為於本罪僅處罰作為，現實上殊難想像不作為之樣態。惟，佔有人虐待動物，侵害飼主對該動物之所有利益，難以適用本條規定而宜回歸適用動物保護法之相關罰則。

在構成要件該當之後，則須進行動物類別之分辨，因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展演動物和執勤犬在動物保護法上對於人類效用不一而足，故有不同之規範密度，例如對無病痛之動物予以宰殺之規範，立於寵物地位之犬、貓原則上不得宰殺，而經濟動物則可但必須依人道方式為之，此番不同標準之法規定即構成刑法上阻卻違法之事由。

實務上對於人為管領動物所生之虐待行為，刑法毀損罪與動物保護法中之附屬刑法間常有競合之情形，對於虐待動物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兩罪之構成要件者，應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處斷，亦即應處以施以較重處罰之毀損罪為斷。⁷⁷

第二款 無人管領之動物

在野生動物方面，由於野生動物並非人為所管領之動物，在現行刑法上為無主物性質，故不屬人之財產，因此觀諸刑法，對於虐待野生動物行為並無任何可

⁷⁷ 參臺灣新北市地方法院 102 年簡字第 1975 號刑事簡易判決說明，毀損罪中所謂「他人之物」，縱係有生命之物體，在刑法上亦屬他人之物，而不得任意為毀損行為，而動物雖為法律上所稱「物」，惟動物有其生命，同對外界所施以之事有所感受，與一般無生命之物品有別，是其生死除因順應自然法則之外，人類既與動物同存於地球環境，自當尊重動物生命，不應對之為任何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之行為，是我國亦特制定動物保護法，於動物保護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揭櫫「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意旨，並於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規範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為，如行為人違反該條項各款所列行為，即應依該條規定以刑罰相繩……是其一行為同時觸犯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之違反保護規定致動物死亡罪，以及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 2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以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

資適用之法條對行為人施以刑罰處罰。至於在環境刑法領域，唯一與環境犯罪相關之法條為第 190 條之 1 投棄排放有毒物質罪，然其構成要件所涉及為空氣、土壤、水體三種具體環境媒介為客體，野生動物之保育依前述討論上雖可成為環境刑法所含納之類型，但在我國刑法並未將之列入環境犯罪之範疇。我國動物保護基本法亦未明確定位野生動物之適用，是以，倘有虐待野生動物之情事，應回歸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之規定。

在遊蕩動物方面，非屬人類財產之動物在刑法中並無置喙餘地，若欲回歸適用動物保護法，該法卻無明文，至多在動物保護法第 6 條於 2001 年修法理由謂：「保護動物是動物保護法的立法理由，是以不應只關愛有主動物，無主動物也應一併保障。以免落入動物保護法只保障飼主所有權，而枉顧動物生命尊嚴之嫌。」似可將遊蕩動物納入防止受虐之適用範圍，惟該法第 3 條第 1 款關於「動物」之定義又限於為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導致遊蕩動物在適用動物保護法時形成矛盾。於是，虐待遊蕩動物之行為在刑法上未有合適之法條相繩，回歸動物保護法又有適用上扞格不入之處，此與動物保護法立法之初乃由於亟欲解決遊蕩動物衍伸問題，卻未讓遊蕩動物在法制上有其明確保障之依歸，實為立法上令人錯愕之疏漏。實務上一般透過歷史解釋使遊蕩動物有適用動物保護法之理據，即便如此，修法予以明確定義，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表 1】野生動物、遊蕩動物適用法律情形

	刑法	動物保護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	不適用	不適用	適用
遊蕩動物	不適用	經解釋後適用	不適用

(來源：作者自製)

當我們將動物放置受法律地位特別保護之地位時，動物不應再是二元論中之

「物」的地位，在法學界，長期採用權利主體「人」與權利客體「物」的二分法，非人類動物一般被劃入了「物」的範圍之中。然而，在「人的物化」（人的器官和胚胎可從人體中獨立取出加以利用）與「物的人化」（動物被視為與人相近感覺之存在而予以納入周密的保護對象中）同時進行的當下，典型的二分法正逐漸產生制度性疲乏。⁷⁸由此，我們覺察到何以在刑法中所保護者只關注「人所有」之「（動）物」？即便該動物無人管領，亦應可落於刑法之射程範圍。是以，我們應從新檢討刑法上對於「動物」是否宜再以「物」而為對待，以完備現代刑法之法益保護，並確保法制之健全。

第三項、動物保護法角度之動物虐待

在動物保護法之中，明文入罪化之法條為第 25 條、27 條之 1、30 條及 31 條，其中第 25 條、30 條與 31 條罪質相近，均係關涉直接虐待動物之行為，因此，以下將區別與虐待動物行為直接相關之罪，及虐待行為間接相關之罪二者，進行各罪之探討分析。

第一款 動物保護法第 25、30 與 31 條分析

按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二項⁷⁹或第六條⁸⁰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致動物「死亡」之部分應無爭議，有疑慮者在於「肢體嚴重殘缺」與「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等重傷行為之認定。參考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關於重傷之定義：「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

⁷⁸ 青木人志著，李茂生譯，有關動物法文化—從日歐比較的視點觀察，月旦法學雜誌第 150 期，頁 146，2006 年。

⁷⁹ 即動物之飼主違反有關動物福利標準之五大自由。

⁸⁰ 即行為人對動物騷擾、虐待或傷害。

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本條係以「器官效用之發揮」為判準，重點在「功能」而非身體組織之完好或器官完全敗壞為斷。⁸¹除了顯而易見之器官效用毀敗或嚴重減損之情形判斷無虞以外，於其他特殊傷害之個案，在查刑法關於重傷之定義在對應到動物的部分，由於動物種類不同，生理機能及生活型態亦有其差異，因此仍必須針對各種動物之生活習性，以及被侵害之生理機能是否對動物造成重大障礙等因素加以考量，輔以動物科學相關研究及實務案例類型化中，方得以慢慢形成具體之標準，在尚未有具體判準以前，似難一概而論。⁸²

按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本款與同法第 25 條相較，其區別在行為人之故意行為「未達」⁸³動物重傷害或死亡之結果，或者行為人因「過失」而產生動物重傷害或死亡之情形。相較於同法第 25 條直接以論刑罰則，本條所採係

⁸¹ 以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審易字第 279 號刑事判決為例，「被告惡意傷害系爭拉不拉多犬，並使其受有視網膜下水腫等傷害，造成該區域視野功能喪失，而嚴重減損該目之視能，已達重傷害之程度，致令不堪用，並已無法符合導盲犬之服役生理條件，足生損害於導盲犬協會。」即以刑法之視能重傷定義為判斷。再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採行之 T (trap) N (neuter) R (return) 計畫，將捕捉到的犬貓絕育後，會對其進行「剪耳」(男左女右)，目的係為避免計畫進行中遭二次捕捉而再度挨刀，除了徒增犬貓受傷、感染之風險，亦虛耗經濟成本。此種「剪耳」雖係傷害動物之耳廓，卻不影響聽覺之正常作用，依我國實務所採之「功能說」，該行為應可排除重傷害之適用。

⁸² 李茂生，前揭註 70，頁 18，2013 年。另外，在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審簡字第 4403 號刑事判決中還提到：「我國動物保護法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時，首度將虐待動物致死之行為入罪化，非如以往僅將動物視為『人之財產』，僅在動物有其所有人之情況下，始就傷害動物之行為人以刑法毀損罪加以制裁，而係進而將動物之身體、生命視為獨立之法益，而與『人之權利』予以區分並加以尊重……慮及被告本件所宰殺犬隻之數量並非少數，且其侵害之法益，係具有感受創傷、痛苦之獨立動物生命法益，應以人類之生命、身體法益加以類比，而非侵害一般人類財產法益所得比擬。」

⁸³ 在此劃分之之界線乃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適用「重傷害」之定義，而刑法第 30 條所稱之「未達」則係重傷害定義範圍以外之普通傷害。參李茂生，前揭註 70，頁 16，2013 年。

將第二次行政違規轉變為刑事違法模式，意即初犯者僅處行政罰，之後於法定期間內故意再犯者方以刑法相繩。

對照第 25、30 條後，我們可以觀察動物保護法中之刑罰處罰在「故意致重傷害以上之罪」以及「故意致傷或過失致重傷害以上之罪」，係依照刑法對人命身體法益之保護體系，其侵害程度由輕而重來賦予不同之法律效果。

【表 2】動物保護法第 25、30 條虐待行為構成要件簡易對照表

動物保護法第25條	動物保護法第30條
故意，致動物重傷或死亡。	故意→未達重傷 (即普通傷害) 過失→致動物重傷或死亡

(來源：作者自製)

最後，按動物保護法第 31 條之規定，一、運送人應遵循法定動物運送工具或方法；二、對動物施行醫療或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除緊急情況或法定情形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三、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四、於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宰殺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違反前述四款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刑責屬二次行政違規轉變為刑事違法模式，其入罪條款係在強化動物運送人之責任，讓動物即使在運輸過程仍有應受保障之福利標準，此外，明令非有急迫情形或法定原因，即應由專業獸醫師在場監督或施行宰殺作業，係在確保對寵物及收容所內動物生命之保障。

第二款 動物保護法第 27 條之 1 分析

動物保護法第 27 條之 1⁸⁴針對透過傳播媒體惡意散佈虐待動物之影像，所處罰者乃相類於刑法第 235 條之散布猥褻物品罪之立法精神，將虐待動物行為再現者，除納入動物保護法之規範外，並臨之以刑罰處罰。按刑法第 235 條所保障之法益在維持傳統純美風俗之價值，法條中之「猥褻物品」依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乃指足以刺激或興奮性慾，並引起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社會風化者是。另按司法院釋字第 617 號解釋其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具有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加以拒斥之性質。而動物保護法第 27 條之 1 所處罰者乃行為人對於「虐待動物」情狀予以「再現」之行為，此種畫面係足以刺激人之情感，並引起一般人之厭惡感而侵擾憐憫之道德感情，而具有令人感覺不堪或無法忍受之憤怒亟欲排拒之情形，可謂與刑法第 235 條之精神雷同。

將施虐、傷害動物行為利用傳媒進行散佈、播送，讓虐待行為透過影像、文字等媒介「再現」，可能造成社會大眾仿效，助長虐待動物之風。是以，立法者為導正此種行為，參考美國針對虐待動物之再現行為於 1999 年時制定法律，明文規範禁止以商業目的，進行製造、販賣與持有虐待動物影像等行為，科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易科罰金。⁸⁵在衡酌我國現行法罪刑相當之原則後，立法者決意科處行為人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以正社會善良之風氣。

前揭動物保護法其他三罪係關注於施加虐待手段於動物身上之行為，本罪有別於前揭三罪，將關注範圍擴大，從純粹規範人如何對待動物推展至人對動物虐待行為「畫面之傳佈」對社會風氣之影響力。入罪型態之擴大，加強呼應動物保護法

⁸⁴ 散布、播送或販賣違反第六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賞、聽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但為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不在此限。

⁸⁵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 89。

之立法本旨「尊重動物生命」之落實。

本罪之但書有云，倘若該影像有學術價值或者具有公益目的者，即得成為阻卻違法事由。例如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拍攝牛隻屠宰場，於牛隻屠宰前一天，以鐵絲穿過牛鼻再繫繩綁住欄杆，讓牛隻動彈不得，閃躲、拉扯更致鼻腔潰爛流血，並三次將水管深入牛胃灌水兩分鐘，每次至少灌八十公升，使牛嘔吐不止等畫面⁸⁶，即係屬於為防止虐待動物行為之公益目的而發。

第四項、我國刑事裁判情形之觀察與評釋

從程序面觀察，按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審判長得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同法第 449 條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者，得行簡易判決程序；同法第 455 條之 2、455 條之 4 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得行協商程序，而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查關於動物虐待行為之科刑，以刑法第 354 條毀損論罪者，最重可科處兩年自由刑；以動物保護法論罪者，刑度上限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要件符合前述簡易程序，是以目前實務之裁判多循簡易程序進行之。由此可知，當前社會對於虐待動物行為，為輕罪中的輕罪，即便動物在英美、歐陸等地已在法律上明文承認其為有感知之生靈，我國在刑罰上對於動物虐待行為處罰之重視程度，與毀壞無生命財產之犯罪相當（實務判決刑度無甚差別）。

從判決結果觀察，我國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之實務裁判，有關虐待動物之案例被起訴者六十八件；無罪判決四件。2007 年以前（即虐待動物行為立法入罪

⁸⁶ 侯俐安，鐵絲穿鼻灌水 殘忍宰牛農委會開罰，中國時報，2012 年 6 月 27 日，A11 版。

之前) 僅屏東地方法院 92 年自字第 2 號以毀損罪起訴一例，後判決無罪。⁸⁷此一現象可觀察到，在動物虐待行為入罪之前，傷害動物致死似乎尚未被認為達於毀損財物之程度。2007 年以後，因虐待動物被訴者漸增，然因循簡易程序故，刑責多半落在可易科罰金之六個月以下⁸⁸，即便為累犯，刑度與非累犯之刑期差距並不太大。⁸⁹

從適用法條情形觀察，2015 年新修正之動物保護法，將第 25 條⁹⁰與第 30 條⁹¹做了較明確之區分。法律修正前，兩條文之構成要件內容高度重疊，惟第 25 條第 1 款虐待動物罪有五年內再犯方得處刑罰之規定，該規定除了有二次行政違規轉變為刑事違法之法理正當性之爭議外，於刑事裁判實務適用上亦有過於迂迴之問題；第 30 條關於虐待動物行為有得逕以刑罰處罰之便利，因此本條即成為處罰動物虐待行為最主要適用之條文。法律修正後，第 25 條構成要件較舊法嚴苛，故於第 25 條之構成要件該當後，在科刑上理應高於修法前適用第 30 條之刑責，惟，目前引用新法之有罪判決多僅判處拘役⁹²，與先前已第 30 條科刑多處二月以上有期徒刑，明顯較輕，而有值得商榷餘地。

⁸⁷ 該案例係被告疏縱其所飼養之寵物攻擊他人寵物致死事件。

⁸⁸ 唯一例外為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易字第 2872 號刑事判決，以被告三次違反當時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2 項並均致動物死亡，依刑法第 55 條數罪併罰，各處有期徒刑柒月，定應執行刑壹年陸月。此係當年全國矚目之台大博士生虐貓案，為虐待動物判處無法易刑而必須入監服刑之首例，至今亦是唯一一例，該案後來上訴，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

⁸⁹ 比較同樣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2 項致動物死亡罪：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易字第 720 號刑事判決，為被告違反不作為義務疏於照顧致動物死亡，初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得易科罰金；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易字第 824 號刑事判決，被告攻擊並凌虐遊蕩動物致死，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兩則判決，刑期僅差壹月。

⁹⁰ 除了將第二次行政違法轉換刑事處罰改為直接論以刑罰外，亦將併科罰金提高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該條並且將舊法中「虐待或傷害」直接改成「傷害」，如此在法律適用時，可避免名詞定義上難以釐清之分辨。

⁹¹ 該條一律改為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各款規定方得適用刑罰處罰。

⁹² 適用新修正第 25 條者，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共六例，其中五例均判處拘役，僅基隆地方法院 104 年基簡字第 1415 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自 4 樓住處陽台鐵窗縫隙將馬爾濟斯犬「球球」摔出鐵窗外，見「球球」掉落在 3 樓鐵窗遮雨棚上，復以掃把及水管水柱推沖，將「球球」推落至 1 樓地面之花盆內，致其死亡，判處有期徒刑肆月。

【表 3】動物保護法第 25、30 條修法前後比較表

	2015 年修法前	2015 年修法後
<p>動物保護法 第 25 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p> <p>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五年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p> <p>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情節重大或二年內再犯者，<u>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違法事實。</p>
<p>動物保護法 第 30 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2015 年修法前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2015 年修法後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2015 年修法前	2015 年修法後
<p>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p> <p>九、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p> <p>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p> <p>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p>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p> <p>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p> <p>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p> <p>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p> <p>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p>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來源：作者整理)

而第 31 條與修法前第 25 條同有二次行政違規轉變為刑事違法之規定，於實務上亦有礙難適用之情形，迄今尚無案例。最後，在適用同法第 27 條之 1，目前僅有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苗簡字第 865 號刑事簡易判決⁹³，及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竹簡字第 251 號刑事簡易判決⁹⁴兩案例均處拘役供參。

從法條競合情形觀察，倘所虐待之動物係為人所飼養或管領者，且飼養或管領人提告訴，則有刑法第 354 條與 2015 年動物保護法修法前第 30 條想像競合之情形。然而，即便出現想像競合而依刑法第 55 條從刑度較高之毀損罪處斷者，與純粹論以動物保護法之科刑，刑度上亦無太大差異⁹⁵，而此類型犯罪之累犯，刑期亦與非累犯無甚區別。⁹⁶

最後，從動物種類與虐待類型觀察，處罰虐待犬貓行為最多，目前刑事司法判決中，幾以犬貓為受虐之對象，此一現象除了可以說明犬貓與人類互動程度之密切，似可認識到我國對於犬貓受虐畫面所產生的衝擊，及人之法感情受傷害之程度較其他動物強烈。

第四節 他國概況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在討論過我國關於虐待動物行為入罪之應然與實然後，接著來參考動物保護源流國之英國，以及世界第一個區域整合動物法系統之

⁹³ 被告為越南籍，將宰殺動物影像張貼網際網路供人觀覽，案例除動物虐待，其所涉及外籍移工制度與我國動物保護之文化衝突則係另外問題。

⁹⁴ 本案行為人係以直接賭博為目的將進行動物間之搏鬥（此行為係已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0 條）影像上傳至社群網站供人觀賞，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7 條之 1，而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⁹⁵ 單純論以動物保護法者如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易字第 613 號刑事判決，被告因不滿新生幼犬太吵，徒手將 2 隻幼犬高舉拋向前方落地，致其中 1 隻幼犬傷重死亡，觸犯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之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想像競合犯如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壠簡字第 900 號刑事判決，被告將沾有品名「好年冬」農藥之雞肉塊放置空地引誘犬隻食用，致丙之 2 犬食用死亡，為觸犯動物保護法與刑法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毀損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兩判決相較，刑期僅差壹月。

⁹⁶ 如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簡字第 1975 號刑事判決，被告將貓咪微波致死，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

歐盟在虐待行為之定義上所確立避免「不必要痛苦 (unnecessary suffering)」原則。另援參同屬大陸法系之荷蘭，以及與我國距離、環境較相近之亞洲國家—日本，對動物虐待行為之入罪情形如何，以為我國之借鏡。

第一項、「不必要痛苦 (unnecessary suffering)」之確立

避免「不必要痛苦 (unnecessary suffering)」或其同義詞為現今實行動物保護法律國家於動物虐待行為上所建構之基本原則，該原則源於英國法，發揚於歐盟法，以下將就英國之歷史淵源，及歐盟法統合內容進行概述。

第一款 英國

英國是世界上第一個為動物福利立法之國家，1822年英國通過「馬丁法 (Martin's Act)」為其國會議員理查·馬丁 (Richard Martin) 極力促成。該法通過之前，馬丁在下議院提出希望藉由立法來制裁苛虐動物者，在動物保護觀念尚未普及的英國，引來許多嘲諷與訕笑，即使如此，他卻未曾放棄，仍積極奔走，最後終於通過法律全稱為「防止殘酷與不當對待家畜之法律 (An Act to Prevent the Cruel and Improper Treatment of Cattle)」。為了表彰馬丁鍥而不捨之精神，該法律即以馬丁之名作為代稱。⁹⁷

1889年的 Ford v. Wiley 案乃英國實務判斷何謂「不必要之痛苦」中最具代表性之判例，至今仍有效。案例事實為一名農民在 1888 年 10 月將其所飼養三十二頭牛之犄角鋸下，在鋸除的過程中，牛隻承受極大痛苦，鋸除後任其傷口膿血流不止卻不予以適當處理。原審判決無罪，在上訴英國高等法院后座分庭 (Queen's Bench Division) 改判農民有罪。克勞吉法官 (Lord Coleridge, CJ) 提到，關於「虐待 (cruelly)」所指乃對動物所為之「不必要之痛苦 (the unnecessary abuse of

⁹⁷ 吳光平，動物保護立法之先行者—英國動物法導論，玄奘法律學報，第 16 期，頁 203，2011 年 12 月。

the animal)」，不僅僅只是疼痛 (pain) 而係巨大的 (extreme) 疼痛使其無法忍受。豪肯斯法官 (Mr. Justice Hawkins) 認為，虐待動物行為是否成罪之判斷，首先、必須證明對動物施加疼痛 (pain) 或痛苦 (suffering) 之事實；其次、施以這樣的痛苦是不必要的 (without necessity) —換句話說，是無正當理由的行為 (without good reason)。克勞吉法官指出，經過專業調查認定農民之行為已造成牛隻極大痛苦，且農民之行為僅係為求便利或賺取更多利潤，加上鋸除牛角之習慣在當時的英國已終止二十餘年，牛隻受此等痛苦並非必要，因此認為農民對牛隻之行為屬於虐待而應認定其有罪。⁹⁸

馬丁法之後，隨著時間的演進，動物保護法律的範圍不斷擴大，制度面亦愈形健全，直到 1911 年英國國會整合了 1849 年「更有效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之法律 (An Act for the More Effectual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以及 1900 年「防止殘酷對待被圈養之野生動物法律 (An Act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Wild Animals in Captivity)」，制定了「動物保護法 (Protection of Animals Act)」，其內容「禁止虐待動物」與「要求人對動物之適當照護」兩大義務形成當代動物保護法律之濫觴，此法所建構之動物法制對動物保護與防止虐待行為有劃時代、突破性之法律意義。⁹⁹該法第 1 條規定之殘酷罪 (Offences of cruelty) 將特定殘酷行為與 Ford v. Wiley 案所揭示「不必要之痛苦」兩類型如何具體應用明確規範於法條之中¹⁰⁰，其「殘酷」之定義極為廣泛而得以適用於多種不同之個案，法院可

⁹⁸ Ford v. Wiley, 23 QBD 203, 209 (1889)

⁹⁹ 吳光平，前揭註 97，頁 206。

¹⁰⁰ 該法第 1 項全文為：「If any person—(a) shall cruelly beat, kick, ill-treat, over-ride, over-drive, over-load, torture, infuriate, or terrify any animal, or shall cause or procure, or, being the owner, permit any animal to be so used, or shall, by wantonly or unreasonably doing or omitting to do any act, or causing or procuring the commission or omission of any act, cause any **unnecessary suffering**, or, being the owner, permit any **unnecessary suffering** to be so caused to any animal; or (b) shall convey or carry, or cause or procure, or, being the owner, permit to be conveyed or carried, any animal in such manner or position as to cause that animal any **unnecessary suffering**; or (c) shall cause, procure, or assist at the fighting or baiting of any animal; or shall keep, use, manage, or act or assist in the management of, any premises or place for the purpose, or partly for the purpose of fighting or baiting any animal, or shall permit any premises or place to be so kept, managed, or used, or shall receive, or cause or procure any person to receive, money for the admission of any person to such premises or place; or (d) shall wilfully, without any

依據不同時期，人對動物痛苦不斷加深之科學知識以及不同時期人對動物之態度，以及不斷提升之人道精神，來對殘酷行為進行司法解釋與法律適用¹⁰¹，以判斷當時代之氛圍下何種行為該當殘酷行為並應予處罰。即便 2006 年制定之「動物福利法（Animal Welfare Act）」取代原先「動物保護法」，仍是立基於「動物保護法」中所確立之原則加以擴大適用，該法在第 1~3 條導論之後，緊接著規定了第 4~8 條防止傷害動物之專章（Prevention of harm），其中第 4 條第 3 項¹⁰²將「不必要痛苦」之判準更加明確化。

第二款 歐盟

歐洲在歐體及歐盟體制之運作下，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之動物法制區域整合之成果頗豐，其雖屬區域整合還未能達到全球整合，卻仍是動物法從各個國家各自為政到國與國之間達成共識，並訂定統一標準所邁出之一大步。¹⁰³其中在虐待動物行為方面之規範，承襲了英國許久以來確立之「不必要痛苦」標準，作為歐

reasonable cause or excuse, administer, or cause or procure, or being the owner permit, such administration of, any poisonous or injurious drug or substance to any animal, or shall wilfully, without any reasonable cause or excuse, cause any such substance to be taken by any animal; or(e)shall subject, or cause to procure, or being the owner permit, to be subjected, any animal to any operation which is performed without due care and humanity; or(f)shall tether any horse, ass or mule under such conditions or in such manner as to cause that animal **unnecessary suffering**; such person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of cruelt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Act, and shall be li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six months or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level 5 on the standard scale, or both.」可以發現一再強調「不必要之痛苦（unnecessary suffering）」或其同義詞，而該項所強調者日後便成為世界各國在制定關於虐待動物罪時之指標。

¹⁰¹ 吳光平，前揭註 97，頁 208。

¹⁰² The considerations to which it is relevant to have regard when determin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whether suffering is unnecessary include—(a)whether the suffering could reasonably have been avoided or reduced;(b)whether the conduct which caused the suffering was in compliance with any relevant enactment or any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 licence or code of practice issued under an enactment;(c)whether the conduct which caused the suffering was for a legitimate purpose, such as—(i)the purpose of benefiting the animal, or(ii)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a person, property or another animal;(d)whether the suffering was proportionate to the purpose of the conduct concerned;(e)whether the conduct concerned was in all the circumstances that of a reasonably competent and humane person.

¹⁰³ 參吳光平，歐盟動物法導論—動物保護立法之區域整合（上），玄奘法律學報，第 20 期，頁 133，2014 年 4 月。

盟成員國共同依循之原則。¹⁰⁴

在寵物方面，簽署 1987 年所訂定之「保護寵物歐洲公約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t Animals)」國家，歐盟成員國即佔了十七國之多。其中規範禁止虐待動物部分，在公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沒有人能使寵物承受不必要之疼痛、痛苦或不當對待¹⁰⁵；公約第 7 條規定，沒有任何一隻寵物得以被用來當作有礙其健康或福利之方式訓練，尤其被迫超出本身自然天性或力量，或施加人為上之勞役而造成其傷害或不必要之疼痛、痛苦或遭受不當對待。¹⁰⁶至於在對待遊蕩動物方面，亦由本公約所規範，公約第 12 條前段規定，當締約國在思考遊蕩動物之數量成為問題時，應該採取適當之立法或行政措施，在必須減少牠們數量之前提下，不得造成其不必要之疼痛、痛苦或遭受不當對待。¹⁰⁷

在經濟動物方面，依據 1976 年「歐洲經濟動物保護公約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Kept for Farming Purposes)」第 4 條規定，限制動物之自由活動不得造成其不必要之痛苦或傷害¹⁰⁸；公約第 6 條規定，餵食動物或給予動物之飼料，不得造成其不必要之痛苦或傷害¹⁰⁹；公約第 7 條規定，動物之健康檢查頻率間隔應充分，以避免其受不必要之痛苦¹¹⁰。1992 年「歐洲經

¹⁰⁴ 至於英國，身為歐盟成員國之一，歐盟動物法規自當遵守，於是英國一方面立於動物法之源流國地位，使世界各國有一遵循之典範標竿；另一方面歐盟動物法制亦為英國之重要法源，英國與歐盟二者在動物法制上誠可謂相輔相成。參吳光平，前揭註 97，頁 197。

¹⁰⁵ Nobody shall cause a pet animal unnecessary pain, suffering or distress.

¹⁰⁶ No pet animal shall be trained in a way that is detrimental to its health and welfare, especially by forcing it to exceed its natural capacities or strength or by employing artificial aids which cause injury or unnecessary pain, suffering or distress.

¹⁰⁷ When a Party considers that the numbers of stray animals present it with a problem, it shall take the appropriate legislative and/or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necessary to reduce their numbers in a way which does not cause avoidable pain, suffering or distress.

¹⁰⁸ The freedom of movement appropriate to an animal, having regard to its specie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established experience and scientific knowledge, shall not be restricted in such a manner as to cause it unnecessary suffering or injury.

¹⁰⁹ No animal shall be provided with food or liquid in a manner, nor shall such food or liquid contain any substance, which may cause unnecessary suffering or injury.

¹¹⁰ The condition and state of health of animals shall be thoroughly inspected at intervals sufficient to

濟動物保護公約修訂協議書（Protocol Amendment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Kept for Farming Purposes）」第 2 條規定，對動物之自然或人工飼育或飼養程序不得採行可能使動物受不必要痛苦或傷害之方式¹¹¹；第 5 條規定，屠宰動物須以不造成動物不必要痛苦方式為之。¹¹²除了經濟動物之一般規範外，在對待一般消費大眾之主要食用經濟動物及其出產物，如蛋雞、小牛及豬隻之個別規範，在在針對其不同動物之習性提供不同之空間需求與照護方式，其內容要求可謂鉅細靡遺。

最後在實驗動物方面，由於利用動物在進行實驗時，不可避免將產生因實驗帶來之副作用，於是歐盟嚴格落實 3R 原則來控管動物實驗之數量。如無法避免必須進行動物實驗時，對於實驗動物之照護環境必須每天檢查並充分觀察其健康狀態以避免其受疼痛、痛苦、抑鬱或持續性之傷害。¹¹³至於化妝品成品之動物實驗已被確定會對動物造成不必要痛苦，該禁令於 2013 年正式生效。¹¹⁴

歐盟關於動物虐待行為之規範，係針對對人不同用途之動物，有不同「避免不必要之痛苦」之樣態，設置最低福利標準。動物福利標準配合防止動物虐待之法規範，使各該成員國在立法時有其得以遵循之依據。

倘歐盟成員國不遵守或不執行歐盟法令來制定及實施相關法規，以致無法履行歐盟法律義務，將會受到處罰，包括支付賠償與經濟方面之制裁等，由歐洲法院進行裁決，以確保歐盟成員國和歐盟機構履行歐盟條約及法規義務。一般來

avoid unnecessary suffering.

¹¹¹ Natural or artificial breeding or breeding procedures which cause or are likely to cause suffering or injury to any of the animals involved shall not be practiced.

¹¹² When an animal is to be killed on the farm, this shall be done competently and in any case without causing unnecessary pain or distress to the animal or to other animals.

¹¹³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vertebrate animals used for experimental and other scientific purposes Article 5(3) : The well-being and state of health of animals shall be observed sufficiently closely and frequently to prevent pain or avoidable suffering, distress or lasting harm.

¹¹⁴ 吳光平，前揭註 103，頁 184。

說，所有歐盟成員可以制定比歐盟法規標準更高、更嚴格之動物保護法規，卻不得低於歐盟之規範，亦不得與歐盟法規相抵觸，此為歐盟區域統合立法、執法之體現。¹¹⁵

第二項、大陸法系中論罪科刑之法體例

第一款 荷蘭

荷蘭乃歐盟創始國之一，其刑事法律體制高度發展，2002年成立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即位於該國境內。其在動物保護方面，於2002年成立的「愛護動物黨（Party for the Animals）」為世界第一個獲得國會席次的動物福利促進政黨¹¹⁶，具有激勵他國之標竿地位。荷蘭國土面積約四萬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約四百人，是個與我國地理面積與人口密度相當之國家，是以，在討論虐待動物入罪問題時，該國法制應有我國參考之價值。

荷蘭刑法雖然秉持寬容性與人道主義精神，惟無法對虐待動物行為置身事外。現行刑法第350條¹¹⁷第2項規定，故意且無正當理由殺害、殘虐部分或全部屬於他人之動物，致使其殘廢或死亡者，適用前項毀損他人財物規定，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第四類罰金刑。2010年荷蘭將人獸交¹¹⁸之行為入罪化，刑法第254條¹¹⁹即規定，任何人不得與動物進行猥褻或性行為，否則將處以一年六月有期徒

¹¹⁵ 曹菡艾，動物非物：動物法在西方，法律出版社，頁252，2007年10月。

¹¹⁶ 該黨於成立四年後（即2006年）首獲眾議院兩席，2007年出現首位參議員，2014年更史無前例在歐洲議會選舉獲得一席。參該黨官網歷史沿革 <http://www.partyfortheanimals.nl/party-for-the-animals/history/>，最後點閱時間2015年11月22日。

¹¹⁷ Section 350: 1. Any person who intentionally and unlawfully destroys, damages, renders unusable or disposes of any property belonging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nother, shall be liable to a term of imprisonment not exceeding two years or a fine of the fourth category. 2. Any person who intentionally and unlawfully kills, maims, renders unusable or disposes of an animal belonging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nother, shall be liable to a term of imprisonment not exceeding three years or a fine of the fourth category.

¹¹⁸ 此一行為態樣，早年被認為係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舉措，近來被視為虐待動物行為之一種而有入罪必要。

¹¹⁹ Section 254: Any person who engages in lewd acts with an animal shall be liable to a term of

刑或第四類罰金刑；同法第 254a 條另規範，散布相關圖示、影像者亦得科處刑罰。¹²⁰在刑法輕罪章中，要求管領動物之人之不作為義務，第 425 條對於飼主疏縱其所管領之動物，致其傷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第三類罰金刑¹²¹；第 427 條第 5 款¹²²則針對管領人之疏縱動物行為處以第一類罰金刑。除了針對動物個體之犯罪行為外，在重大危害人身或財產安全罪章中，對於物種之危害行為，諸如第 161 條之 4¹²³，故意使動物暴露於輻射中造成重大危害者；以及第 161 條之 5¹²⁴，過失使動物暴露於輻射中造成重大危害者，均得以刑罰相繩。

荷蘭刑法似已承認動物乃介於人與物之間受特別法律保護地位之存在，於是就刑法第 350 條毀損罪特別增列第 2 項，將相類於毀損之行為，因對象並非無生命之「物」，而係非人類「動物」，來與第 1 項作出區別，此一立法方式或可成為

imprisonment not exceeding one year and six months or a fine of the fourth category.

¹²⁰ Section 254a : 1. Any person who distributes, offers, publicly displays, produces, imports, conveys in transit, exports, obtains or possesses an image - or a data carrier that contains an image - of a lewd act involving or seemingly involving a human and an animal, shall be liable to a term of imprisonment not exceeding six months or a fine of the third category. 2. Any person who makes a profession or habit of committing any of the serious offences defined in subsection (1), shall be liable to a term of imprisonment not exceeding one year or a fine of the fourth category.

¹²¹ Section 425 : Any person who: (1)sets an animal on a human being or fails to restrain an animal under his supervision when it attacks a human being;(2)fails to take sufficient care in preventing a dangerous animal under his supervision from doing harm; shall be liable to a term of detention not exceeding six months or a fine of the third category.

¹²² Section 427 : A fine of the first category shall be imposed on:(5)any person who leaves a riding animal, draught or pack animal on a public road without having taken the necessary precautions against possible damage.

¹²³ Section 161quater : Any person who intentionally exposes human beings, animals, plants or property to ionising radiation, or contaminates human beings, animals, plants, property, soil, water or air with radioactive materials, shall be liable to:(1)a term of imprisonment not exceeding fifteen years or a fine of the fifth category, if such act is likely to endanger public health or endanger the life of another person;(2)life imprisonment or a determinate term of imprisonment not exceeding thirty years or a fine of the fifth category, if such act is likely to endanger the life of another person and the offence results in the death of a person.

¹²⁴ Section 161quinquies : Any person who, through negligence, causes human beings, animals, plants or property to be exposed to ionising radiation, or causes human beings, animals, plants, property, soil, water or air to be contaminated with radioactive materials, shall be liable to:(1)a term of imprisonment not exceeding one year or a fine of the fourth category, if such act is likely to endanger public health or the life of another person;(2)a term of imprisonment not exceeding two years or a fine of the fourth category, if such act is likely to endanger the life of another person and the offence results in the death of a person.

我國現行刑法修法之參考，惟增列虐待動物罪之時，若能將該罪與財產犯罪章節予以切割，應該是更為適宜的做法。

在動物保護專法方面，荷蘭於 1992 年通過「動物健康與福利法（Animal Health and Welfare Act）」，該法立法精神從對於人類有益，逐漸轉向動物本身之福利，強調動物之價值，因此諸如為了人類經濟利益考量而對動物進行手術等情事均屬違法行為。¹²⁵2011 年荷蘭通過「動物法（Animals Act）」該法結合「動物健康與福利法（The Animal Health and Welfare Act）」、「獸醫用藥法（The Veterinary Medicines Act）」、「保護動物法（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Act）」、「獸醫開業法（The Veterinary Practice Act）」以及「動物飼料基本法（The Animal Feeds Framework Act）」後形成一個符合歐盟法律之架構。該法律對於動物之分類，大致上與我國動物保護法雷同，惟，入罪事項相當多，難以一一列出¹²⁶，舉凡虐待動物之行為，均成立犯罪，情節重大者（類如刑法第 350 條第 2 項之構成要件）¹²⁷，其科刑較荷蘭刑法中之毀損他人動物罪為重，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第四類罰金刑。

第二款 日本

日本最早關於動物虐待行為之罪，規定在明治 13 年所公布之刑法第 471、472 條殺害他人所有動物罪，然而其在性質是在保護人類對於財產之所有權，與我國刑法上之毀損罪法益相當。而現行日本刑法上之毀損客體，亦是將虐待動物行為涵括其中¹²⁸，其體例與我國刑法極其相似。

¹²⁵ 江明親，荷蘭的動物福利制度，載：新荷蘭學，前衛，頁 280，2012 年 1 月。

¹²⁶ 該法第 8.11 條第 1 項規範何者為犯罪行為，8.12 條則為科刑處罰之分類。

¹²⁷ 例如違反該法 2.1 條第 1 項，無正當理由造成動物疼痛（pain）或痛苦（injury）或有害其健康及福利者是。參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ORLD ANIMAL PROTECTION）<http://api.worldanimalprotection.org/country/netherlands>，最後點閱時間 2015 年 11 月 22 日。

¹²⁸ 日本刑法第 261 條規定，前 3 條（文書、建築物等毀損）に規定するもののほか、他人の物を

日本第一部針對動物保護之法典為「動物保護及管理法（動物の保護及び管理に関する法律）」，該法第 13 條將動物虐待罪處罰行為之類型擴大，明確將「虐待」及「遺棄」動物之行為入罪化。¹²⁹直到平成 12 年將「動物保護及管理法（動物の保護及び管理に関する法律）」更名為「愛護動物及管理法（動物の愛護及び管理に関する法律）」，增加更多入罪化之事項。

日本現行愛護動物及管理法，是以「愛護」兼「管理」動物為前提，規範人類應如何對待動物，方能促進愛護動物風氣以達社會秩序維持之目的。該法第 44 條規定，不得任意殺害或傷害、疏忽對待、殘酷對待或遺棄、使動物衰弱、不適當之保護、放置於糞尿或其他動物屍體之間，或其他虐待之行為¹³⁰；第 25 條第 3 規定，由於大量飼養動物或保管動物¹³¹致使被飼養或管理之動物受衰弱等虐待情事¹³²將依第 46 條之 2 處以刑罰¹³³；第 48 條則納入了法人責任制度，意即法人

損壊し、又は傷害した者は、3 年以下の懲役又は 30 万円以下の罰金若しくは科料に処する。

¹²⁹ 動物の保護及び管理に関する法律第 13 条第 1 項：「保護動物を虐待し、又は遺棄した者は、3 万円以下の罰金又は科料に処する。」

¹³⁰ 愛護動物をみだりに殺し、又は傷つけた者は、二年以下の懲役又は二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

愛護動物に対し、みだりに、給餌若しくは給水をやめ、酷使し、又はその健康及び安全を保持することが困難な場所に拘束することにより衰弱させること、自己の飼養し、又は保管する愛護動物であつて疾病にかかり、又は負傷したものの適切な保護を行わないこと、排せつ物の堆積した施設又は他の愛護動物の死体が放置された施設であつて自己の管理するものにおいて飼養し、又は保管することその他の虐待を行つた者は、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愛護動物を遺棄した者は、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

¹³¹ 此為典型規範動物囤積者之條文。「動物囤積（Animal Hoarding）」為飼養者收集超過自己能力範圍外之動物數量，使得動物生活在擁擠的空間中，無法獲得適當之食物、飲水、醫藥等妥善之照顧。這些飼養者與一般繁殖業者不同，他們所擁有的動物常來自街頭或公立收容所因而常自認為愛護動物人士，實際上卻無視於動物生存於汙穢環境，甚至成為同處一室之其他同類的食物。定義動物囤積症，並非基於動物之數量，而應聚焦於飼養者是否能認知動物的需求並提供充分之照顧與保護。參 Daniel Young，澳洲動物保護執行現況與虐待案件調查實務，2014 臺北國際動物福利研討會—虐待動物調查，2014 年 12 月。

¹³² 都道府県知事は、多数の動物の飼養又は保管が適正でないことに起因して動物が衰弱する等の虐待を受けるおそれがある事態として環境省令で定める事態が生じてい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当該事態を生じさせている者に対し、期限を定めて、当該事態を改善するために必要な措置をとるべきことを命じ、又は勧告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¹³³ 第二十五条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る命令に違反した者は、五十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

之代表人、法人之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等其他從業人員，在執行與法人或自然人相關之業務時，違反有關虐待動物行為之規範者，對法人即得科以罰金刑之處罰。¹³⁴

承前以觀，日本關於虐待動物行為之法律制度與我國體例相近，在保護動物法律，亦是以求兼顧人類秩序與愛護動物之衡平。日本對於動物法上入罪之範圍較我國為大，其所採行虐待之定義，亦是以「不必要之痛苦」¹³⁵為基底，朝向歐陸先進之動物保護法體制邁進。

第五節 小結—刑事處罰之確立與個案分析

建構刑法法益畢竟不是零和遊戲，超個人法益與個人法益有時重疊、交錯而難以截然劃分，在處罰虐待動物之行為上，則必須視動物類型來確定受侵害之法益種類。本文所採「感情」法益之建構得適用於所有動物個體，惟當受虐對象屬他人管領之動物時，將與侵害特定個人之財產法益產生競合。至於環境權之廣義解釋範圍內，針對不人道對待動物行為未必無置喙之餘地，誠如屬於環保法規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9 條對於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非人道方式為之，違反者依同法第 41 條直接以刑罰處斷，即可謂動物福利原則融於環保法規之彰顯。筆者以為，這可能也是動物保護法之所以在德國被歸於廣義環境刑法之原因，惟，環境權法益與動物福利原則重疊範圍過小（僅於關係野生動物保育事項時形成競合），時而有其矛盾，或涵攝實際個案時產生解釋上之困難¹³⁶，因此在現實社會

¹³⁴ 法人の代表者又は法人若しくは人の代理人、使用人その他の従業者が、その法人又は人の業務に関し、第四十四条から前条までの違反行為をしたときは、行為者を罰するほか、その法人に対して次の各号に定める罰金刑を、その人に対して各本条の罰金刑を科する。

¹³⁵ 按日本伊那簡裁平成 15 年 3 月 13 日判決，「虐待」所指為「顯然疏忽作為飼育愛護動物者之照護」，給動物不必要痛苦之行為，或不為飼主義務之行為，被認為現行法上之犯罪。

¹³⁶ 野生動物本身究竟存在保育需求或個體保護價值，直至今日仍不停上演拉鋸戰。2014 年 7 月的哥本哈根動物園裡，飼育員使用電擊槍殺死了一隻名叫 Marius 的長頸鹿，他們說這種做法能將死亡的痛苦降到最低，且不會使動物遺體內殘留毒物，是大部分先進屠宰場所採用方式。這隻長頸鹿為跨國繁殖計畫之一員，由於他的基因與多數長頸鹿過於相近，難保未來不會造成近親交配

氛圍之中採以感情法益，可能係探討動物虐待行為入罪較為合宜之模式。

在「虐待行為」上，各國均確立「不必要之痛苦」為動物保護法制之中心思想，西方國家百年發展之動物法制傳統，在立法訂定標準方面已臻成熟，其所樹立之典範供其他動物保護思想處於發展中之國家於立法、執法時就各該國情需求為參酌，我國亦是循此一脈絡進行立法、修法及執行。

在確立刑法法益，以及虐待行為態樣之後，輔以動物福利原則，即可來針對筆者於第一章所舉關於狂犬病恐慌、米格魯實驗、阿河運輸問題以及禽流感大撲殺等個案進行整理，假設這些個案得適用現行最新修正之動物法制，該如何進行入罪之涵攝：

案例一、在 2013 年下半年發生的狂犬病疫情，咬傷婦人的錢鼠、吠叫的流浪狗以及在馬路上遊盪的白鼻心，均被民眾活活打死後送驗，其中錢鼠被驗出已染狂犬病毒。這些打死動物的民眾應如何論處？

案例之民眾皆可能成立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虐待動物之罪。按本條明文，違反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之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處自由刑併科罰金刑。查案例之錢鼠、流浪狗及白鼻心均遭打死，符合前述禁止虐待動物事項之構成要件，惟錢鼠之例，乃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之虞而為之，故可依刑法第 21 條，以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文排除之例外行為，阻卻違法。至於打死流浪狗及白鼻心之民眾恐慌心態雖可理解，但防疫與虐待動物行為係屬二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否則不得純粹因對狂犬疫情之恐慌而允虐殺動物行為之恣意，故打死流浪狗及白鼻心之民眾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且具罪責而成立本罪。

之問題，於是為推進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以基因組成的稀有程度成為衡量動物生命價值的標準。這樣的結論表面上似為自然生態與科學進步所許，卻讓民眾難以接受，在長頸鹿被處死前，已有超過兩萬人聯署反對、示威民眾在園外舉牌抗議多日、園方人員甚至收到死亡威脅，即使動物園已犯眾怒，Marius 仍難逃死亡的命運。參何曼莊，大動物園，遠足文化，頁 7-10，2014 年 6 月。

案例二、農委會研議以米格魯進行動物實驗，用以將狂犬病毒注射進米格魯體內，以觀察其受病毒感染之情形，後來因國內外同聲譴責而暫緩進行。倘農委會最後決議仍以米格魯為受試對象，是否須負刑責？

案例之農委會可能成立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虐待動物之罪。查感染狂犬病毒之溫體動物，其腦部及神經系統將遭到破壞，發病後死亡率高達百分之百，未接種疫苗而感染者，當神經症狀出現時，代表病毒已破壞中樞神經，而後會因自主神經受損而引發呼吸衰竭、臟器衰竭而死亡，是以，注射該病毒於米格魯體內，係屬虐待行為應無疑義。惟動物實驗，若依本法第 15~18 條之規定恪遵 3R 原則者，即可阻卻本罪之違法。然前述乃適用於對米格魯實行試驗之自然人，至於刑責是否得加諸於農委會？觀我國動物法制，並無類如日本動物愛護及管理法規範之法人責任制度，即便我國有相同之規範，農委會僅立於使者、機關地位，並無法人資格¹³⁷，在現行法下，對農委會進行刑法上之制裁顯無可能。

案例三、名叫阿河的河馬於展演動物業者以貨車運輸時，路途中因受驚嚇而摔出，兩日後阿河因傷重不治，展演動物業者是否應負刑責？

案例之展演動物業者可能成立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過失致動物死亡之罪。按本款後段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依本條第 2 項，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查展演業者於運送動物時，應注意動物運輸工具之合適、空間之合理、設備之齊全以符相關之法規範，倘係身為合法且經教育訓練合格之業者，對於該注意義務之違反會造成動物因此受傷甚至死亡風險之理解智識應較一般人為高，可認其應有預見可能性卻讓阿河因不當運輸導

¹³⁷ 機關背後之公法人（及國家本身）是否受刑責乃另一疑問，一般在經濟刑法或環境刑法等附屬刑法裡，常見「兩罰制度」（即自然人及法人均得科處刑罰）承認法人有能力從事犯罪行為，此與普通刑法僅認自然人為犯罪主體之原則大相逕庭，縱使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也只能科以罰金刑，倘以自由刑或生命刑相繩，實為不可想像之事。參王皇玉，前揭註 1，頁 149，2014 年 12 月；林東茂，前揭註 13，頁 1—78。

致死亡之結果，是以，該業者對阿河之死應有過失。惟，該罪之成立，係以二次行政違法轉換刑罰模式制裁之一即必須「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才有刑罰之適用。故倘業者於受過失致動物於死之行政罰後五年內「故意」再次該當本罪構成要件，而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且具罪責時，即得以刑罰相繩。

案例四、因禽流感疫情蔓延，防檢局協助各縣市防疫機關，進行確診禽流感病例禽場進行禽類之撲殺，撲殺確診禽場中可能已受病毒感染或尚未受病毒感染之家禽，該等人員是否有刑罰制裁規定之適用？

案例之撲殺人員可能成立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虐待動物之罪。按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之目的，得宰殺動物。另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¹³⁸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查本案例情形，撲殺動物之人員係出於控制禽流感疫情擴散之目的，而依現行法令所為撲殺之行為，惟，在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2015 年 1 月 29 日所拍攝影像中，卻見到撲殺人員捉住活生生天鵝的頸部提起後，一隻隻裝進麻布袋中，這些動物多遭活活悶死、夾死、壓死，完全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人道撲殺」規定，顯係虐待行為故應成立本罪。

¹³⁸ 例如在捉取家禽時，動作應輕柔，盡量避免單腳、單翅或捉住頸部提起。參廖震元、鍾德憲，人道屠宰，載：動物福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頁 451，2015 年 7 月。

第五章 結語

綜合前開各章節之分析討論，以下就動物保護之理論、法制與動物虐待入罪問題，提出結論、建議與省思。

第一節 結論

一、確立「動物福利」為動物保護法制理論基礎。

人權，是近代為人所普遍關注的重要議題，自然法賦予了人類基本權利，至於動物呢？本文從自然法角度出發，取得了動物受自然權利保障範圍之基礎，惟動物在自然法中仍是立基於人類中心主義下之地位，並且在自然法學者的觀念裡，人類雖然被加諸必須善待動物之義務，但動物依舊無法擺脫是為了人類而存在之目的論。

動物保護觀念起源甚早，但一直未能架構出有體系的道德倫理論述。晚近三、四十年間新興的環境倫理學蓬勃發展，將倫理觀念從專注人類本身拓展至人類以外之其他生物，乃至自然界。受到環境倫理學勃興之鼓舞，為動物倫理學在建構提供了理論平台。

當代動物倫理之主要學說由動物權利論與動物福利論所支配。二者雖然均是站在保護動物的立場，但由於動物權利論基本上反對人類以任何方式利用動物；動物福利論則認為人類得利用動物—前提須遵循動物福利原則。因此，在人類生活尚無法完全放棄利用動物之現況底下，福利論成為當前人類社會對於保護動物較能接受之法制化基礎。

二、在兼顧「動物福利」與「社會秩序」維護下，法律賦予動物受特別保護地位。

在我國法律上，雖已確立動物為一受特別保護之對象，但動物所擁有的特別

地位，尚無法如同於 1893 年全世界第一個將動物保護入憲的瑞士¹或 2002 年將動物權於憲法明文的德國²，來納入得與人類基本權相抗衡之憲法保護層次，只能近似如 1988 年奧地利修訂民法第 285a 條或 1990 年德國增修民法第 90a 條所規定：「動物非物。」³換言之，即是一種「客體以上，主體未滿」—介於人類與物間之特別存在。然而，我國動物保護相關法制，並無類如「動物非物」這樣明文定義，因此，基於羅馬法上「人」、「物」二元論之概念，倘無將動物當作適用對象之特別法律規定，原則上對於有關動物之事項，仍適用法律上關於「物」之規範。

在動物似物非物之特殊地位中建構出了動物法制，我國的動物保護法便是這樣的存在，其中「動物」之定義，是依據動物對人類之作用所進行的分類—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從另一個角度觀察，此種分類明顯偏重在人為管領動物之保護，至於無人管領之動物，不是將之劃入其他領域的法律規範（列居環境法中的野生動物），就是在法律適用上找不到明確依據（遊蕩動物），此等現象，除了造成人類與無人管領動物相處秩序上衝突不斷等問題，更與動物法所強調的動物福利原則之精神明顯相悖。

動物法提供了人類對待動物最低道德標準與文明待遇，但這樣的標準倘若未能針對在現實社會中應受保護之動物都能得到基礎之福利條件，那麼動物福利原

¹ 舊瑞士憲法第 25 條之 2 規定：「不問種類，禁止在動物放血之前未經麻醉即屠宰之。」參黃士哲，動物保護法制之比較研究—兼論動物虐待防制問題，頁 93，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1 月。

²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 20 條之 1：「國家為將來之世世代代，負有責任以立法，及根據法律與法之規定經由行政與司法，於合憲秩序範圍內保障自然之生活環境及動物。」參司法院：中譯外國法規 <http://www.judicial.gov.tw/db/db04.asp>，最後點閱時間 2015 年 11 月 22 日。

³ 1988 年奧地利民法第 285a 條率先規定：「動物非物。」同法第 903 條第 2 款配合修訂：「動物之所有者，在行使其權能時，必須遵守有關動物保護之特別規定。」1990 年 8 月 20 日德國國會通過「改善民事法中動物地位案」，在原本民法第 90 條規定：「物，指有體物。」後增訂第 90a 條：「動物非物。動物受特別法律之保護。有關物之規定，於動物準用之。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參黃士哲，動物保護法制之比較研究—兼論動物虐待防制問題，頁 88-89，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1 月；陳清秀，動物保護之法理基礎與世界動物保護趨勢，植根雜誌，第 31 卷，第 2 期，頁 76，2015 年 2 月。

則之倡議、法律之保護作用，以及秩序的維持便難以彰顯。

三、肯認「感情法益」為動物虐待入罪歸屬，以及入罪時應遵循「不必要痛苦」原則。

刑法存在之目的，在於對有法敵對意識之人破壞法秩序時予以制裁，而發動刑法制裁之前提，乃必須確立是否有值得保護之法益。本文在分析財產法益、環境權法益與感情法益之後，選擇將類同毀損屍體罪所保護之感情法益做為動物虐待行為入罪之立基，並參考毀損罪對無生命之財產侵害入罪之比較，採舉輕以明重方式正當化虐待動物行為入罪之必要性。

然而，在我國現行法底下，刑法並無明確對「動物」做出定義，亦無明文對虐待動物行為予以處罰，因此，僅能針對「人」對於他人所有「物」之毀損行為而為觀察，使人為管領動物有適用刑法第 354 條之可能。再自動物保護法角度切入，虐待動物行為仍是著重人為管領之動物，尤其該法第 31 條之入罪，對於寵物及公立收容處所動物生命之重視可見一斑。

在我國之實務層面，顯而易見看出虐待行為之有罪判決，受虐對象偏重在犬、貓兩類型的動物身上，犬、貓以外之其他動物幾希。觀察犯罪者，於程序上幾採行簡易程序，構成要件認定亦多以動物已達死亡之結果方臨之以刑，在動物受法律地位特別保護觀點下，可以肯認實務判決已對行為人採最小侵害手段，以符刑法謙抑性。惟，當論及罪刑相當原則，我國實務判決仍頗為混亂而未能有一致標準。

最後，在比較法研究中，英國的 Ford v. Wiley 案所確立避免「不必要痛苦 (unnecessary)」原則，在世界各國於訂定動物虐待罪時，被奉為動物福利指標之圭臬，成為論罪科刑之判準。

第二節 建議與省思

基於上述結論，本文有若干建議，說明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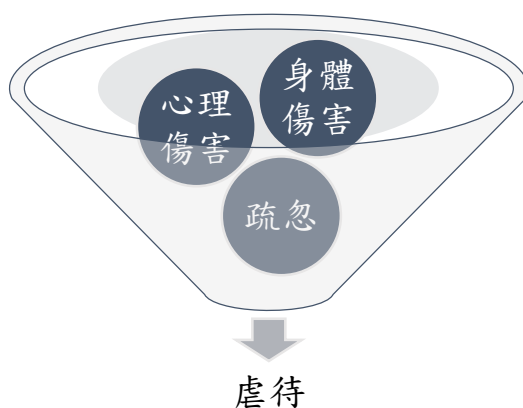
一、動物基本法：

在法律名稱上，我國動物保護法既是基於動物福利原則下，確保人類秩序之穩定與要求人類有何義務對待不同類型之動物，應可參考日本動物の愛護及び管理に関する法律，以及英國動物福利法之精神，更名為「動物福利與管理法」，定位為動物法制中之基本法，並建立動物基本法的概念。

首先，除了保留原有動物保護法中所採行之動物分類，另應將原先所稱「寵物」改以「同伴動物」名之，野生動物也納入分類範疇，並明確定義遊蕩動物，再將展演動物及執勤犬歸於「其他動物」之列，重新劃分「同伴動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野生動物、遊蕩動物以及其他動物」，繼而針對各分類設立專章，就各該動物屬性設定最基本動物福利標準。

其次，於「虐待」之定義上，將不讓動物受到不必要痛苦之原則予以明文化，對造成動物「心理」傷害之要件納入其中，並明確「疏忽」之定義後亦納歸虐待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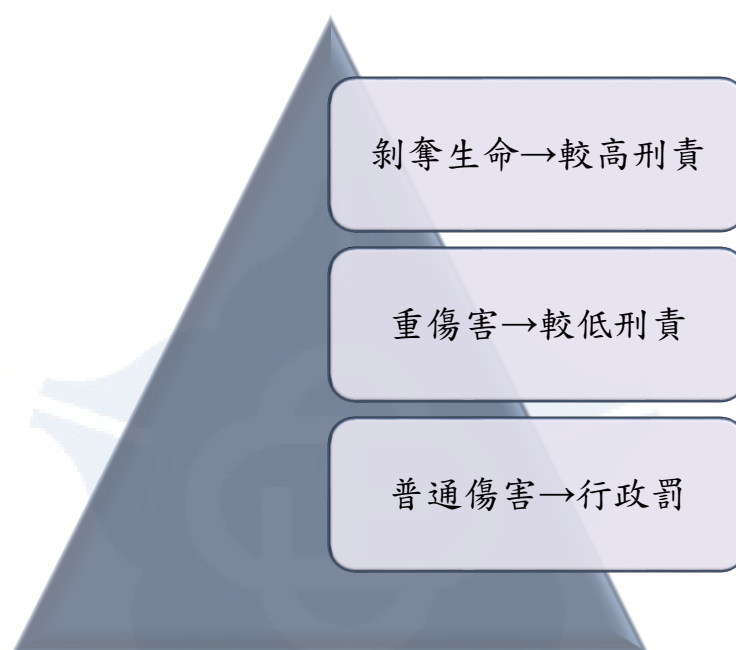
【圖 3】虐待行為種類整理



(來源：作者自製)

最後，於處罰上，重新規劃對不同類型動物故意所造成之一般性傷害以行政罰處罰、嚴重傷害採刑罰之區分，並刪除第二次行政違法入罪之易成為法理上爭議之現行處罰方式，而故意對動物生命之違法剝奪，應祭以較高之刑罰制裁。此外，應明訂過失與未遂之處罰標準，俾使動物福利受到完整保障。

【圖 4】處罰輕重層級圖



(來源：作者自製)

二、刑事法：

在程序法上，無論是 2015 年修法之前或後，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之構成要件都較同法第 30 條要件嚴格，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適用新法第 25 條宣告刑多為拘役，顯較舊法適用第 30 條科刑（多為二月以上得易刑處罰）為輕，是以，法院在科刑時，似應有統一標準之作法，方符罪刑相當之原則。

在實體法上，由於動物為有感知力之生命，與一般無生命物體不同。首先、應於刑法第 10 條增列「動物」有別於「物」之定義；其次、對於動物所為虐待行為，當與毀損有所區隔，因此不應將「虐待動物」劃入財產犯罪之範疇，故而

應增訂毀損罪第 2 項，排除虐待動物之情事；其三、虐待行為所欲保護之感情法益，乃類同侵害屍體罪所保護之社會法益，因此，應另設「動物虐待罪」於刑法保障社會法益專章之中，以明其定位；最後、動物既是介於人類與無生命物間之有感知生命個體，基於罪刑相當原則，對其所為之虐待行為，在科刑上理應高於毀損罪，採與侵害屍體罪相當，將刑度調整至介於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較為合理。

三、省思：

關於動物保護議題，有認為人類自己的事情都煩惱不完了，為何還去關心動物？這是一個常見卻十分吊詭的問題。依據歷史經驗觀察，在黑人議題中，白人會站出來發聲；在女權團體中，成員不僅僅只有女人；在藍領階級的抗爭中，也有為數不少白領階級出錢出力；在兒童福利問題裡，不也都是成年人在殫精竭慮？另外，還有更多跨越國家疆界的關注，例如飢餓三十運動、無國界醫師組織等。

這些白人、男人、白領階級、關懷兒童的成年人以及外國人，一定也有他們「自己」本身迫切存在的問題，但他們選擇「放下自己」去「關懷他者」，而我們是否會去非議這些行為？如果這些行為均能得到肯定，那麼「人類」對「動物」產生跨物種的關懷，實為自然、正常且合情合理，尤其「動物」無法為自己辯白（或許會，只是人類難以與之進行言語上的溝通。），居於如此弱勢地位，若再乏人問津，可想而知動物的命運。

按 Maslow 的需求理論中，人類的需求自最低層級到最高層級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歸屬、尊嚴需求，以及自我實現需求。人類必須擁有到這些層級的需求，才能符合身心健全的標準。而與人類同具有感知能力的動物，在遭遇人類對待時，常常連最基本生理需求都無法滿足。觀動物福利五大自由，若套用於需求理論之中，其所滿足者，尚僅包含生理、安全之需求。「動物福利」原

則，僅僅要求人類對動物擔負最起碼，亦是最低限度義務，畢竟「牠們」的需求程度不及「他們」所需之半。





參考文獻

一、中、日文

(一) 專書

1. 王皇玉，刑法總則，新學林，2014年12月。
2.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三民，2014年8月4版。
3. 甘添貴，刑法各論（下），三民，2015年5月4版。
4. 何曼莊，大動物園，遠足文化，2014年6月。
5.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2015年2月13版。
6. 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自版，2013年9月。
7. 李建良，行政法基本十講，元照，2014年10月5版。
8. 李茂生，法律與生活，正中，1994年11月。
9.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三民，2014年9月10版。
10.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自版，2006年10月5版。
11.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自版，2008年1月10版。
12. 林火旺，倫理學，五南，2014年4月2版。
13. 林東茂，刑法綜覽，一品，2015年8月8版。
14.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2014年9月4版。
15. 柯耀程，變動中的刑法思想，元照，2001年10月2版。
16. 孫江、何力、黃政，動物保護法概論，法律出版社，2014年7月。
17. 馬漢寶，西洋法律思想主流之發展，自版，1999年5月。
18. 曹函艾，動物非物：動物法在西方，法律出版社，2007年10月。
19. 陳子平，刑法各論（上），元照，2015年9月2版。

20. 陳志龍，法益與刑事立法，自版，1992年2版。
21. 陳敏，行政法總論，新學林，2013年9月8版。
22. 陳慈陽，環境法總論，元照，2011年11月3版。
23. 湯德宗，行政程序法論，元照，2005年2月。
24. 費昌勇，動物倫理與公共政策，臺灣商務，2005年4月。
25. 鄂振輝，自然法學，法律出版社，2005年10月。
26.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元照，2012年3月4版。
27. 葉力森，動物與法律，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1995年10月。
28. 葉力森、石正人，台灣棄犬問題探討與對策，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1995年3月。
29. 廖震元、顏宏達，提升豬隻生產品質—重視動物福利，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2001年11月。
30. 劉幸義，法律推論與解釋—法學方法論文集，翰蘆圖書，2015年11月。
31. 劉寧，動物與國家—現代動物保護立法研究，上海三聯書店，2013年5月。
32. 鄭昆山，環境刑法之基礎理論，五南，1998年4月2版。
33. 顏厥安，鼠肝與蟲臂的管制，元照，2004年9月。
34. Aldo Leopold 著，李靜滢譯，沙郡年紀，果力文化 漫遊者，2015年3月。
35. Aristotle 著，吳壽彭譯，政治學，商務印書館，1997年2月。
36. Arthur Kaufmann 著，劉幸義譯，法律哲學，五南，2001年5月。
37. Edgar Bodenheimer 著，鄧正來譯，法理學：法哲學與法學方法，漢興書局有限公司，1999年11月。
38. Ian McLeod 著，湯志傑譯，法理論的基礎，韋伯文化，2005年1月。
39. John Rawls 著，李少軍、杜麗燕、張虹譯，正義論，桂冠，2003年11月。
40. Louis P. Pojman 著，江麗美譯，生與死：現代道德困難的挑戰，桂冠，1995年。
41. Martha C. Nussbaum 著，徐子婷、楊雅婷、何景榮譯，正義的界線—殘障、全

球正義與動物正義，韋伯，2008年5月。

42. Martha C. Nussbaum 著，方佳俊譯，逃避人性—噁心、羞恥與法律，商周，2007年5月。
43. Montesquieu 著，彭盛譯，論法的精神，華立文化，2003年11月。
44. P. S. Atiyah 著，范銳譯，法律與現代社會，牛津大學出版社，1998年。
45. Peter A. Angeles 著，段德智、尹大貽、金常政譯，哲學辭典，2004年6月。
46. Rene Descartes 著，黃金穗譯，方法導論，協志工業叢書，1972年5月3版。
47. Steven M. Wise 著，李以彬譯，憤怒的獸籠，高寶國際，2000年12月。

(二) 期刊

1. 王正嘉，風險社會下的刑法保護機能，法學新論，第6期，頁75-100，2009年1月。
2. 王正嘉，新自然法學理論的開展與聖多瑪斯亞奎納，哲學與文化，第38卷，第4期，頁63-83，2011年4月。
3. 王從恕，西方環境倫理概要，科學教育月刊，第241期，頁26-34，2001年7月。
4. 王萱茹，動物倫理學中的「應然—實然問題」之研究—從道德根源探討一可能解決的進路，應用倫理評論，第56期，頁59-76，2014年4月。
5. 王耀忠，刑法的機能與環境保護，美中法律評論，第27期，頁67-71，2007年2月。
6. 吳光平，動物法之構成—動物法導論，玄奘法律學報，第11期，頁201-260，2009年6月。
7. 吳光平，動物保護立法之先行者—英國動物法導論，玄奘法律學報，第16期，頁193-241，2011年12月。
8. 吳光平，歐盟動物法導論—動物保護立法之區域整合（上），玄奘法律學報，

- 第 20 期，頁 129-196，2014 年 4 月。
9. 吳光平，歐盟動物法導論—動物保護立法之區域統合（下），玄奘大學法律學報，第 22 期，頁 1-114，2014 年 12 月。
 10. 李茂生，動物權的概念與我國動物保護法的文化意義，月旦法學雜誌，第 94 期，頁 155-180，2003 年 3 月。
 11. 李凱恩，Regan 與動物權，應用倫理評論，第 56 期，頁 1-7，2014 年。
 12. 林鈺雄，刑法總則第四講—行為與行為理論，月旦法學教室，第 7 期，頁 64-71，2003 年 5 月。
 13. 孫江，當代動物保護模式探悉—兼論動物福利的現實可行性，當代法學，第 140 期，頁 130-135，2010 年 4 月。
 14. 高金桂，刑事政策上關於犯罪化與除罪化問題，東海法學研究，第 10 期，頁 177-203，1996 年 3 月。
 15. 許恒達，刑法法益概念的茁生與流變，月旦法學雜誌，第 197 期，頁 134-151，2011 年 10 月。
 16. 許桂森，因應動物保護國際化的變革與作法，農政與農情，第 158 期，頁 54-59，2005 年 8 月。
 17. 陳正根，從動物權與秩序法探討畜犬管理規範，興大法學，第 5 期，頁 35-76，2009 年 5 月。
 18. 陳清秀，動物保護之法理基礎與世界動物保護趨勢，植根雜誌，第 31 卷，第 2 期，頁 71-80，2015 年 2 月。
 19. 陳慶超、陳建平，效用與崇高：從動物權利理論看人與自然正義，中州學刊，第 3 期，頁 150-153，2007 年 5 月。
 20. 黃國瑞，法益論之解構，輔仁法學，第 48 期，頁 1-43，2014 年 10 月。
 21. 鄭昆山，德國環境刑法發展趨勢之研究，東海法學研究，第 10 期，頁 205-243，1996 年 3 月。

22. 青木人志著，李茂生譯，有關動物法文化—從日歐比較的視點觀察，月旦法學雜誌第 150 期，頁 139-146，2006 年。
23. Claus Roxin 著，許絲捷譯，法益討論的新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 211 期，頁 257-280，2012 年 12 月。

(三) 學位論文

1. 丁昱仁，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可刑罰性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6 年。
2. 吳蕙如，我輩貓人：流浪貓保護運動的興起與建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碩士論文，2010 年 1 月。
3. 許晉璋，一個動物各種表述：動物保護法制的虛像與實質，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0 年 8 月。
4. 黃士哲，動物保護法制之比較研究—兼論動物虐待防制問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1 月。
5. 楊書璋，人與動物之權利關係—以娛樂動物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7 月。

(四) 研討會論文

1. 王萱茹，探究動物倫理的新發展—從納斯邦(Martha C. Nussbaum)的「憐憫之情」(compassion)談起，第一屆當代動物思潮研討會，2014 年 12 月。
2. 何子棠，香港動物保護執行現況與虐待案件調查實務，2014 臺北國際動物福利研討會—虐待動物調查，2014 年 12 月。
3. Daniel Young，澳洲動物保護執行現況與虐待案件調查實務，2014 臺北國際動物福利研討會—虐待動物調查，2014 年 12 月。

(五) 專書論文

1. 江明親，荷蘭的動物福利制度，載：新荷蘭學，前衛，頁 266-281，2012 年 1 月。
2. 江耀國，馬克思主義論意識形態與法律，載：法理學論叢—紀念楊日然教授，月旦，頁 101-138，1997 年 6 月。
3. 李建良，略論動物保護的憲法問題，載：憲法理論與實踐（三），新學林，頁 216-246，2004 年 7 月。
4. 李建良，論立法裁量之憲法理論基礎，載：憲法理論與實踐（二），新學林，頁 299-414，2007 年 8 月 2 版。
5. 林明鏘，論動物保護法制之基本問題，載：民主·人權·正義—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元照，頁 727-767，2005 年 9 月。
6. 陳浩文、黃俊文，動物權益 Animal Rights，載：社會倫理通識，牛津大學出版社，頁 221-225，2012 年 9 月。
7. 廖震元、鍾德憲，人道屠宰，載：動物福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頁 438-461，2015 年 7 月。
8. 鄭善印，刑法的目的只有法益保護嗎？，載：現代刑事法與刑事責任—蔡教授墩銘先生六秩晉五壽誕祝壽論文集，國際刑法學會中華民國公會，頁 649-668，1997 年 2 月。
9. 鍾德憲，動物福祉與生理學，載：動物福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頁 57-70，2015 年 7 月。
10. 釋傳法，如何推展絕育宣導工作，載：讓牠活下去—流浪狗絕育回置 TNR 專輯，關懷生命協會，頁 9-13，2012 年 4 月。
11. Albert Schweitzer 著，曾建平、代峰譯，敬畏生命的倫理，載：動物權利與人類義務，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34-39，2010 年 1 月。
12. Immanuel Kant 著，曾建平、代峰譯，對於動物的責任，載：動物權利與人類

義務，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25-26，2010 年 1 月。

13. Steve F. Sapontzis 著，彭懷棟譯，環境倫理對抗動物權 (Environmental Ethics versus Animal Rights)，載：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桂冠，頁 164-165，2002 年 10 月。
14. Tom Regan 著，張忠宏譯，關於動物權利的激進平等主張，載：為動物說話——動物權利的爭議，桂冠，頁 69-86，1997 年 4 月。
15. 高山佳奈子，感情法益の問題性—動物実験規制を手がかりに，載：山口厚先生献呈論文集，成文堂，頁 3-35，2014 年 11 月。

(六) 網路資源

1. 世界動物保護協會 (WORLD ANIMAL PROTECTION)
<http://api.worldanimalprotection.org/country/netherlands>，最後點閱時間 2015 年 11 月 22 日。
2. 司法院：中譯外國法規 <http://www.judicial.gov.tw/db/db04.asp>，最後點閱時間 2015 年 11 月 22 日。
3. 美國在臺協會 <http://www.ait.org.tw/zh/declaration-of-independence.html>，最後點閱時間 2015 年 4 月 6 日。
4. 荷蘭保護動物黨 <http://www.partyfortheanimals.nl/party-for-the-animals/history/>，最後點閱時間 2015 年 11 月 22 日。
5. 聯合國/NGO 台灣世界公民總會
<http://www.worldcitizens.org.tw/awc2010/ch/Declaration/1789.htm>，最後點閱時間 2015 年 4 月 6 日。
6. 聯合國 <http://www.un.org/zh/documents/udhr/>，最後點閱時間 2015 年 4 月 6 日。

(七) 其他

1. 李茂生，「102 年度動物保護公共政策研析專業服務計劃」動保法騷擾、虐待或傷害定義研究案成果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3 年。
2. 李茂生、林明鏘，動物保護法修正計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2007 年 10 月。
3. 李茂生、林明鏘，商業化／大型放生行為規範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2011 年 5 月。
4. 關懷生命協會，犬殤—台灣公立流浪犬收容、留置場所調查報告，關懷生命協會，1997 年 2 月。

二、英文

(二) 專書

1. Bentham, Jerem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Methuen & Co. Ltd. (1982)
2. Dedrazia, David, *Animal Rights*, Oxford University (2002)
3. Foer, Jonathan Safran, *Eating Animals*, Little, Brown and Co. (2009)
4. Herzog, Hal, *Some We Love, Some We Hate, Some We Eat—Why It's So Hard to Think Straight About Animals*, Harper Perennial (2011)
5. Homans, John, *What's A Dog For? —The Surprising History, Science,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of Man's Best Friend*, Penguin Books (2012)
6. Locke, John,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Hackett Pub. Co. (1996)
7. Naess, Arne, *Ecology of Wisdom*, Counterpoint (2010)
8. Nash, Roderick Frazier, *The Right of Nature—History of American Thought And Culture*,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89)

9. Nussbaum, Martha C., *Upheavals of Thought—The Intelligence of Emo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7th ed., 2007)
10. Radford, Mike, *Animal Welfare Law in Britain—Regul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Oxford University (2001)
11. Regan, Tom, *Empty Cages—Facing The Challenge of Animal Rights*,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4)
12. Regan, Tom,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3)
13. Singer, Peter, *Animal Liberation—The Definitive Classic of The Animal Movement*, HarperCollins (4th ed., 2009)
14. Singer, Peter, *Ethics Into Action—Henry Spira And The Animal Rights Movement*, Rowman & Littlefield (2000)
15. Spedding, Colin, *Animal Welfare*, Earthscan Publications (2000)

(二) 專書論文

1. Broom, Donald M., *Animal Welfare: Freedom*, in *Encyclopedia of Animal Rights and Animal Welfare*, 55-56, Greenwood(Marc Bekoff ed., 2010).
2. Elizabeth, Anderson, *Animal Rights and the Values of Nonhuman Life*, in *Animal Right* 277-298, Oxford University(Cass R.Sunstein and Martha C.Nussbaum ed., 2004).
3. Fox, Michael Allen, *Anthropocentrism*, in *Encyclopedia of Animal Rights and Animal Welfare* 66-68, Greenwood(Marc Bekoff ed., 2010).
4. Francione, Gary L., *Animals—Property or Persons?* in *Animal Right*, 108-142, Oxford University(Cass R.Sunstein and Martha C.Nussbaum ed., 2004).
5. Linzey, Andrew, *Religion and Animals: Theos Rights*, in *Encyclopedia of Animal Rights and Animal Welfare*, 479, Greenwood(Marc Bekoff ed., 2010).

6. Regan, Tom, Animal Rights, in Encyclopedia of Animal Rights and Animal Welfare, 36-37, Greenwood(Marc Bekoff ed., 2010).
7. Posner Richard A., Animal Rights—Legal, Philosophical, and Pragmatic Perspectives, in Animal Rights 51-77 Oxford University(Cass R.Sunstein and Martha C.Nussbaum ed., 2004).
8. Singer, Peter, Utilitarianism, in Encyclopedia of Animal Rights and Animal Welfare, 568-570, Greenwood(Marc Bekoff ed., 2010).
9. Sztybel, David, Animal Welfare and Animal Rights, a Comparison, in Encyclopedia of Animal Rights and Animal Welfare, 66-68 Greenwood(Marc Bekoff ed., 2010).
10. Taylor, Paul W, The Ethics of Respect for Nature, in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67-81 Pearson Education(Michael E. Zimmerman et al. ed 2005).
11. Zurlo, Joanne and Alan M. Goldberg, Alternatives to Animal Experiments:Reduction, Refinement, and Replacement, in Encyclopedia of Animal Rights and Animal Welfare, 10-13 Greenwood(Marc Bekoff ed., 2010).

附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刑事司法實務對動物虐待相關行為之確定判決。

一、以刑法第 354 條論罪

法院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動物種類	行為結果	宣告刑	備註
屏東地院	920414	92,自,2	犬	死亡	無罪	
板橋地院	990713	99,簡,4976		死亡	有期參月	
新竹地院	1000729	100,竹北簡,364	犬	死亡	拘役 50 日	
花蓮地院	1010120	101,花簡,37	犬	重傷	有期肆月	
桃園地院	1011002	101,審易,1134	犬	死亡	有期伍月	累犯
彰化地院	1020116	102,簡,94	犬	死亡	罰金壹萬元	
新北地院	1020604	102,簡,3551	犬	死亡	拘役 55 日	
台中地院	1020828	102,簡,445		死亡	有期參月	
新北地院	1021008	102,簡,1975	貓	死亡	有期肆月	
台中地院	1021128	102,易,2637	犬	死亡	有期參月	
台中地院	1021225	102,中簡,2431		死亡	有期貳月	
台北地院	1030408	103,審易,279	犬	重傷	有期肆月	導盲犬
桃園地院	1030519	102,壠簡,900	犬	死亡	有期肆月	
花蓮地院	1040127	103,簡上,62	犬	重傷	有期參月	累犯

法院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動物種類	行為結果	宣告刑	備註
桃園地院	1040323	102,簡上,408	犬	死亡	有期貳月	
花蓮地院	1041001	104,原簡上,19	犬	死亡	有期參月	

二、適用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

法院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動物種類	行為結果	宣告刑	備註
台中地院	970521	97,中簡,1683	犬	死亡	有期參月	
高雄地院	980115	98,審簡,4	犬	重傷	有期貳月	
高雄地院	980708	98,簡上,113	犬	重傷	有期貳月	遊蕩動物
高雄地院	980804	98,審簡,4403	犬	死亡	有期伍月	
桃園地院	990121	98,壙簡,3077	犬	死亡	有期貳月	行為類型：疏忽
新竹地院	990319	99,審竹簡,149	貓	2 死 1 重傷	有期參月	遊蕩動物
高雄地院	990330	99,審簡,680	犬	死亡	有期貳月	遊蕩動物
新竹地院	990730	99,審竹簡,694	犬	死亡	有期貳月	
台灣高院	991005	99,上易,1000	貓	死亡	有期陸月	李念龍虐貓案 一審判壹年陸月有期徒刑
桃園地院	1000209	99,壙簡,2659	犬	死亡	有期貳月	
桃園地院	1010210	101,壙簡,104	犬	死亡	有期貳月	
新竹	1010410	101,竹簡,310	犬	死亡	有期肆月	

法院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動物種類	行為結果	宣告刑	備註
地院						
新竹地院	1010611	101,審易,460	貓	死亡	有期陸月	遊蕩動物
士林地院	1010731	101,簡,110	貓	12死、3衰弱	有期伍月	行為類型：疏忽
台灣高院	1010926	101,上易,1538	犬	死亡	無罪	行為類型：疏忽
新竹地院	1011102	101,簡上,61	犬	死亡	有期參月	累犯
桃園地院	1011121	101,壜簡,747	犬	死亡	有期貳月	
新北地院	1020311	101,簡,8350	犬	重傷	有期參月	遊蕩動物
台中地院	1020321	102,簡,116	犬	死亡	有期貳月	
台北地院	1020326	101,易,1002	犬	普通傷害	有期參月	累犯
高雄地院	1020328	102,簡上,67	犬	死亡	有期貳月	遊蕩動物
台中地院	1020403	102,簡,108	犬	普通傷害	有期參月	累犯；遊蕩動物
高雄地院	1020729	102,簡,3169	犬	死亡	有期伍月	
台北地院	1020806	101,易,824	犬	死亡	有期肆月	累犯；遊蕩動物
台灣高院	1021023	102,上易,1725	犬	重傷	有期伍月	
新北地院	1021031	102,審簡,65	犬	死亡	有期貳月	
台北地院	1021113	102,易,613	犬	死亡	有期參月	
桃園地院	1021114	102,易,720	犬	死亡	有期參月	非法繁殖場事件
台中地院	1021231	102.上易,1138	犬	死亡	有期參月	

法院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動物種類	行為結果	宣告刑	備註
桃園地院	1030127	103,簡,14	貓	死亡、衰弱	有期參月	行為類型：疏忽
台中地院	1030219	103,簡,83	犬	死亡	有期柒月	累犯
台北地院	1030430	103,審簡,515		死亡	有期參月	
台南高院	1030513	103,上易,25	犬	普通傷害	有期肆月	累犯；非人道捕捉遊蕩動物
高雄地院	1030611	103,簡上,170	犬	死亡	有期陸月	
新竹地院	1030930	103,易緝,16	魚	死亡	有期貳月	累犯
台灣高院	1031016	103,上易,1801	犬	重傷	有期肆月	
台中地院	1031030	103,軍簡,10		死亡	有期貳月	
宜蘭地院	1031119	103,簡,797	犬	死亡	有期參月	
彰化地院	1040105	103,簡,2025	犬	死亡	有期貳月	
高雄地院	1040730	104,簡上,17	犬	衰弱	無罪	行為類型：疏忽
花蓮地院	1040731	104,玉簡,22	犬	死亡	有期參月	

三、適用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

法院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動物種類	行為結果	宣告刑	備註
雲林地院	1020531	102,易,183	犬	死亡	有期參月	
高雄地院	1040127	103,審易,2541	犬	死亡	無罪	
桃園	1040529	104,審簡,218	犬	死亡	拘役 20	

法院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動物種類	行為結果	宣告刑	備註
地院					日	
新北地院	1040720	104,簡,3566	犬	死亡	拘役 40 日	
基隆地院	1041001	104,基簡,1200	犬	死亡	拘役 40 日	
基隆地院	1041028	104,基簡,1415	犬	死亡	有期肆月	
台北地院	1041030	104,簡,2729	貓	死亡	拘役 55 日	
彰化地院	1041214	104,簡 1831	犬	死亡	拘役 10 日	行為類型：疏忽

四、適用動物保護法第 27 條之 1

法院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動物種類	行為態樣	宣告刑	備註
新竹地院	1030523	103,竹簡,251	犬	上傳宰殺犬之影像	拘役 10 日	
苗栗地院	1030930	103,苗簡,865	犬	上傳鬥狗影像	拘役 30 日	

※說明：

一、動物種類為空白者，係判決原文未特別標明之故。

二、備註欄未特別標示動物種類者，幾為寵物。